



序

歐戰以還，列強諸國，不惜餘力，盡其所能，以全國之精力，從事於軍實之充足，及軍事教育之發達，因之軍事之進步，及軍事學之廣博，已琳琅滿目，不可勝數，是以爲軍官者，苟無充足之軍事智識，絕難於危險慘烈之戰場中，處置適當，指揮裕如，但軍官軍事學業之充足與否，非只在軍校中所研究者，即爲已足，必須廣博名著，詳參戰例，考究一切軍學之精微，蘊之於心，以活用之，而後可，我

滿洲建國伊始，當軍事草創之期，對於軍事學，尙不充足，而軍事書籍，更屬寥寥，一般志於軍學者，雖欲參考各種書籍，但關於軍事專門用語，殊爲廣泛，且多日文原本，每當開卷詳參之際，對於軍事用語，多有不明瞭之處，因之隨有意斷誤解者，鄙不才有鑑於此，謹收集各種軍事書籍之專門用語，按其定義，詳加解釋，分類

別部，彙成一冊，付梓印行，以供諸有志軍事者之參考，惟以時間
僥倖，不無錯誤遺漏之處，尙望明達者臨時指正之。

康德元年七月七日編者自序

軍語釋要

總目錄

一、軍制之部	一
二、作戰之部	一三
三、兵器之部	四七
四、射擊之部	八一
五、地形之部	九一
六、築城之部	一〇七
七、交通之部	一一七
八、經理之部	一三五
九、輜重之部	一六七
十、兵站之部	一九五

目 錄

二

十一、衛生之部	一九九
十二、毒氣之部	二一二
十三、馬學之部	二一五
十四、馬政之部	二四一
十五、禮節之部	二四三
十六、懲罰刑法之部	二四九
十七、技術之部	二五五
十八、海軍之部	二六七
十九、航空之部	三〇三

軍語釋要

一、軍制之部

A 通用類

國

防

國家爲對外敵所籌備之一切軍事上之設施，以確保國家獨立永昌之

謂也

軍

制

即關於軍事上之各種法制也，換言之即關於軍之建設、維持、管理

、運用、等之各種制度總稱也

軍

制

即研究軍隊之建設、維持、管理、運用、等之學也

建

制

即建設國軍所定之根本制度也

軍

制

在編制上固結於一指揮官下之部隊也

建

制

將原編制之建制部隊分離使用之謂也

軍

制

即軍事立法、司法、軍政、統帥事務等之總稱也

軍

制

即軍事上之一切行政也，換言之即關於維持並管理軍隊之作用也

軍
軍
令

關於統帥上之規定由統帥最高機關以命令形式制定，而施行之者謂

之軍令

即軍人應遵守之法律也亦即處罰犯罪軍人之法律也

法
編制
軍編制
平時編制
戰時編制

依軍令所規定之國軍之編組也，如師編制或步兵團編制之類是也國家為保持主權施行國策，及維持國內治安平時所置常備軍之編制也

當戰時或事變之際，以常備軍為骨幹，更擴而大之，即所謂出征軍

，與國內守備軍之編制是也

依編制而組成軍隊謂之編成，又有作動詞用者，例如編成一軍，或編成國民兵隊之類是也

徵集國民，使盡當兵之義務謂之徵兵
即規定徵兵之制度也

依國民志願自由應募者謂之募兵

充足國軍兵員之制度也

必任義務兵制度
志願兵制度

義勇兵制

是基於獻身殉國之大節，置物質之要求於度外，自荐應募兵為兵員也，而充足要員制度。

備兵制

對一般國民或外國人，隨時以契約募集志願兵，規定給與及服務年限之制度也，又謂之職業兵。

常備兵役

凡服現役及預備役者，稱為常備兵役。

後備兵役

服常備兵役已完者，則服後備兵役。

補充兵役

凡徵集之兵，若超過現役兵數之定額時，則於其中以必需之人員服

補充兵役

服後備兵役及補充兵役已完者，或未服各兵役者，則服國民兵役

服兵役期滿而使其解職也

僅免其職務者

既免其職，而又免其官也

以團長為主腦之家庭也

即三等九級之階級也

職責內之一切事務也
官階和職務也

校

團

官

役

兵

國

民

兵

役

官

將官

職官

官職

官職

官職

官職

將官

職官

官職

官職

官職

官職

將官

職官

官職

官職

官職

官職

將官

職官

官職

官職

官職

官職

將官

職官

官職

官職

官職

官職

將官

職官

官職

官職

官職

官職

將官

職官

官職

官職

官職

官職

將官

職官

官職

官職

官職

官職

將官

職官

官職

官職

官職

官職

將官

職官

官職

官職

官職

官職

將官

職官

官職

官職

官職

官職

將官

職官

官職

官職

官職

官職

將官

職官

官職

官職

官職

官職

將官

職官

官職

官職

官職

官職

將官

職官

官職

官職

官職

官職

將官

職官

官職

官職

官職

官職

將官

職官

官職

官職

官職

官職

將官

職官

官職

官職

官職

官職

將官

職官

官職

官職

官職

官職

將官

職官

官職

官職

官職

官職

將官

職官

官職

官職

官職

官職

將官

職官

官職

官職

官職

官職

將官

職官

官職

官職

官職

官職

將官

職官

官職

官職

官職

官職

將官

職官

官職

官職

官職

官職

將官

職官

官職

官職

官職

官職

將官

職官

官職

官職

官職

官職

將官

職官

官職

官職

官職

官職

將官

職官

官職

官職

官職

官職

將官

職官

官職

官職

官職

官職

將官

職官

官職

官職

官職

官職

將官

職官

官職

官職

官職

官職

將官

職官

官職

官職

官職

官職

將官

職官

官職

官職

官職

官職

將官

職官

官職

官職

官職

官職

將官

職官

官職

官職

官職

官職

將官

職官

官職

官職

官職

官職

將官

職官

官職

官職

官職

官職

將官

職官

官職

官職

官職

官職

將官

職官

官職

官職

官職

官職

將官

職官

官職

官職

官職

官職

將官

職官

官職

官職

官職

官職

將官

職官

官職

官職

官職

官職

將官

職官

官職

官職

官職

官職

將官

職官

官職

官職

官職

官職

將官

職官

官職

官職

官職

官職

將官

職官

官職

官職

官職

官職

將官

職官

官職

官職

官職

戒 衛 徵 召 長 解 徵 徵 部 上 服

兵

務 官 下 官 職 傭 集 令

履行某種職務也

下級指階級較高者而言也

對直接指揮之下級官士兵夫而言也

下級對於有命令權之上官而言也

即解除其職務也

對於傭員解除其職務也

依徵兵令之規定簡拔壯丁編入軍隊，使服現役謂之徵集

即爲徵兵所下之命令也

戰時或事變之際召集在鄉軍人或國民兵編入軍隊是也

平時爲教育

在鄉軍人或依其他目的而召集編入軍隊，亦謂之召集

戰時或事變之際以及演習行軍而移動軍隊時，其必要之軍需取諸地方人民是也

陸軍軍隊常住一地，以任該地之警備及維持秩序，軍紀風紀，並保

戊護屬於陸軍之建築物者，稱爲衛

當戰時或事變之際，以兵備警戒全國或一地方謂之戒嚴

戒嚴地

即爲戒嚴而警備之地點地方之謂也

B 動員類

動員

乃國軍之全部或一部，由平時態勢移於戰時態勢，換言之由平時編制移於戰時編制之謂也。

總動員

自受歐戰之教訓，近世皆舉國力之一部或全部，以從事戰爭，皆謂之動員，或稱爲國家總動員。如軍需工業動員，全國總動員之類皆是。

動員計畫

爲達動員之目的起見，關於動員負有責任之官，須本平時人馬裝備等補充結果，又當動員實施時，如召集徵發購買等，凡有關於人民權利義務之事，亦須參照各種法令條規妥爲規畫，使不致矛盾衝突，此種計畫爲動員計畫。

動員令

當由平時編制移於戰時編制時，使其施行動員之命令，即動員令也，關於動員計畫之專項，由中央統轄機關統轄，使上級部隊長管理之謂也。

動員管理官

動員擔任部隊

軍語釋要

凡戰時，某部隊之編成，使平時既設部隊擔任之，是即動員擔任部隊

動員擔任部隊之長官也

僅動員國軍一部為足時，將戰時應編成之全部隊（顧慮應作戰上求之區分數起，即使應同時動員者作為一起，而與其他區分之謂也）

動員擔任
動員區分
動員符號

動員日次

動員完結

戰用準備品

戰用準備品

戰用準備品

戰用準備品

戰用準備品

戰用準備品

軍需工業動員

因戰役間需用莫大之軍需品單靠陸軍各工廠及製造所，實難充足其需要，故當戰時關於軍需品之製造修理或貯藏，如有必要得將普通

工場，事業場並其附屬品及設備，或土地房屋倉庫，收管而使用之者也。

自戰時編制回復平時編轉之謂也。

員

復員令

各部隊復員實施已畢完全回復平時編制謂之

C 教育類

軍隊教育

依軍隊教育令，大致可分爲一般教育，特業教育，特別教育，勤務演習教育四種，若其他教育，例如工卒擔架卒輸卒等各別教育，則依特別之規定教育之

一般教育

在訓練士兵及各級幹部，以養成精銳堅實之軍隊也

特業教育

於一般教育外，更選一部士兵使學習戰鬥上必要之特別技能，以養成精練而有特長之士兵也如通信手、號兵、觀測手、木工手、等皆是，若槍工、縫工、靴工、鞍工、等，則不在此限內，

特別教育

對於將校准尉見習官軍官候補生（者）軍士候補、憲兵候補、上等兵補充兵等，施以必要之教育也

勤務演習教育

將校團體教育

爲複習所行之教育也，如火災演習警備演習等等，似與特別教育同，但以涵養軍人精神爲主眼，並陶冶品行，磨練學識技能

幹部教育

精神教育

似同特別教育，專爲教育各級幹部，使其技能向上

變換被教者之思想，使共洞曉教育之趣旨，並忠心國家，軍人義務，日滿關係，任務重要，一致行動，軍風紀之養成等等，亦稱爲。務教育

按某種教育，指示教育之重點也

操育之方針

操典中所規定之一定形式與動作也，如立正姿勢，射擊姿勢，連縱

隊，營橫隊，敬禮，閱兵等，各種制式及其動作也，

操典之法則

爲實施戰鬥原則所必需之法則也，例如步兵營行展開時，應區分爲第一線與預備隊又如射擊中之利用地形地物應以發揚火力爲主，其次始顧慮遮蔽，凡此之類皆操典之法則也，即各種戰鬥之一切法則根據原理而究研者

在圖上研究戰術也

戰術原則

研究軍之戰畧方式也

圖上戰術

軍戰術

專

在實地研究戰術也

現地戰術
兵棋戰術
剿匪戰術

沙盤戰術

在大比例尺地圖上用隊標以代實兵而研究應乎種々情況之戰術也
爲剿伐土匪馬賊等類而戰鬥所取之方術
利用木盤裝沙土以現種々地形雙方用隊標以表示處置之形跡也關此
之教育謂之沙盤教育

即空軍戰鬪時所應取之方術也及對空作戰之原則等
適應各種情況根據原則而研究應取之辦法也

適應各種情況而發揮原則問答之業務也
假想情況以規定研究戰畧戰術之範圍也

實戰時我軍情況或敵軍之情況也或一時變更之情況等
演習假設敵我之態勢，及戰況之指示等々

合同指示兩軍互得而知之情況也
分別指示兩軍之詳細情況也

召集各參謀人員由指導官統裁等，假設情況赴現地以研究戰術或戰
畧也

現地戰術
兵棋戰術
剿匪戰術
沙盤戰術
航空戰術
應用戰術
作業定規
思想戰術
各別方畧
一般方畧
參謀旅行
戰史旅行
軍語釋要

戰術智識，而使感覺現地之真形。關於操典上各種制式及法則之訓練實施謂之練。關於各種制式動作之教練也，通常在操場行之。

在簡單情況下而實地之教練也。通常先在練兵場教練熟習以後，在現地應乎情況地形而行之。

對於新入營之兵卒，施行之教育也。

以資深（或日系官長）官長用實兵設情況現地施行模範之教練凡無勤務軍官皆見學之。

赴各特別機關或其他軍隊艦船等，以見學其內幕，及動作，或學其教育等如兵工廠、被服廠、糧秣廠、電燈廠、電話局、海軍，航空等以及旅大等處見學之類。

關於軍事上各種動作之演練熟習之謂也。

在野外演習各種動作也。

在野外設營，以便爲長時日之野外演習也。

用兩師以上之兵力互相對抗，使演練軍及師之作戰，由統裁官統裁之。

教練
戰鬥制式
新兵教育
模範教練
見學

演習
野外演習
野營演習
特別大演習

師對抗演習

秋季演習

用兩師互相對抗，俾演練師之作戰者

亦謂之機動演習，為期軍隊年度教育之完成，並使各級指揮官運用軍隊之能力向上起見，而舉行者也。

各兵種連合演習

各兵種特別演習

為訓練指揮官及士兵起見，連合各兵種使演練各兵種之協同動作，及戰鬪諸原則者也。

集合數個同一兵科之團隊，以演練關於其本科專門之指揮運用，及戰鬪動作之謂也。

如特別騎兵演習，特別砲兵演習，特別工兵演習之類是也。

即陣地攻防演習，衛生隊演習，火災預防演習，警備演習等之謂也，在地圖上用兵式棋子所行之演習也。

以沙盤作成各種地形，所行之演習也。

利用夜間以實兵設情況，以演習各種動作也。

假設情況以實兵持救火具以行演習也。

假設情況以實兵持全武器以行演習也。

於夜間以號令行之，演習遇有警急之時之動作也。

警急集合演習，空軍在空中將應取之行動及戰術原則等演習之。

航 空

演 習

防空演習
海軍演習
其他預習

假設空軍來襲或以飛機盤旋空中，對之取防衛之手段，而演習也。
海軍於海洋中演習攻防動作，并於空陸二方之協同演習等。
即每施行儀式或典禮閱兵等，在事前一日即施行也。

檢驗軍隊教育之成績，而促其進步發達也。

部隊長檢閱

各部隊長檢閱其部下也分爲二種(1)定期檢閱(2)臨時檢閱

定期檢閱

照軍隊教育令所示於每年各兵科教育終期旅長及各該部隊長對其部

下軍隊施行檢閱也。

臨時檢閱

師長臨時檢閱部下之軍隊也。

特命檢閱

高級官奉命爲檢閱官。而檢閱一師，或數師之部隊機關及學校也。

兵監檢閱

各兵監臨時巡廻一師或數師之駐紮地，而檢閱各該兵科之團營也。

二 作戰之部

A 通用類

戰

爭

國家對於他國爲貫徹其國是，所採取之最後手段，即國際間因利害關係，而以武力爭鬪之謂也。

戰

畧

運用兵團之方畧也，即對於戰爭廳如何計畫，關於實施應如何統裁，對於兵團之行動應如何規定，其方向・目標・時機・地點・等之關係也。

戰

術

軍隊之運用也，即駐軍，行軍，宿營，戰鬥實施，等之方術也。

右戰略之範圍有時互相交錯殊明確劃分之，是在兩者相須以得用兵術之要耳。

戰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戰略單位

具備統御衛生經理各機關，連合各兵種能於數日間，獨立作戰之建制部隊，每日可依其長官之直接命令而進退之最大單位也，日本以師我國尙無明文大概以旅爲戰略單位也

戰術單位

係戰術上能發揮兵種特性之最小單位也如步兵營，騎兵團，砲兵營是也

戰鬥單位

謂士氣之結合最爲堅固，能以其長爲中心而從事戰鬥之單位如步，騎，砲，各連是也

戰畧要點

於戰略上具備重要機能之地點也例如都會（千八百七十年及七一年普法戰爭之巴黎）要塞（日俄戰爭之旅順）根據地（同上哈爾濱）大集中地（同上遼陽及奉天）等是也

戰畧要線

於重畧上具備重要機能之線，通常指貫通作戰地之廣大天然地境，及有相當軍事設備之國境，或要塞線等言之，例如日俄戰役之鳴綠江及歐戰之法國東方國境要塞線等是也

戰地

實施戰爭之地域，其範圍依政畧及地理關係，與兩軍之作戰目的而定，但戰地與內地之境界，因戰時給養規則之適用及從軍年限等之關係上，有應使其明白確定之必要

戰場

線

戰

戰鬥地域

戰

戰

戰鬥地

作戰地域

戰

戰鬥地

作戰目標

戰

戰鬥地

作戰計畫

戰

戰鬥地

作戰地

戰

戰鬥地

屬作戰地之一部，即兩軍或其一部現在交戰之地及已行交戰之地是也故作戰地包含多數之戰場

展開從事戰鬥之第一線步兵部隊之綫也，例如以師而言，則各步兵旅形成一戰綫，以旅而言之，則各步兵團形成一戰綫之類。師以下當戰鬥之際，配當於其部下各部隊之地域，謂之戰鬥地域戰鬥地域之境界也。

在軍以上爲規定使用兵力，宿營，給養，及補給關係，與警戒責務起見，而配當於其直轄各部隊之地域也。

作戰地域之境界也

爲達作戰目的所取之目標，即敵軍主力或戰畧要點之類，例如日俄戰役初期日本軍之作戰目標爲遼陽是也。

作戰計畫者即基於戰畧上之籌策而決定應如何指導作戰之方畧，且關於爲達作戰目的所必須之百般準備悉爲規畫其大綱者也。於作戰發起之先應由大本營（平時由參謀部）軍司令部等作成之。

爲戰地之一部分即彼我兩軍作戰之地域也，兩國軍中如有數軍於各異之地域作戰時，則作戰地之數亦如之，例如日俄戰役終期日本之

滿洲軍樺太軍及在北韓之後備第二師團之各作戰地是也

作戰

即戰畧單位以上之部隊於某期間對敵行動之總稱也如集中、搜索、行軍、駐軍、戰鬥及其所必須之交通補給等統稱作戰，又如國軍主力之作戰稱為主作戰，一部之作戰稱為支作戰例如日俄戰役其主作戰在滿洲行之，其支作戰則在樺太及北韓行之是也

內線作戰

作戰軍對於敵之作戰軍在被包圍的或被挾擊的關係位置，而作戰之謂也

外線作戰

作戰軍對於數之作戰軍在包圍的或挾擊的關係位置而作戰之謂也

如日俄戰役第一期俄軍以遼陽為中心於內線作戰，日本第一・第二・第四軍則以遼陽為共同作戰目標在外線作戰此一例也

前線者即前方之線多指第一線步兵營之線言之

對於最前者，有特行分別表示之必要時，則用最前線之語

即作戰軍背後所有生存上之資源地在攻勢作戰時通常為國境附近之首要都會，或上陸地例如日俄戰役時日軍之大連，俄軍之哈爾濱等是也

後方連絡線

最前策源地線

要求之交通路（道路，鐵道，水路）也

集 中 地

集 中

作 戰 橫 緩 線 作 戰 障 碍 線

砲 兵 戰 門 區 域

於作戰發起之先隨其目的將作戰軍集中於所望之地域是也。如橫貫作戰地內之道路高地等無妨礙作戰軍之行動者也。如橫貫作戰地內之大河川等於作戰行動上有妨礙者也。

凡砲兵基於其主要任務而應行射擊之區域，通常其左右之界限，與師之作戰地域一致，又如直接協同於步兵之砲兵，則應與該步兵部隊之戰門地域一致，至於其前端之界限，在師砲兵則不問攻防概依軍司令官所示之，軍直轄砲兵與師砲兵之任務區分而自然定之者也，又基於其他之任務於此區域之外方得應其需要而指定射擊之區域，凡此等射擊區域統稱砲兵戰門區域。

砲 兵 戰 門 準 備 區 域

因狀況不明，一時不能將戰門區域確定指示，而為預期將來之戰鬪起見使砲兵於某區域為戰門上之一準備則此區域即謂之砲兵戰門準備區域。

係要塞之戰對稱，凡要塞攻防以外之作戰皆謂野戰。

野 陣 地 戰 軍 語 釋 要

謂設備上堅固之數帶陣地之攻防也，然西洋凡一般膠着於堅固陣地

運動戰

所行之攻防戰，皆爲陣地戰

謂陣地戰之對稱通常發生於兵團之運動中，且非常久固着於一地之戰鬪，即遭遇戰及追擊，退却戰鬪，並一般防禦陣地之攻防等是也，但在大軍之運動戰，其一部分間有行陣地戰者

機動

普通所謂機動者，係指交戰前後軍隊於戰略並戰術之各種運動也，但戰場上所謂機動，係指各種機敏運動而言例如各級指揮官爲達其特別之戰鬪目的所行極輕捷之兵力移動並迅速變更其部署之運動是也

決心

判斷狀況而決定其意圖，意圖既決，則確定方畧，决不游移者，謂之決心

基於決心而取之辦法，即決心後之分配、佈置、動作、等之施行也，研究敵之動作並兵力配置，或其企圖等，而爲適當判斷是也，基於目的而研究其所屬範圍之地形，以爲適當判斷是也

爲地形判斷之一種，即就我軍擬採用之陣地而研究全般狀況，及地形上之特質，判斷應如何配備軍隊，如何構成陣地也

狀況判斷

較量各種狀況以何者能完成任務，何者能達到我之目的，判定一最

決心

判斷

地形判斷

敵地處

判斷

有利之方畧，謂之狀況判斷，而爲其基礎者以任務（目的）敵情及地形爲主，他如彼我之狀態，周圍之關係，季節及天候，亦可爲判斷之資料。

統帥

即指揮大規模之軍隊也，但其意義又包含統帥術，或統帥機關也。適當謂戰畧以上之指揮官也，如稱師長，或軍司令官或併稱此二者爲最高指揮官，然此稱呼，僅於不必指定爲師長或軍司令官時用之，若其他時則務宜避免，應明稱師長或軍司令官俾便確定各官級之職責。

指揮官

普通任軍隊之指揮者是也。

上級指揮官

於比較指揮官之上下時，則用上級與下級之稱號，如以旅長與團長

支隊長

比較，則稱旅長爲上級指揮官，團長爲下級指揮官，餘類推之，

派遣之

負有特別任務一時獨立動作之差遣隊長爲之支隊長，通常由軍或師

司佐官

服有命令權之上官即是也。

輔統司佐官

輔佐司令官之各幕僚也，即指揮運用軍之謂也。

支別動隊

負有特別任務一時獨立動作之差遣隊是也，通常由軍、或師派之與本軍無直接關係，獨立行動，盡各種手段，以使本軍之作戰有利者也，由正規軍或非正規軍而派遣編成者也。

挺進隊

負有特別任務，遠離本軍全然獨立動作者雖屬別動隊之一種，亦可用挺進隊之名稱。

例如日俄戰役中，沙河對陣間之長沼及長谷川兩挺進隊是也。

預備隊

在第一線後方控置之兵力是也如連占領陣地後方留之一排或營占領陣地後方留之一連等其目的用途因部隊之大小而異。

追擊隊

有二種(1)爲戰場內之追擊部隊(2)爲戰場外追擊部隊，總之以窮追而打擊敵人之部隊也。

掩護隊

掩護本軍達成某種目的之部隊也，有集中掩護隊，輸送掩護隊，陣地占領之掩護隊，開進配置之掩護隊，工事掩護隊渡河掩護，此外如行軍掩護，駐軍掩護等皆稱之爲掩護隊。

收容隊

因某種目的而使本軍退却所派遣之收容隊在後方或後側方占領陣地以掩護退却而收容退兵之部隊也。

掃湯隊

攻入敵陣地內以後、另派一部隊任搜索敵之殘兵及掃湯頑強抵抗之

敵兵此部隊即掃蕩隊也

地區隊

防禦部隊所佔領之地區爲之地區隊

右（左）翼隊

即攻擊時軍隊一時之區分，以便統御指揮便利而分爲二或三部分在右翼者爲右翼隊在左者爲左翼隊如在中央者稱爲中央隊即縱長之隊形也如連之三排橫隊重疊謂之連縱隊，營之各連各以連縱隊而重疊時謂之營縱隊等是也

縱隊

橫隊

橫廣之隊形也

右（左）地區隊

防禦時各部隊所佔領之地區在右者稱右地區在左者稱左地區在中央者稱爲申央地區是也

砲兵隊

直隸於砲兵隊長指揮之砲兵部隊是也

騎兵隊

直隸於騎兵隊長指揮下之騎兵部隊是也

討伐隊

爲剿匪而派遣之隊伍也

護衛隊

護衛軍旗或團旗之隊伍也

迫擊砲隊

無論輕重迫擊砲凡直隸於迫擊砲隊長指揮下之迫擊砲部隊即稱爲迫擊砲隊

機關槍隊

凡重機關槍不分配於他部隊而直隸於機關槍隊長者即稱爲機關槍隊

梯隊
側面縱隊

將部隊成梯次配置之時，時稱前後各部隊爲梯隊
即縱長之隊形也如排之四(二)路之側面縱隊重疊而稱爲連側面縱隊
是也

併列縱隊

以各排之側面縱隊併列而成併列縱隊也即連縱隊向左(右)轉而後之
隊形也

密集集隊

密集而不分散之隊形也

在正式編制外以特種目的而編成之敢死隊也該隊官兵須抱必死之信
念也

一路縱隊

即若干單人前後重疊所成之隊形也

送隊

如爲某種目的臨時編成保護運送之隊伍也

軍人之家庭也

主力部隊也

連以上之隊伍皆可稱爲部隊概因其有本部也

奮勇部隊

卽守備某一地之部隊也或爲某目的而堅守防備之部隊也如鐵道守備
隊城鎮守備隊等

決死隊

即敢死隊又奮勇隊也如單獨潛入敵陣而拚命決鬪之部隊也

留 守 隊

支 援 隊

軍 樂 隊

遊 擊 隊

鄰 接 部 隊

戰 鬥 部 隊

警 戒 部 隊

彈 藥 隊

國軍中除去出征隊外而留下防守之部隊也，又如某連因某目的而出發作戰所留下看守本部之兵即爲留守兵多數兵而成隊者爲留守隊猶如增援隊也，如某部隊被敵包圍或戰況危急等時新派遣之新銳兵力前往援助之部隊也

國家爲典禮或慶賀祝賀時用之奏軍樂或國樂又或奏出征樂崇成樂等該隊即爲軍樂隊也

爲維持治安討伐土匪，而無一定之地區，所派遣之遊動而求擊之部隊也

鄰近接觸或云與我接近之友軍部隊也
出征作戰而施行爭鬪之部隊也

徒步行走之部隊也

爲使本隊安全或爲求使本隊得以休息而派遣與有敵襲之方面之部隊也

爲維持治安或爲使本隊得時間之餘裕以休息所派遣之部隊也與警戒部隊無大差異也

運送彈藥之部隊也

即營縱隊也

制式隊形也如連縱隊是也

爲適應狀況而捨基本隊形外之各種隊形也

謂依軍隊區分歸軍司令官直轄使用之砲兵(除高射砲)也

謂固有之砲兵與依軍隊區分臨時配屬於師之砲兵(除高射砲)統稱爲

師砲兵

爲圖步砲兵最密切之協同動作，而進出於第一線步兵附近，以從事戰鬥，但仍歸砲兵指揮官指揮者也

普通稱我砲兵對敵砲兵之戰鬥，爲對砲兵戰但對於有特殊目的之敵砲兵(如側防砲或爲對付戰車而使用於步兵線附近之少數砲兵)而行戰鬥時，通常屬於普通戰鬥，不謂之砲兵戰

依砲擊或空中戰鬥擊滅或驅逐敵航空機，或破壞敵之飛行場，以使長久或一時護得我空中之自由者謂之制空

敵從空中攻擊時對於我之領土都市要點軍隊及其附屬之各種設施，應設法防護之，凡此種々籌畫處置稱爲防空

無論兵團大小使各隊皆能應戰術上之目的，而集於指揮官掌握之中

謂之集結

軍隊由行軍縱隊將其長徑縮短於一地或數地以形成橫廣之狀態是也各依定位，聚集而成隊者是也

急集

進合集

區分編配

之謂也

開集速緊部區

急集

進合集

區分編配

之謂也

分別處置之謂也，見漢書黃霸傳，但在日文中並含有指揮之意，如云受某之區處，即謂受某之指揮也

配置軍隊以備攻守也

適當分配之謂也，周禮百人爲率，五人爲伍，皆須修治預爲配當即此意也

凡有統帥權者，對其部下或對於在其命令系統內者明示自己之意思，與受令者之任務而強制其施行者，謂之命令，故發令者係絕對的要求，而受令者須絕對的服從也即命令之變體，對受令者僅示以可爲其行動標準之大綱較之一般命令，對於受令者爲達其任務所採取之手段，實與以多大之自由

通報

比鄰各司令部或各隊間，將其已悉之情況互通告或上級者對於下級者之通知與命令系統關係之下級者，對於上級者之通知皆謂之通報。

報告

凡負有一任務者，對於授命之長官或對於雖未直接授命而屬於命令系統之長官呈報有關係之事項者謂之報告。

作戰命令

作戰命令係為規定軍隊作戰之行動（即駐軍，行軍，宿營，給養，戰鬥等）而下之命令，應冠以各部隊之稱號（如第一師命令，騎兵第二團命令，工兵第三營命令等）或依軍隊區分所定各部隊之名稱（如前衛命令，前哨命令，先遣支隊命令等）。

日日命令

日日命令者乃規定軍隊之內務，人事，人馬補充，戰場掃除俘虜之處置及雜役勤務等各事務中直接與作戰無關之事項也，應冠以部隊之稱號，（如某旅日日命令，某支隊日日命令等）。

合同命令

對於部下全體或其大部分或二個以上之部隊所授之命令，謂之合同命令而授之者謂之各別命令。

各別命令

對於負有任職之各個部隊，有時對於每二個或三個部隊，分別擬定命令而授之者謂之各別命令。

印
刷
命
令

印刷命令者係將命令印刷或用謄寫法製成，而後分配之，此法雖費手續與時間，然可免誤傳，且便於保存，筆記命令者係以筆抄寫之，此法則須視人員材料時間等與印刷比較上有利時用之

口（演）達命令

即招集受命者或命令受領者當面以口述之有時使之筆記，此法極簡單，又最易使受命者感動興憤惟易錯誤並易遺忘，宜於事情簡單時用之

電
報

命
令

電報命令者即用電報而下達也。此法適於遠距離之下達也

電話命令者即利用有線電話直接口述之，此法更較迅速，但距離遠則不如電報，且易誤傳，及被竊聽也

通
信

依電報電話視號各音響信號等而傳達命令通報及報告之手段謂之通信，各電報隊通信隊及各通信班則稱通信機關

連
絡

各級指揮官及各部隊互相間，圖意志之完全疏通，或將狀告互通告，並為達此目的，而使用各種通信機關，以保持其連繫，謂之連絡，凡通信連絡四字連用者，謂藉通信以取連絡也尙有用力連絡者

搜索及偵察

二者皆係欲明情況所用之手段，但通常所謂搜索者欲探其有無及變化之如何也，偵警者欲詳究其現存之狀況也，二者關於實行上固無大差別，惟陣中要務令中偵察之語大概只關於地形上用之

諜報

諜報者伺候敵人之動靜以報告我方俾得審察情況之資料也。小之關於敵方兵備及其計畫等類，大之關於敵國之國性政治及社會組織皆應諜知其公然行之者謂之普通諜報其秘密行之者即間諜也

警戒

於行軍駐軍及戰鬪間，爲預防意外之敵襲，並爲妨礙敵之搜索起見，特以一部兵力戒備之是得警戒

陣中日記

於作戰間記載各部隊，或各人之經驗，及所遭之實況，與所見，一爲資編纂戰史之用，一以爲他日銓衡各人之勤務及功績之參攷也

留守日記

戰時任留守之部隊記錄，編制，教育，補充，給養，衛生，兵器，彈藥，器具，材料，被服，裝具等，及一切關於軍事上事々物々之經驗，以爲將來改良之資料也

B 戰鬥類

戰鬥原則

凡欲使戰鬥有利，則須有最適切之戰鬪動作而基於學理經驗認爲

使戰鬪動作最爲適切之不二法門謂之戰鬪原則

會戰者，兩軍主力之戰鬪及關於戰鬪前後行動之總稱也

欲決勝負之戰鬪也

目的或在欺騙敵人，或在抑智敵人，又或欲得時間之餘裕，而行戰

鬪之謂也

束縛敵人自由之謂也

對於敵之某方面，以威力脅迫之謂也

陽爲攻擊動作，使敵感覺如受真正之攻擊，謂之陽攻皆賊編敵

依各種之行動使敵人對於我之企圖，判斷錯誤，謂之陽動

一人之術也

以主力所行之攻擊，謂之主攻

爲使主攻容易進行，另以一部兵力向他方面行攻擊，謂之助攻

戰鬪時防者爲備攻者之迫其側背，常將守勢翼曲向內方，攻者爲包圍敵翼，計將攻勢翼曲於外方也

戰鬪時防者爲備攻者之迫其翼側，常將守勢翼曲於內方，形似鉤，故曰通常爲顧慮我後方連絡線安全及展開容易起見向敵之正面以行攻擊者，謂之正面攻擊

側面攻擊

通常因兵力較敵人劣勢或乘敵不意或選定敵翼之薄弱部向敵之側面行攻擊謂之側面攻擊

中央突破

通常以兵力藉砲火器及自動火之威力集中敵陣之某一點，或選敵陣地中之突出部，以行攻擊謂之中央突破

包圍

向敵之正面與側面同時併擊謂之包圍，如兵力較敵為優勢時則同時向敵之兩翼或一翼與其背後以行包圍，其收効當宜大也

迂迴

不直接攻擊敵之陣地，繞出於其背後，而向其後方連絡線上加以威脅，或使敵不得已放棄其陣地，而於我所希望之處交戰，或迫敵與我速行決戰，或因之得使我主力之攻擊容易，故迂回之部隊或用一部，或用主力或全部行之皆視我之企圖而定也

一旦被敵奪取之陣地，欲再圖恢復而行攻擊，謂之恢復攻擊，攻擊敵之前後或兩翼之謂也

恢復攻擊

似同挾擊，但最初即將兵力由數道向敵分進，按預定時間向敵一齊攻擊也

堵各個擊破

勦匪戰多用此語，即以兵暗伏於敵之退路附近待敵過此擊之俗云下

挾擊

卡子匪語馬卡子之類

即對胡匪戰已知其盤旋地點前面行正攻由後面派兵去待胡匪逃跑時迎頭以擊之是也

擊 鋒

日本名詞即以刺刀與敵行格鬥之衝鋒意思也

由衝鋒前進以至敵陣地後端之攻擊經過從前統稱衝鋒意義未免過泛，茲更加以界說即衝鋒者由衝鋒前進以至衝入敵陣內用白刃格鬥之謂也，若夫其後之戰鬥，則屬於敵陣內部之攻畧，又當反覆施行衝鋒與火戰者也

戰 戰

肉戰者亦即衝鋒之變名詞也且含有比衝鋒更進一層之意思，鋒衝以

刀劍施行格鬥肉戰者形容以肉體行戰鬥也

即距離較遠以槍砲之火力而射擊敵人之戰鬪也

(進)

即戰鬪見有發達進展之意思換言之戰勝之第一期也

即戰鬪步步前進無何阻碍之意思換言之比前又進若干也

即中央突破攻擊或包圍攻擊成功後將敵人全部或一部完全包圍而痛

擊之意思，如捲蓆之式把敵捲入也

將敵擊退後，對於殘留戰場敵之傷兵或遺棄之武器搜察而免後患之

捲 蓆

湯 湯

火 發

突 衝

肉

擊 鋒

戰 戰

(進)

步 展

突 衝

火 發

捲 蓆

肉

擊 鋒

戰 戰

(進)

步 展

突 衝

火 發

捲 蓆

肉

擊 鋒

戰 戰

(進)

步 展

突 衝

火 發

捲 蓆

肉

擊 鋶

戰 戰

(進)

步 展

突 衝

火 發

捲 蓆

肉

擊 鋶

戰 戰

(進)

步 展

突 衝

火 發

捲 蓆

肉

擊 鋶

戰 戰

(進)

步 展

突 衝

火 發

捲 蓆

肉

擊 鋶

戰 戰

(進)

步 展

突 衝

火 發

捲 蓆

肉

擊 鋶

戰 戰

(進)

步 展

突 衝

火 發

捲 蓆

肉

擊 鋶

戰 戰

(進)

步 展

突 衝

火 發

捲 蓆

肉

擊 鋶

戰 戰

(進)

步 展

突 衝

火 發

捲 蓆

肉

擊 鋶

戰 戰

(進)

步 展

突 衝

火 發

捲 蓆

肉

擊 鋶

戰 戰

(進)

步 展

突 衝

火 發

捲 蓆

肉

擊 鋶

戰 戰

(進)

步 展

突 衝

火 發

捲 蓆

肉

擊 鋶

戰 戰

(進)

步 展

突 衝

火 發

捲 蓆

肉

擊 鋶

戰 戰

(進)

步 展

突 衝

火 發

捲 蓆

肉

擊 鋶

戰 戰

(進)

步 展

突 衝

火 發

捲 蓆

肉

擊 鋶

戰 戰

(進)

步 展

突 衝

火 發

捲 蓆

肉

擊 鋶

戰 戰

(進)

步 展

突 衝

火 發

捲 蓆

肉

擊 鋶

戰 戰

(進)

步 展

突 衝

火 發

捲 蓆

肉

擊 鋶

戰 戰

(進)

步 展

突 衝

火 發

捲 蓆

肉

擊 鋶

戰 戰

(進)

步 展

突 衝

火 發

捲 蓆

肉

擊 鋶

戰 戰

(進)

步 展

突 衝

火 發

捲 蓆

肉

擊 鋶

戰 戰

(進)

步 展

突 衝

火 發

捲 蓆

肉

擊 鋶

戰 戰

(進)

步 展

突 衝

火 發

捲 蓆

肉

擊 鋶

戰 戰

(進)

步 展

突 衝

火 發

捲 蓆

肉

擊 鋶

戰 戰

(進)

步 展

突 衝

火 發

捲 蓆

肉

擊 鋶

戰 戰

(進)

步 展

突 衝

火 發

捲 蓆

肉

擊 鋶

戰 戰

(進)

步 展

突 衝

火 發

捲 蓆

肉

擊 鋶

戰 戰

(進)

步 展

突 衝

火 發

捲 蓆

肉

擊 鋶

戰 戰

(進)

步 展

突 衝

火 發

捲 蓆

肉

擊 鋶

戰 戰

(進)

步 展

突 衝

火 發

捲 蓆

肉

擊 鋶

戰 戰

(進)

步 展

突 衝

火 發

捲 蓆

肉

擊 鋶

戰 戰

(進)

步 展

突 衝

火 發

捲 蓆

肉

擊 鋶

戰 戰

(進)

步 展

突 衝

火 發

捲 蓆

肉

擊 鋶

戰 戰

(進)

步 展

突 衝

火 發

捲 蓆

肉

擊 鋶

戰 戰

(進)

步 展

突 衝

火 發

捲 蓆

肉

擊 鋶

戰 戰

(進)

步 展

突 衝

火 發

捲 蓆

肉

擊 鋶

戰 戰

(進)

<

意也又謂掃除湯牛也

將敵盡數擊滅無存之意思

對於匪賊之類剿滅或招撫，地而消肅清楚之意思也

即把敵人剿除地而平安都歸服之意思也

1. 目標消滅 即一時看不見之意思，或將敵人或槍砲擊毀或減
減

2. 敵人消滅 或遠揚，或盡死，又如消停滅沒均可稱之爲消滅
作戰獲勝、或戰鬪得勝之意思

即將戰鬪之結果而加以擴張之意也如攻擊時第一線部隊已攻入戰陣
而向四面或用預備隊將所得之結果盡力擴張之類

即戰鬪結果也或勝或敗或某一日之戰果勝敗賴之

即戰鬪之結果失敗也

即對某點加厚兵力以施行攻擊，該點即爲攻擊重點也

即所攻擊之目的物也

即攻擊重點所向之方向也

即攻擊時主力部隊所指向之方向也

殲 肅 消 平 服 清 滅

戰 戰 戰 戰 戰 戰 戰

點 擊 着 重 擴 張 勝

指 方 向 點 果 敗

攻 攻 攻 攻 攻 攻 攻

主攻擊地區

衝鋒地區

分疎

進開

散疎

開戰

開戰

接敵運動

展開準備位置

展開準備位置

戰場軍隊爲攻擊向敵運動中，至展開爲止之諸動作（在各排則至構成火線爲止）統稱接敵運動

攻者既到達敵陣地之前，爲便於爾後之展開，應行將警戒隊及本隊配置之該位置即展開準備位置

授軍隊以戰鬪任務，使各就其配置者，謂之展開

謂師（含師以下之獨立兵團）之展開完了之位置也

戰鬪時排列於第一線之兵力所領有之正面也

縱長區分（距離） 戰鬥時將兵力配置於縱方向之區分謂之縱長區分，於此縱方向所有

爲主攻擊方向之地區爲主攻擊地區
一部隊實行衝鋒之地區謂之衝鋒地區

在連以下爲滅殺敵火之効力及發揚我之火力與衝鋒力起見於攻擊前進中因乎戰況將各排（班）間之距離間隔離開之謂也

將班內各兵之間隔離開，謂之散開，然仍屬於疏開之範圍
用疎開與散開以行戰鬪之方式謂之疏開戰鬪，即步兵主要之戰鬪方式也

各梯隊之距離謂之縱長距離

縱深配備

將兵力配置有相當之深度也如防禦時之數線配備又夜襲時用連縱隊或重疊數連之連縱隊以攻擊擊，又第一綫預備隊等之配置均可謂之縱深配備也

直接配備
後退配備

直接將兵配備於地障岸上或河川岸上以行防禦者謂之直接配備
防禦時依地障河川或良好之射界等，放棄其本應取爲防禦線之部分以特殊之目的將軍隊配置於其後方俾有若干之餘裕者謂之後退配備（特殊目的者即乘敵通過地障或河川後之混亂或使其兵力運用困難因而乘之之類是也）

一連不斷之一字式之陣地也或以一線配備之隊形而戰鬪也

依數層陣地而防禦也或以數層之兵力配備而戰鬪也
指縱深配備之防禦陣地爲陣地帶

一線式
數陣地帶
細泡組織式

在陣地帶內構成多數之支撑點且各支撑點內亦行點在式之設備互相

均能側防之陣地也

乃防禦陣地中可藉以支撑戰鬪之要地，或特行設備之地點用以繼續頑強抵抗或藉此便攻勢轉移容易者也但通常對於各方向須施以堅固

支撑點

之工事

鎖鑰陣地

即陣地內之鎖鑰，其得失能影響於全陣地之運命，蓋陣地中最重要之地點也，例如旅順之二〇三高地是也。

主陣地

即主抵抗地帶也，兵力主要配備於此，且藉警戒陣地之警戒，以期得餘裕之時間堅固構築之，并設諸種障礙物，將敵盡數殲滅於火網內是也。

警戒陣地

以有力之警戒部隊占領比較的堅固陣地之時謂之警戒陣地

乃以一部兵力於防禦陣地前之要點一時佔領陣地之謂也，其目的約有數點（一）不使該要點過早落於敵手。（二）掩護我軍占領陣地（三）使敵之近接運動困難，（四）使敵誤其展開之方向

前進陣地

在主陣地以外預查將來有必要之地點設預備陣地，如砲兵或機關槍之預備陣地等

側面陣地

凡陣地對敵之前進路成平行或斜交者即謂側面陣地，其應備之性能約有數點（一）位於敵之側面須有良好之障礙物或支撑點（二）敵之前進路須在我砲兵之有效射距離內（三）須易於攻勢移轉（四）須有安全之退路

堅 固 陣 地

障礙物之設備特爲強固，如欲破壞之須有相當之顧慮，但尚未至成爲數帶程度之陣地也。

戰 門 方 式

即戰鬥時所應取之方法及用某形式之攻擊也。

據 點

即攻者所籍以支撑戰鬪之要地藉此能使展開並攻擊施行容易者也，多利用森林村落高地等爲之有時并有築設掩體以爲據點者。

要 點

陣地前方或在戰地某處有重要價值之地點能利用阻止敵之前進或瞰制敵人或展望敵人等之地點且有得之勝失之敗之價值獨謂要點即要害之地點也。

弱 點

就地形上如突出部死角等就兵力配備上兩兵團接連部兵力少之部分均爲之弱點。

攻 勢 移 轉

在防禦姿勢之軍隊通常基於軍司令官（在軍以下之獨立兵團則基於其指揮官）之企圖以決戰之目的而轉行攻擊，若此者謂之攻勢移轉逆襲（防禦之軍隊或欲於其前地摧破敵之攻擊威力，或欲擊退進入我陣地內之敵人有時或竟欲局部的殲滅敵人，凡基於以上之目的而行之攻擊動作謂之逆襲）

夜 襲

對取防勢者之敵人施行夜間之攻擊謂之夜襲。

戰場追擊（各部隊追擊）

縱隊追擊
戰場外追擊

戰後各部隊各行追擊至戰場之後端稱爲戰場內追擊

但現時各部隊之追擊不僅限於戰場之內通常有追出戰場外若干遠者故現今之追

自戰場追擊完了以後所行之追擊稱爲戰場外追擊

部署之追擊兩種爲適當而後者亦有稱爲縱隊追擊或戰畧追擊者

因行射擊所生之殺傷破壞等力量，能使物質上受其損害，其於此力量所生之効力謂之射擊効力

以物質上所生之効力與精神上所得之効果（如敵人因受物質上損害而士氣沮喪等是）一併攷慮而計算之謂之射擊効果

C 行軍類

旅次行軍

行軍間與敵無接觸之處則期於所望之時間達到所望之地點而在此範圍內一切行軍方法務求利便以顧慮軍隊之休養爲主若此者謂之旅次行軍

戰備行軍

行軍間與敵有接觸之處則基有戰術上之要求而定軍隊區分及縱隊之進路並設必要之警戒法以準備戰鬪爲主如此者謂之戰備行軍

常行軍

天候及道路之景況爲中等時在各種兵連合之大部隊一小時約行七里一日之行程約爲四五十里每行一二小時休息片刻每行三四日休息一日以便整理被服裝具及其他一切者謂之常行軍但在騎兵及小部隊或遇天候道路等之景況極良好時更可增大其行程也

因情況緊急或將步度加快或減縮休息之回數及時間以期於短時間經過遠大距離而達到目的地謂之急行軍此項行軍最多以數時間爲宜若在數日間之行軍則實施殊困難也

不論旅次行軍與戰備行軍因手情況或增大每日之行程或廢止休日或減少休宿時間或竟晝夜兼行以能維持其戰鬥力爲限勉力强行者謂之强行軍此項行軍大約在須迅速向戰場進出參與戰鬥或須一舉向某地點迅速退却等例外之時機用之

凡對敵人欲隱匿我之行動及企圖時或軍隊急須移動不遑待至天曉之時或因天氣炎熱爲代晝間行軍之時或强行軍時則常於夜間行軍謂之夜行軍

強行軍

行軍序列

即軍隊行軍之順序也在旅次行軍時其順序以便於行軍爲主在戰備行軍時則須適合作戰之目的而爲軍隊區分更須顧慮戰鬪時軍隊使用時

行軍警戒

之順序以定各隊之位置故其行軍之序列當以戰備爲主
行軍時爲防不意之敵襲並妨礙敵人之搜索起見時設前衛側衛或後衛
等以爲警戒使本隊得行動上之自由謂之行軍警戒

行軍正面

卽軍隊於行軍時領有地域之寬度也正面寬則可分多數縱隊利用多數
之道路行進然過寬則又難於集結兵力且有被敵各個擊破之虞故遠敵
時可以寬近敵時宜縮若與敵人極相接近至不能避免交戰之時則在理
想上行軍正面幾等於戰鬪正面矣

行軍長徑

在行軍隊形之部隊從其先頭至其後尾即爲其行軍長徑將部隊行軍長
徑與部隊間之距離合算之即爲縱隊之行軍長徑

行軍速度

依部隊之大小種類及狀態道路之景況天候明暗之度季節並戰術上之
要求而定行進之緩急謂之行軍速度例如在普通情況中步兵一分間常
步約八十六米跑步約百四十五米騎兵一分間約常步約百米快步約二
百米跑步約三百米此即其行軍速度也

向敵而行之謂也

側面向敵之行軍

背側向敵

行軍部隊之主力也

在本隊前方任警戒之部隊

獨立派遣於大軍前方之部隊任掩護軍之集中或運動者

指揮前衛之長官

前衛主力部隊

在前衛本隊之前方任警戒之部隊

由前兵派出於前方任警戒之部隊凡以步兵一連爲基幹者概稱尖兵連

由尖兵連派出於先頭任警戒之兵也

附屬於前衛之騎兵主力派遣於縱隊之最先頭任搜索者

由長及少數騎兵而成在前衛騎兵之前主任道路上之搜索者

在本隊側方任警戒之部隊

側衛主力部隊也

在側衛本隊前方任正面警戒之部隊

在側衛本隊外方任側面警戒之部隊

在側衛本隊後方任背後警戒之部隊

在本隊後方任警戒之部隊

後衛司令官

指揮後衛之長官

後衛本隊

後衛主力部隊

後衛後兵

在後衛本隊之後方任警戒之部隊

後衛尖兵連

由後兵派出於後方任警戒之部隊

後衛尖兵

由後衛尖兵連派出於後方任警戒之部隊

後衛騎兵

附屬於後衛之騎兵爲防敵之包圍及迂迴派出於最後方或側方任警戒者也

獨立騎兵

不屬於前衛之騎兵在前方任獨立警戒搜索者

騎兵集團

集多數騎兵隊直接歸軍司令官或總司令官指揮調遣遠出於軍之前方蒐集各種報告并偵察敵本軍之情況者也

搜索正面

搜索地域之橫廣面也騎兵一師之搜索正面在各國通常爲四千米達左右

即應施行搜索之範圍也

由騎兵派出任搜索之部隊其兵力通常由一連至一團之間以騎兵一連任搜索者也

搜索區域
搜索連班

*由騎兵連派出之班也

斥

候

即任偵察敵情者亦稱偵探但偵探語意俱泛未若斥候之專屬軍用語及專任敵情偵察之適切且斥候之名稱在我國極為曲雅故今採用之

以軍官為長之斥候也

以軍士為長之斥候也

在路上行進之斥候也

在路側行進之斥候也

戰門間所派之斥候也在連戰門時通常由豫備隊內派遣之

停止一地任監視敵人之斥候也

潛伏於蔭蔽地窺伺敵人之斥候也

在部隊間專司通報信息聯絡聲氣之兵也

D 駐軍類

軍 駐紮軍隊之謂

軍隊止宿之謂

宿 軍營指揮宿營之長官

宿營 命令 行軍中關於宿營所下之命令

宿營區

爲作戰內務及其他直接警備起見將宿營地之大者劃爲若干區域或將宿營地之小者而相接近者合併爲區域每一區域置一宿營司令官及其所屬之勤務員謂之宿營區

宿營地區

爲便利各部隊起見更將宿營區分爲若干區域每一區域置一部隊值日官謂之宿營地區

宿營值日官

宿營時司掌本日事務之官各宿營區一人

宿營巡察官

宿營時巡邏糾察之官

每宿營區設一所或數所之衛兵在宿營值日官指揮之下任宿營區之直接警戒與鄰接宿營地之連絡對居民行動之監視及保持密秘並維持舍營區內之安甯秩序者謂之宿營衛兵又稱外衛兵

部隊衛兵

於宿營衛兵之外各部隊之營警地區設置衛兵在所屬部隊值日官指揮之下對於軍旗槍廠砲廠車廠及行李等配置哨兵以任監視者謂之部隊衛兵亦可稱爲內衛兵

設營舍

行軍中預先派往宿營地設備關於宿營之一切者之部隊是也

軍隊在野地露宿之謂也

舍營與露營混合用之者是也

用木材稻草及其他建築材料臨時築造簡單之屋蓋圍避遮蔽物等依此以休宿者謂之廠營亦屬露營之一種

幕 警 緊 舍 營
幕 警 緊 舍 營

使用天幕之宿營法屬露營之一種

爲保持嚴肅之戰備使若干部隊集合於一屋內整頓服裝將武器裝具置於身邊以睡眠者謂之警急舍營

駐軍時在前方任警戒之部隊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將警戒地域分爲若干區每區所用之步兵兵力通常爲一營或在一營以下者謂之前哨區

指揮前哨之長官也

即前哨之主力部隊也

在前哨本隊之前方任警戒之部隊也

由前哨連成前哨本隊等派出於前方或側方之要點使任警戒之部隊也

步哨分爲軍士哨及複哨位置於前哨最前方形成監視線者也

由前哨排派出於步哨線中之重要地點或交代不便之地點以軍士爲哨

長者也

村 廠 露 營
落 營

複

哨

配置於步哨線中不須軍士哨之地點以二人至四人爲度依步哨長之指揮交代服務者也

在槍架前任直接警戒之兵

在戰鬥間或駐軍間傳遞信息之步哨也名遊動哨

在前哨最前方任警戒之騎兵也

在戰鬥間或駐軍間傳遞信息之騎哨也

任步哨或騎哨之兵也

巡察步哨線或騎哨線之哨兵也

遊動於兩哨間互相聯絡之哨兵也

在高處展望遠處之哨兵也

對空

望

哨

察

巡

動

展

動

步

騎

巡

動

巡

動

巡

動

巡

動

對空

監

視

哨

對

空

巡

動

巡

動

巡

動

巡

射擊

部隊

巡

動

巡

動

巡

動

巡

動

巡

動

巡

前

哨

線

巡

動

巡

動

巡

動

巡

動

巡

動

騎

線

巡

動

巡

動

巡

動

巡

動

巡

動

巡

步

線

巡

動

巡

動

巡

動

巡

動

巡

動

巡

軍語釋要

四六

警 戒 線

應行警戒之線

前哨抵抗線

前哨抵抗敵襲之線

警急集合場

即警急時各部隊集合之地，在宿營地區內之各部隊（步兵每營，輜

重兵每排，其他每連）宜定一警急集合場

警急大集合場
高級指揮官依時宜定一所或數所之警急大集合場，當非常警報之際，各部隊不待命令皆從其警急集合場而來集會於所指定之警急大集合場者也

三、兵器之部

A 通用類

兵

火 白 火 膀 肉 膀 平 線

身

滑

軸 軸 厚 部 長 面 部 面 部

器

凡軍隊直接或間接用於戰鬥上之各種器械謂之兵器，即武器，彈藥，器具，材料，及類此者之總稱也。

器

凡藉火藥以發揚其殺傷或破壞威力之兵器謂之火器也。卽刀劍等類憑藉鋒刃以行直接斬刺之兵器也。

火器之本體

理想上假定火身應有之中心軸線

火身各部橫斷面之厚度

火身之中空部

火身膀部縱長之度

膀部周圍所有之面積

膀面平滑之部

膀面之部有螺綫者

膛面上之螺紋狀之線者即來復線也

凸起之螺線也

來復線

凹下之螺線也

徑

線

線

線

旋

齊

度

角

度

室

部

具

星

速齊纏

準斜藥

準瞄腔彈漸傾等楔右陰口來陽來

來復線

齊徑線

齊線

旋狀

齊

度

角

度

室

部

具

星

火器口直徑也即由此陽來復線至相對之陽來復線之距離也

來復線之寬度前後等齊也

陰來復線之寬度由後而前漸次縮小其形如楔狀者

從火身後方視之來復線由左向右旋迴而上者

從火身後方視之來復線由右向左旋迴而上者

將膛面展爲平面時準曲線與圓弧母線(平行於火身軸)所成之角也

各纏度均相等者之謂

纏度由後至前漸次縮小者

膛後平滑部裝填彈藥之一部分

膛面稍大與中徑稍小者相接連之一段

用以瞄準之器具

火身前段所設之突起物用供瞄準之用者也

準

(照) 星

準星依托之座

瞄準時眼光所由經之門也

設於火身後段藉以表示射距離之尺

表尺之形如板者上刻有分畫數字以示距離
表尺之形如桿者上刻有分畫及數字以示距離
表尺依托之座

使表尺板安置於表尺座之橫軸

支持表尺板起伏之鋼片也

在表尺板上、能以上下活動之碼、上刻有缺口
與表尺板同體不能移動之碼上刻有缺口

在表尺座之最要端依轉軸以起伏者也

利於穿透之白刃如矛劍等是

騎兵所用之長柄矛也

用金屬質或竹木製成長矛之桿

以金屬製成之長矛最前端之鋒刃

矛 長 殘 刺 活 定 滑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瞄
擊 突 尺 尺 尺 尺 尺 尺 尺 射

機 機 機 槍 槍 槍 槍

爆 火 手 刺 劍 劍 劍

發 榴

身 尖

二面有刃之直刀
劍之本體

劍身前端之尖銳部

裝於槍身前端之刀

用手拋擲之炸裂彈

裝有火藥之箭

彈 罐

內裝爆藥之金屬罐

B 槍類

柄 筒 口 機 腔 身

槍之本體
鎗身中空之部
鎗腔之最前端
擊發槍彈各機之總稱
槍機之圓筒
槍機之把柄

槍機之頭部即嵌於機筒前端之短圓筒
槍機之尾部即嵌於機筒後端之短圓筒
槍筒前面方形之突起部

容納槍機之部分

擊撞爆帽使之發火之針

推進撞針之蟠簧

機頭中撞針尖通過之圓孔

裝於機頭右側之鈎以之抽出藥筒者
裝於機頭左側之長方片以之拋棄藥筒者
爲防誤發之危險所設之機件

爲保險所用之軸

支撐保險軸之蟠簧

連接於保險軸以供轉鈕之板

用以羈絆保險機之鈕扣

收容且擰持保險鈕之巢

駐 駐 駐 駐 駐 駐 駐 駐 駐 駐 駐 駐 機 潟

槽

氣

底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彈 彈 彈

賓 輔 板 箕 圈 頭 鋸 鋸 架 權 質 板 槽 孔

在機頭排洩火藥漲氣之圓孔
容納槍機之部分
容納彈藥之部分
閉塞彈槽下端之板
托子彈上升之板
擡起托彈板之蟠簧
爲擊發所扳動之機件
支撐扳機之蟠簧
扳機所依託之架
扳機下部之彎鉤
扳機上段常現於機槽之突出部
保護扳機之圈形鐵
在機槽後部左側制駐槍機之機笱
支撐駐笱之方型板
支撐駐笱之樞軸

裝 館 托 托 托 托 托 托 護 前 後 螺 鈕 卸 負 通 銃 彈

機 帶 絲

孔 托 把 板 踵 鼻 溝 木 瓢 木 溝 板 底

彈

夾 具 條 環 帶 釘 瓢 木 瓢 木 溝 板 底

機槽 上面裝入彈藥之長方孔
保護槍身所用之木托分爲前托中托後托三部

申托與後托間便於把握之處

後托底部之板

托底之後端

槍托下之突起部其形如鼻者

申托左右所有之縱溝

鎗身上面保護之木板

前托前端固結鎗身與槍托之縛

在前縛後方之縛

狀如螺蚊之釘

背槍之皮帶

連結負帶之環

擦拭槍膛用之鐵條

拆卸各機件之器具

嵌束子彈之銅夾

鎗手彈接握挺擊壓制扳針駐制挺壓接握彈手鎗
針頭機械板鎗鎗柄槽機槍

鎗帽機槍板鎗鎗板鎗柄槽機槍

套於鎗口上保護塵灰不入槍膛及保護準星不被擦之銅帽
雙手可用之小槍
容納子彈及機件之槽(以下爲自來將得式所有者)
手所執持之柄
連接槍機於槍身之鈕

推擊撞針前進之鎗
挺起擊針鎗之蟠簧

制止擊針鎗之板
支撑擊針鎗之板

壓迫使撞鎗之板與擊針鎗脫離之筍
駐止槍機於機槽之筍

容納撞針之筒
在扳頭部之蟠簧
在撞針頭部可以制止針尖與砲帽相觸之蟠簧

支撑撞針與針筒俾向前進之蟠簧

駐止擊針簧之筭

容納全槍之木盒

在槍盒頭部使槍與槍盒連接之筍

在握柄後面容納接槍管之溝

容納子彈之圓壠其形似蜂巢者(此下係六輪式所有者)

強集中心之相轉

史記卷之四十一

由單曹中央退出單

日彌林中吳道子彌勒石像

容納挿針之方圓匣

推撥撞針前進之板

牽使撞針針匣套筒前進之桿

支撑牽桿之蟠管

容納子彈之匣

容納彈匣之槽

C 砲類

口徑一寸的以上且非一人能攜帶之火器其種類甚多日新月異

用於野戰之砲，凡野砲山砲騎砲野戰重砲均屬之

舊稱陸砲，砲身採用加農式運動輕捷與步兵及他兵種容易協同動作
，實爲野戰之主砲，普通所用者其口徑約在七寸的五內外

亦採用加農式通常其口徑及用途與野砲同，惟重量較輕，彈道較曲
，且能迅速分解駛載，便於山地及困難地形之運動，故名山砲
騎兵所用之砲，口徑通常與野砲同，惟因將其材料減輕，且砲手均
乘馬，故運動較爲輕捷

野戰重砲
通常爲口徑約十寸的左右之加農，與十五寸的內外之榴彈砲，其破
壞威力較野砲爲大，而運動性則次之，但亦能與野戰軍共同行動，
故稱野戰重砲

攻守城砲
攻守城塞所用之砲，加農砲榴彈砲及臼砲併用之，其口徑加農爲十
二至二十寸的內外，榴彈砲及臼砲爲十五至三十寸的內外，今更四
十二寸的之口徑者，并有逐漸增大之趨勢

海 岸 砲

海岸砲台所用之砲，無移動性，其口徑左平射者為十五生的至三十生的在曲射者約為三十生的內外今更有逐漸增大之趨勢，又有七生的至十五生的內外之加農砲，用以射擊接近之敵小艦，或為防備砲台之側防

舊稱長管砲即砲身較長者其膛長在二十倍口徑以上彈道抵伸射程遠大以發揚水平威力為目的者

砲形如臼者其膛長在八倍口徑以下我國舊稱虎蹲砲俗亦謂之田鷄砲

其彈道彎曲射角通常在四十五度以上發揚垂直威力為目的者

舊稱短管砲々身較短者其膛長在二十倍口徑以下八倍口徑以上介於加農砲與臼砲間之大砲也

砲之本體

砲之前口

砲身前端保護砲口之突直部

由砲耳軸至藥膛前端之部

由藥膛前端至砲尾之部

加 白 榴 弹 砲 口 身 帶 身 身 前 中 後 砲 砲 砲 砲 砲

砲身之最後端

砲身兩側之圓柱用以安置砲身於砲架者
橫貫兩砲耳之中心軸

砲之中空部

砲膛後部容納子彈之室
彈室後部容納火藥之室

裝入子彈之門

砲身僅一層材料製成者

砌身外面裝有垂管者

砲身後部裝有一層或數層之鋼盔者

砲身後部裝有套筒更於其外面裝以籠者

砲身外面纏有綱絲之砲

在砲尾一側安置表尺之孔

在砲身上方用以瞄定概畧方向之標誌

砲身之最
砲身兩側
橫貫兩砲
砲之中空
砲膛後部
彈室後部
裝入子彈
砲身僅一
砲身由二
砲身外面
砲身後部
砲身外部
在砲尾一
在砲身上
容納砲門

砲門之本體

關閉砲門之具

前後開閉一砲門

左右開閉之砲門

上下開閉之砲門

支持門體之架

開閉砲門所用之柄

制駐旋回之爪(自註爪起至拉火繩止係日本三十年式速射砲所有者)

容納駐爪之孔

擰住駐爪之蟠簧

爲防誤發之危險所設之圓柱

擰持保險筭之蟠簧

容納保險筭之筒

壓迫保險筭之輪

發射後抽退藥筒之板

爲牽拉擊機使其發火之鉤

四 拉

寒火

九 繩

連結於拉火鉤便於拉手之繩

緊塞砲身與砲門間使漲力不外洩之具（自緊塞具至檔機具止係克魯森式速射砲所有者）

主持快放之鈕

快放時撥動橫軸之鈎

快放時應撥動之板

預防危險所設於砲尾左側之柱

在砲尾左側形如鷹爪之蓋

砲門後面狀如螺絲之蓋

檣柱撞針使不得自行前進之柱

門體之一部具有螺絲者也（自門螺起至鈎桿竪止係克魯伯式遠射砲

所有者

在門室上下使砲門滑動之溝

於滑溝內輔助砲門滑動之板

爲擎抬檣板及安全機等之板

自然發火機

人力發火機

撥板

鈎桿

結釘

轉附

定針

撥針

機頭

門簧

備柄

軸簧

輪轆

壓撥

不藉人力直接牽拉而自然發火之機
必藉人力直接牽拉始行發火之機

發射前彈撥撞針不令前進之板

鈎住撥板之桿

支掌鈎桿之彈簧

連結砲門於砲身之樞軸（自結門軸起至壓輪止係斯迺帶克迺式速射

砲所有者）

制定門柄之筍

在門柄之一端使門體旋轉之齒弧
附有蟠簧之門柄

門柄頭上所有之蟠簧

撞針頭部之螺紋

容納撞針頭之長圓筒

容納撞針頭之短圓筒

用以撥動發火機者

用以壓迫針筒之輪

撥 筏 溝

爲撥動轉門筍門柄上所有之斜溝（自撥筍溝起至制針桿止係附母斯脫式速射砲所有者）

爲使門體轉動之筍

爲使門體旋轉之筍

迫引旋門筍之溝

門體內之中空圓筒

電氣不導體所製之撞針套

引導電氣之蟠簧

接連電線之鈎

能使撞針與砲帽相接或相離之橫桿

支掌砲身之架

砲架之不能移動者

砲架之可以移動者

射擊時依車輪以轉動之砲架

射擊時砲架滑動於地面者

裝滑轉移固動定砲架

筐

動

動

動

砲

砲

架

架

架

架

架

架

架

架

架

架

架

架

架

架

體

顯砲架

架

可使砲身或隱或顯之砲架

固定砲架所設於地面之座

架座上支持砲架之部分

砲架之本體

架身兩側之板

砲架之前端

在架頭上方位置於砲耳之門部

與砲耳室合成圓形掩覆砲耳之皮蓋

砲架之後端

砲尾下之底板

架尾後端與前車接連之環

砲身下內裝制退機能向上下左右移動者

砲手所倚之座

椅座所有之欄杆

在大架與搖架間其架體較小者

小架下方其架體較大者

尾 尾 耳 耳

雜

中華

七

2

方向或高低瞄準時所用之轉柄

支止砲架前進者

支材上所具之蟠筭

砲架後退後藉便復進之車輪

穀梁述義篇傳復道之精

便稱之爲商車木連接之木

癸卯九月廿二日

傳學錄

抱身進退詩歌專集

砸身進退時，轉轉之車輪

形如圓台之輶輸

瞄準時瞄準手所站之台

娶子彈時揚起子彈之機

豐子彈時學道子彈之圓鑑

制止車輪轉動之機械

制履軛軛接接制架管制伸曳旋駐觸制

退履履索索退退退退曳動縮輪桿轉

楔鏈齒鈎環索式機桿板弧根

制轉機中之長圓桿

駐定制轉桿之齒弧

與車輪相接觸之板

與觸論板相連能隨意伸縮之圓管

曳動制轉機之桿

旋機曳動桿之柄

射擊時限制砲身後退之機械有管退式制退機架退式制退機之分

射擊時砲身後退之砲式

射擊時砲身後退之索

用以連接制退索各部之鐵環

用以連接制退索各謂之鐵鈎

置於車輪下礙其轉動如輪有履之謂

軛履下面之鐵齒以之插入地中者

繫勒軛履之鐵鏈

置於車輪下限制砲架後退之木楔

制退鋤

制退機插入地中其形如鋤者

彈性制退鋤

含有彈性之制退鋤

水壓制退鋤

利用液體緩和砲身後坐衝力之機

發條制退機

利用發條之伸縮以緩和砲身後坐衝力兼使復還原位之機

砲口制退機

因火砲初速於砲口設特別裝置以緩和衝力之機

活塞筒

貯藏液體以資唧射之圓筒

活塞孔

閉塞於唧筒內可以旋轉進退者

漏洩活塞

活塞上或活塞與唧筒間漏洩液體之孔

活塞瓣

活塞上或活塞與唧筒間可以活動之機

活塞進機

後退後使之復進之機件

活塞復進機

利用架筐斜面自然復進者

活塞條復進機

利用發條伸張之彈力使砲身復進於原位之機

活塞氣壓復進機

利用空氣壓力使復進於原位之機

水氣壓復進機

併用液體和氣體之作用使復進於原位之機

方向瞄準機

瞄準時使定砲身方向砲口高低之機件

方向瞄準機

專使定砲身方向之瞄準機

高低瞄準機

專使定砲口高低之瞄準機

齒弧瞄準機

藉齒弧以轉動砲身之瞄準機

螺蚊瞄準機

藉螺蚊以轉動砲身之瞄準機

瞄準棍

瞄準時插入架尾以移動架尾之棍

滑高低瞄準具

在大礮架上藉其滑動以定砲身方向之平盤專供瞄準高低之器具

方向瞄準具

專供瞄準方向之器具

間接瞄準直桿

用線於一端懸錘以定砲身大概方向如弧形之表尺

裝置弧形表尺之座

舊稱三角尺形如三角恰爲四象限之故名象限儀容束表尺桿之筒

表尺之縱桿

橫置於縱尺上端之尺

在橫尺上可以左右滑動者

橫活尺限尺標尺

象限儀筒尺綫尺桿锤弧尺座弧尺儀象限儀

旋環環角距壘導氣匣滑弧瞄偏射距離
尺度離匣泡準準孔鏡畫分畫
板盒尺板板桿管針匣形如圓弧之瞄準具
按射距離之遠近所刻之分畫

按射角之大小所刻之分畫
按各射距離之偏流所刻之分畫
爲瞄準所裝於表尺之望遠鏡
滑標上之小孔供瞄準之用者
弧形瞄準器本體上可以滑動之匣
滑匣上所有之指針
滑匣上容有氣泡之玻璃管
引導滑匣移動之螺桿
射擊時墊於弧形瞄準儀之下板
刻有射距離分畫之板
刻有角度分畫之板
間接以瞄方向之環形尺
裝置環尺之皮盒
環尺分畫板上可以周圍旋動之板

旋板上面略可旋動之板

連接於平板之一端穿有覘孔之板

連接於平板之一端中穿長方窓繫有細絲之板
火砲於前車接合後全體之總稱

裝載彈藥之車輛

裝載砲隊備用品之車輛

車輛下之轉輪之也車輛車輻車轄車轂等而成
橫貫左右車輪中心之軸

車輪中心部藉以嵌入輪輻者

輪轂與輪網間支撑之木柱

車輪外邊固結輪輻之圓框

車輪外面之鐵箍

車轅前套馬之長桿

兩輪鐵相距離之寬

連接前後車輛形如象鼻之鉤

車輛任在何種地形得按所需之速度轉運自在之謂

車輛運同性

車輛自由性

轆轤自由性

轆轤曳抗力

洗拭桿

洗拭

D 特種槍砲類

車輛運行時得以某角度變換行進方向之謂
四輪車之兩車軸得上下自如之謂

轆轤能自由俯仰不爲地形限制之謂

車輪轆曳時所有之抗力

以洗拭砲膛之桿

洗拭

洗拭

機關槍

依機關作用能迅速發射之鎗今有重機關槍輕機關槍及特種機關槍與高射擊機關槍等之分
照機關槍之構造法而加大其口徑
集數槍身爲一束使之輪回發射之機關槍
集數砲身爲一束使之輪回發射之機關砲
列數槍身爲一排，使之次第或一齊發射之機關槍
列數砲身爲一排，使之次第或一齊發射之機關砲
用以射擊敵航空機之砲以掩護上空者
與步兵協同動作以射擊敵機關槍爲主之砲

迫擊砲

多用於要塞戰及陣地戰直接同步兵行動用大落角拋射裝填多量炸藥或毒瓦斯之砲彈

槍身束或砲身束中心之桿（此以下爲輪回槍砲所有者）

緊束槍砲身於中心桿之繩

連接於中心桿後端具有數突起部之圓筒

其形如鼓其有螺紋藉以轉動突筒者

轉鼓中心之橫軸

爲緊定轉鼓於轉鼓之栓

退出藥筒之板

撥動退筒板之具其形如臂者

推進子彈於彈腔之板

爲便於裝進子彈之長形槽

緊壓砲身使不得動搖之橫桿（此以下爲排發槍砲所有者）
支持撞針使不能前進之板

雙重底板之彈藥箱

彈藥箱二重底間所有之板

搬動箱底夾板之具其形如臂者

推送子彈之直桿

放出熱氣之筒其面積甚大者(此以下爲自動槍砲所有者)放熱筒外之突起部其形如珠者

連續砲身與氣筒之環

在氣筒前端用以規正射擊速度之具

容納各機件之櫃

阻止藥筒向後方飛跳之像皮板

活塞下面突出之答

爲停車機關作用以保安全之機件

製壞子彈之機件

客系襲張於之處

見點時列弦橫之追蹤

夾住子彈之板

修正夾彈板之盤

準星蓋用以保護準星之蓋

E 彈藥類

槍

彈

槍之子彈

砲

彈

砲之子彈

破

彈

彈肉強厚內容炸藥以發揚其侵澈効力爲主之砲彈

被

彈

舊稱半破甲彈彈體薄於破甲彈而收容藥量較多對於不甚堅固之裝甲及堡壘等能呈侵澈爆發効力

地

彈

頭部被以軟鋼帽使其侵澈効力比破甲彈更大之砲彈

榴

彈

彈肉薄而彈量多專以發揚爆發効力爲主之砲彈

環

彈

舊稱開花彈內裝炸藥以發揚破壞及殺傷効力爲目的之砲彈

層

彈

舊稱子母彈內容圓形彈丸以發揚殺傷効力爲主之砲彈

榴

彈

爲數多環層之彈體及彈丸構成炸裂時有多數適當之破片及彈丸以大速度飛散適於射擊飛機之用

照

彈

能在空中發光夜間用以照明敵軍敵機之彈

發

彈

能散布濃厚之烟幕用爲遮蔽之彈

夷鐵彈

內裝燃燒劑能應射擊之目的而使其適當發火之彈

鑄鐵所造之砲彈

鋼鐵所造成之子彈

子彈之本體

子彈內部之空部

子彈之長度

子彈橫斷面之中徑

子彈總方向之中心軸

子彈前方之蛋形(尖形球形部)

子彈後方之底面

子彈外面之籠

子彈內部裝填炸藥之處

子彈頭部裝置引信之處

子母彈中心之空管

子彈破裂之碎片

傳火於彈內炸藥之具

信 破 中 引 炸 彈 彈 彈 彈 彈 彈 鋼 鑄 燒

藥信心

磁定碰空活機支爆藥導氣噴火壓榨導火藥已經壓榨之導火藥
信時炸裂用信管兼備碰裂定時二性能之信管
子彈因碰撞即時發火之信管
照所規定時刻炸裂之信管
信管中之因碰撞而炸裂之機件
信管中使在空中炸裂之機件
信管中遇激動時能自活動而令發火之件
平時橫貫活機以保安全之栓
支持活機之圓框
支框上所有兩旁之耳
內貯爆藥之管
刻有導火藥道之盤
藥盤內傳導火星之孔道
藥盤上通氣之孔
噴曳火器之孔
傳導火星之藥

無	有	炸	變	弱	強	裝	點	傳	起	激	(拋)	爆	壞	秒	數	輪	帽	引信上所包之錫葉其形如帽
烟	烟	裝	裝	裝	火	火	爆	壞	秒	數	器	盤	盤	輪	帽	兩藥盤間所嵌之輪形紙片		
藥	藥	藥	藥	藥	藥	藥	藥	藥	藥	藥	藥	藥	藥	刻有秒數分畫之盤				
藥	藥	藥	藥	藥	藥	藥	藥	藥	藥	藥	藥	藥	藥	規定引信於若干秒炸裂之器具				
藥	藥	藥	藥	藥	藥	藥	藥	藥	藥	藥	藥	藥	藥	富於炸裂効力之火藥				
藥	藥	藥	藥	藥	藥	藥	藥	藥	藥	藥	藥	藥	藥	富於燃燒之火藥				
藥	藥	藥	藥	藥	藥	藥	藥	藥	藥	藥	藥	藥	藥	舊稱起爆藥，富於提起爆發之藥劑				
藥	藥	藥	藥	藥	藥	藥	藥	藥	藥	藥	藥	藥	藥	促進燃燒之藥				
藥	藥	藥	藥	藥	藥	藥	藥	藥	藥	藥	藥	藥	藥	反應速大，能令全裝藥同時起火				
藥	藥	藥	藥	藥	藥	藥	藥	藥	藥	藥	藥	藥	藥	裝入槍彈藥筒藥包等用以激(拋)射子彈之火藥				
藥	藥	藥	藥	藥	藥	藥	藥	藥	藥	藥	藥	藥	藥	多量之裝藥				
藥	藥	藥	藥	藥	藥	藥	藥	藥	藥	藥	藥	藥	藥	少量之裝藥				
藥	藥	藥	藥	藥	藥	藥	藥	藥	藥	藥	藥	藥	藥	適於增減之裝藥				
藥	藥	藥	藥	藥	藥	藥	藥	藥	藥	藥	藥	藥	藥	裝入砲彈炸彈以及工事橋梁建築物等之破壞藥				
藥	藥	藥	藥	藥	藥	藥	藥	藥	藥	藥	藥	藥	藥	爆發時有烟氣可見之火藥				
藥	藥	藥	藥	藥	藥	藥	藥	藥	藥	藥	藥	藥	藥	爆發時無烟氣可見之火藥				

黃栗黑茶茶若混化棉強弱高級發油藥汞

原質有三謂基燐醇之破壞藥

原質爲滑石木炭硫礦之混合藥但按炭化程度低者爲栗色

同栗色惟炭化程度高其色黑，燃燒迅速，可供破壞與急燒激射之用

三硝基甲輪之破壞藥

黃色藥與茶褐藥混合熔融之破壞藥

四硝基碘基甲輪可提起爆發或導火之兩用

諸原料相混合而成之火藥

諸原料相化合而成之火藥

用棉花硝化而成之火藥

硝化程度較強者

硝化程度較低者

硝化程度界於強弱兩者之間

日文爲「ニトロケリセーリレ」(尼脫落克里塞林)硝酸與甘油之膠體
破壞威力大

舊稱代拿買脫乾燥陽藥吸收爆發油和沙織土其破壞威力大
日稱水銀爆粉硝酸水銀化合之液體加酒精而起纖維所成者

用雷汞爲本體加入硫化鋅等製成之起爆劑

火藥種類之稱，燃燒急速之火藥

粉
藥

火藥種類之稱，燃燒徐緩之火藥

由藥塊表面某一點燒及他一點，或由此一塊發燒及於他塊之謂也

火藥已經被火燃着而漸漸的要變成瓦斯也

因藥形之外層燃燒諸漸向內燃燒之謂

爆發遲緩之謂

用火道之故障或藥質變形（壞）及點火不確實等所致者

因引信破壞或炸藥不良致彈子未及出口而在膛內爆裂者

或稱遞傳爆發破壞藥爆發時因空氣成分中所含之雜質之媒介以致誘

起其他火藥爆發之謂

爆發時火藥原質變化發生變化之謂

舊亦稱反應速爆發反應之速度

舊稱發生速發生氣體之速度

舊稱燃燒線火藥與表面成直角或成等角垂線侵燒之線

爆
急
緩
發
侵
遲
不
膛

燒
燒
藥
藥
燒
燒
燒
燒

粉
藥
燒
燒
燒
燒

用雷汞爲本體加入硫化鋅等製成之起爆劑
火藥種類之稱，燃燒急速之火藥
火藥種類之稱，燃燒徐緩之火藥
由藥塊表面某一點燒及他一點，或由此一塊發燒及於他塊之謂也
火藥已經被火燃着而漸漸的要變成瓦斯也
因藥形之外層燃燒諸漸向內燃燒之謂
爆發遲緩之謂
用火道之故障或藥質變形（壞）及點火不確實等所致者
因引信破壞或炸藥不良致彈子未及出口而在膛內爆裂者
或稱遞傳爆發破壞藥爆發時因空氣成分中所含之雜質之媒介以致誘
起其他火藥爆發之謂
爆發時火藥原質變化發生變化之謂
舊亦稱反應速爆發反應之速度
舊稱發生速發生氣體之速度
舊稱燃燒線火藥與表面成直角或成等角垂線侵燒之線

爆
急
緩
發
侵
遲
不
膛

燒
燒
藥
藥
燒
燒
燒
燒

粉
藥
燒
燒
燒
燒

用雷汞爲本體加入硫化鋅等製成之起爆劑
火藥種類之稱，燃燒急速之火藥
火藥種類之稱，燃燒徐緩之火藥
由藥塊表面某一點燒及他一點，或由此一塊發燒及於他塊之謂也
火藥已經被火燃着而漸漸的要變成瓦斯也
因藥形之外層燃燒諸漸向內燃燒之謂
爆發遲緩之謂
用火道之故障或藥質變形（壞）及點火不確實等所致者
因引信破壞或炸藥不良致彈子未及出口而在膛內爆裂者
或稱遞傳爆發破壞藥爆發時因空氣成分中所含之雜質之媒介以致誘
起其他火藥爆發之謂
爆發時火藥原質變化發生變化之謂
舊亦稱反應速爆發反應之速度
舊稱發生速發生氣體之速度
舊稱燃燒線火藥與表面成直角或成等角垂線侵燒之線

火藥之形體

藥體之圓如球形者

舊稱立方藥藥體之成立方形者

藥體之面平而扁者

舊稱空心藥藥體中心穿有空隙者

舊稱帶形藥長如帶形之藥體

形如柱形之藥

舊稱不整藥，即不整齊之藥體

裝藥量（克得單位）與藥室容積（立方公分為單位）之比

舊稱腔壓火藥漲力對於腔面某單位上之壓力

火藥必至某溫度方發火此溫度即謂之發火點

變質有揮發性者之分量

砲彈後有黃銅製之裝藥筒

恐火藥性與金屬生化學作用或用變裝藥時皆以毛織物製成囊或袋盛之

藥筒底面裝置之發火具

雷門

軍語釋要

管

裝於火門之金製管內填爆粉以點火於藥包者
子彈砲彈及一切發火裝置之具

四、射擊之部

A. 彈道類

子彈出口後其重心經過之道

火器口之中心彈道發起之點

彈道之高而灣度大者

彈道之低而灣度小者

發射準備完了時由火器中心軸引長之線

亦稱擲線即在起點上所引之彈道切線

射線所含之垂直面

亦稱擲面即發射線所含之垂直面

射線與火身口之水平面所成之角

亦稱擲角即發射線與水平線所成之角

射角與發射角之差

在起點之水平面上彈道與降弧相交之點

落定發射發射發射發射發射發射

伸曲道

彈道

道

線道

道

道

道

道

道

道

道

道

道

道

道

道

道

道

道

道

道

道

道

道

彈着點 即發射後子彈到達之點

彈道中最高之點

目標與火身口不在同一水平面上時所連之直線

高低線與水平面所成之角

彈道由起點至最高點所成之弧形

彈道由最高點至落點所成之弧形

高低線與時線所成之角

彈道上某一點之切線與水平面所成之角

落點之彈道切線與水平面所成之角

彈着點之彈道切線與高低線所成之角

由彈道上某點至火身口所含水平面上之垂直高

亦稱射高即彈道中最高點之彈道高

子彈發火炸裂之點

自砲口與目標所成之高低面上至炸點之高

由高低線上含有炸點之垂直面至彈道與砲口高低面交會點之距離

由高低線上含有炸點之垂直面至彈道與砲口目標所成高低面交會點

彈最高中高落彈傾降彈升彈高高着低抵高着線點點弧角角角角角角角弧角角角道道道道道道道道

之距離

基準炸高

基準炸距離

初速

存命中角

命中角道

集束彈道

平均彈着點

平均彈道

射擊誤差

一定誤差

不定誤差

誤差

誤差

遠水不平直誤差

軍語釋要

炸高對於目標最有効力可作基準者
炸距離對於目標最有効力可作基準者
子彈在起點時所有之速度
子彈在彈道某點存有之速度

彈着點之彈道切線與目標表面所成之角

對於同一目標連次射擊各彈道相集成束之謂也
平均各偏差所得之點即集束彈道之重心點
通於平均彈着點之彈道

謂彈着點與預期命中點之距離差也

一射擊間各射彈所生一定之誤差也

一射擊間各射彈所生之不定誤差也

不均點與各彈着點之橫距離

平均點與各彈着點之遠近距離

由平均誤差推算所定之誤差舊稱公算垛避

命中公算
命中百分數
公算因數
對於目標射擊其命中彈數與發射總彈數之比
全射彈數內每百個命中若干之謂
目標尺度與公算偏差二倍之比

B 射擊類

界 射擊時子彈能及之地域

程 由火身口至落點之直距離

距 由火身口至彈着點之直距離

度 發射子彈之速度

將槍依託他物以行射擊也

用空彈以行射擊也舊名空彈射擊

用實彈以行射擊也

破壞敵人一切工事之射擊也

阻止敵人前進運動之射擊也

以火力壓制敵人使其一時不能活動之射擊

妨害敵人之交通連絡攻擊準備恢復工事等之射擊

以多數之砲於最短期間發射多數砲彈以襲擊敵人之射擊
對於某地帶發射發煙彈以遮蔽敵眼秘匿友軍行動之射擊

對於某地帶發射發煙彈以遮蔽敵眼秘匿友軍行動之射擊

急襲射擊

對敵陣地內之要點如掩蔽部宿營地補給分配所停車場等以擾亂其

依目力或依器械將火器對正目標使發射有準之謂

決定火器鼎度之職準也

決定火器方向之瞄準也

直接對目標瞄準也

利用各種方法間接對目標之瞄準

射擊侵入物體之力量

由表斥準門，通過準星，突延長之線。

則準時仰瞭準繩對向之堅

則準繩所舍之垂面

火器射擊之威力

向目標之正面射擊

射

向目標之斜面射擊

射

向目標之側面射擊

射

高處向低處之射擊

射

由低處向高處之射擊

射

對一點一次連發數射之謂

射

向左右移動射擊之謂舊名掃射

射

即障礙物遮蔽子彈不能達到之縱深地界

射

即無論在何處子彈均能命中之地界

射

子彈不能命中之地界

射

子彈炸裂後破片散飛之地界

射

子彈或破片有殺傷効力之地界

射

於一平方米達內破片命中稠密之度

射

射擊時火器向後退坐之速度

速

顯然露出之目標

標

掩 暴 後 命 有 散 安 避 離 仰 倚 側 斜 直

蔽 露 中 効 全 飛 險 藏

標 坐 密 界 速 度

子彈不能命中之地界

子彈炸裂後破片散飛之地界

子彈或破片有殺傷効力之地界

於一平方米達內破片命中稠密之度

射擊時火器向後退坐之速度

顯然露出之目標

有所掩藏之目標

動 目

擊

標 標

場

的 靶

靶 靶 靶

形

兵 兵 兵

動 显

時常移動之目標
固定不移之目標
即演習射擊之場舊稱打靶場
習射時用作目標之具舊名靶子
用鋼或鐵製成之標的
按散兵形式所製之標的
按騎兵形式所製之標的
按砲兵形式所製之標的
畫有圓圈之標的
畫有人形之標的
站立之人形標的
跪姿之人形標的
僅露頭部之人形標的
臥倒之人形標的
隨時移動之標的
隱現無常之標的又名起伏靶

兵 看守標的以檢查彈着之兵又名看靶兵

長 監的兵之長

兵 埋補標上彈痕之兵

所 射擊時便於觀測子彈狀況之所

單獨發射之謂

用作記號之旗

各兵或各砲一齊發射之謂

用最快速度發射之謂

對於目標先行試射以便修正各種偏差之射擊

試射時所用之表尺

對於各種偏差應行改正之數量也

施行有効力之射擊也

將目標夾於兩彈着點之中間也

夾叉間寬闊之度

正中目標之子彈

落於目標前方之子彈

監 視各號齊試快修効夾夾命近
測 點 的 兵 長 所 放 旗 放 尺 量 射 射 射 射 射 射

力 正 表

叉 申 關

遠 疑 不 分 束 平 交 行 叉 分 火 火 火 角 彈 彈 彈 見 藝

落於目標後方之子彈
不能確實觀測之射彈

不知飛向之射彈

子彈炸裂如束藪形時含有之角度

分向目標射擊之謂

各砲對於目標正面行射擊時各射向略成平行也
各砲對於目標正面行射擊時其射向交叉也

軍語釋要

五、地形之部

A 地形類

形

凡

土地之起伏以及地上所有天然或人爲之各種物體總稱謂地形

貌

凡

地表面之形狀如起伏高低及斜面之狀態謂之地貌即山谷等是也

物

謂

地上所有不動性之物體即家屋道路鐵道江湖藪澤之屬與夫土地表

面

之

種類如地類變形地等皆是也

地

土

地之本質

質

土

地之本質

地

標

高顯著之地

地

標

高微弱之地

地

面

諸點比高微小之地

地

面

凹下之地

山

低

小而連亘之地

勢

隆

起之高地

傾	開	起	連	蔭	斷	巖	砂	黏	濕	砂	耕	居	荒
斜	伏	伏	連	蔽	亘	絕	石	土	潤	質	作	住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質	土	土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潤	黏	住	作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質	質	居	耕

地勢傾側斜降也
地面或起或伏也
不便展望之地
展望無阻之地
者謂之蔭蔽綿亘地

棘

荆棘叢雜之地

生草之地

真高大而寬廣者

地勢平而寬廣者

真高小而寬廣者

山之巔頂有球頂平頂尖頂角頂背頂之別

山之腹部

山腳也

山之凸起部有廣背狹背尖背之別

山背之長稜線

二山腹相交其形如鞍者之部

羣山之連貫

山之側面與水之平面所成之角度

傾斜角全部等齊之斜面

其傾斜角度自下至上漸次減小之斜面

其傾斜角度自下至上漸次增大之斜面

谷	谷	盤	狹	淺	深	凹	凸	傾	稜	防	分	懸	絕	階	不	齊	斜	面
底	谷	谷	谷	谷	線	線	線	變	換	線	界	壁	巖	面	段	斜	面	
谷	之	口	谷	谷	高	低	迴	環	而	成	盤	形	之	谷	兩	水	分	流
底	之	口	谷	之	谷	側	壁	緩	徐	而	不	深	之	谷	傾	斜	角	成
															爲	直	角	懸
															空	之	崖	絕
															兩	水	分	流
															流	之	界	限
															上	凸	出	稜
															角	之	線	角
															山	頂	能	全
															望	斜	面	之
															即	能	完	全
															防	禦	之	界
															線	線	線	線

谷側地河河河河河左右本分支上下

側壁之最上部

地面陷落之孔隙

能容疏水之凹部又謂之河床

流水所掩覆之部

連接河底限制水流之部

水面之寬幅

自水面至凹線之垂直距離

面向下流而立當其左者爲左岸
面向下流而立當其右者於右岸

水面上，流速最爲之線

主幹之流水

由本流分出之水流

由各方來會於本流之水流
順水流之方向在上方者曰上流
順水流之方向在下方者曰下流

同注一河之諸水所占之地域

速一秒時水流若干距離之速度

流速約半米內外緩慢之流也

流達半米至一米半之常流也。

流速約一米半至二米以上之湍急之流。

防範水流之堤

龍溪先生全集

力濟不濟可以從其濟力濟濟

東坡全集卷之三

告其子築殿工，鑿以更自船之鑿

渡河之日

爲操縱水流所築之活動水門

爲增高水勢橫斷河幅所築之堤

靜水之小者

靜水之大者

沼灣港旱水桑菜森林獨天人行修

立工然成

田園田林緣空樹林林樹林林

池之淺者

流水環入陸地內部之處

彎之便於定泊者軍港要港商港等別

有水之田

無水之田

種菜之園此外尚有花園果園之類

種桑之田此外尚有茶田芋田之類

樹木繁盛之地

森林之邊緣

森林中之空隙

獨立樹者能從數方向之遠距離以目視之可爲良好之目標者也如單獨

樹抽出樹或數株之集合樹皆屬之

緣道路河川等所行之樹

基於學理與樹木以一定之間隔而種植之林也

各種大小樹木自然繁殖荆棘茅條錯雜於其間者謂之天然林

爲促良木之成長將天然林中之荆棘雜木除去而加以人工之林也

幼樹林

十五年以下之樹林稚苗漸次長成枝葉互相覆壓其中之強性樹將其他之弱性樹壓倒致生主樹副樹之差別者謂之幼樹林

壯樹林

樹齡自十五年至四十年估計平均直徑達十五生的高約十四米達者謂之壯樹林

成樹林

樹齡從六十年至四十年估計平均直徑約二十生的高約二十米達者爲之成樹林

老樹林

樹齡在六十年上估計平均直徑約三十生的，高約二十五米達以上者爲之老樹林

樹葉如針之林

樹葉寬大之林

二種樹本以上錯雜之林

因時採伐之林

爲鑽毒蟲鳥等所蠹害以致於枯死之林

枝葉被野火燒落之林

孤立無鄰之建築物

居民聚處之村庄

村獨燒枯伐雜闊鍼葉樹林

木木林株

村落

城 街

三

周圍用磚石砌成以防護

B

表示地形於紙上者有畧圖詳圖詳細圖一覽圖等之別

表示地而諸物於水平面上之圖

合平面水準二圖所成之圖

將測量之成果表現於圖紙上

用精良器械及周密方法之測驗

廣文苑藏之期圖

簡單迅速之測量圖

用自力估計之測量

濫用各種方法之測量

軍語釋要

記路圖碎基測圖

追憶改記經過地形之測圖
於要路上用步測及目測之測圖

爲測成圖根之測圖

基於圖根而行細部地貌地物之測圖

依基準線以行測圖

用三角法定所測圖地域內各要點之測量

測成平面圖之測量

測成水準圖之測量

按地圖與實地之比例所規定之尺

急造測量距離之尺

用作標準之竿

爲測量距離製成之鎖鏈

用布條製成可以捲展之米達尺

測圖之板

貼視之板

攜帶圖

板板索杆尺

便於攜帶之測圖板

測標急造量距尺

測量面積比例

測量測量測量測量

測線測面測角測平測水

測圖測圖測圖測圖

測根測部測部測基

測圖測圖測圖

測急造急造急造

測圖測圖測圖

方圖測經圖水平線注標曲暈混合面圖準圖

式式式式式式式記號儀儀儀針

方框之指針
圓框之指針
測量傾斜之儀器
測量角度之儀器

水準圖之式樣
平面圖之式樣
用作標記之符號有普通記號特別記號二種

用文字註明以爲標記
以各種線爲記號之式

渲染彩色以爲記號之式

於圖上各點之旁用米達數註記標高以表示地形之式

用水平曲線以表示地形之式

按各斜面之光量以線描畫其影使成量形以表示地形之式

按各斜面之光量渲染施彩色使成量形以表示地形之式

各式混合參用以表現地形之式

直照光線式

假想光線平行而以垂直照射於地面之式

斜照光線式

假想光線於西北方以四十五度斜照於地面之式

謂從比較表面至地表面之垂直距離

謂以海水準面爲比較表面時之標高

謂某二點之比高差

視線之誤差

計算之誤差

測量之成果或測量多角時終點與起點不能閉塞之誤差

因邊長各方向之誤差致不能閉塞者之謂

終點與起點標高不同之誤差

日光下照時因空氣濃淡所生曲折之差

謂每次測量距離之數以某距離爲最大限度也

設想水平面以截土地所得之面

謂各水平截面間之垂直距離均相等者

實地上之等距離

圖上等距

地圖上之等距離

地面上直線之距離

道路中間縱線之距離

用步度測量距離

用目力測量距離

地之表面

謂地面與水平面所成之角度

地面二點間之直線

謂地線與水平線所成之角度

斜面上與水平面成最大傾斜角而由斜面某角引至水平面之垂線也

碰針所指之南北線

地球磁針所指之南北線

假定之水平載面相交之線

應於等距離之水平曲線

在二首曲線間之水平曲線

在二間曲線間之水平曲線

爲便於計算之水平曲線即隔若干首曲線上特畫之粗線

水準面

即中等海水面也

準面

與海水準面平行之各平面

較表

謂可爲高度起算點之基準面及海水準面或某一水準面是也。

斷面

從土地縱方向垂直斷截之面

斷面

從土地橫方向垂直截斷之面

斷面

以直線向土地垂直截斷之面

斷面

以曲斷線向土地垂直截斷之面

細部測圖之根據

土地之起伏及地上所有物體各個之稱呼也

三角形之圖根

多角形之圖根

助圖根

四

卷之三

一

曲已知黑胡祿未矢黑之謂

由已知之角與邊交會於一點以求該點之距離及標高之法

前方交會法
後方交會法

由二點以上之已知點覩視未知點依其方向線之交會決定未知點之法
置測站於未知點覩視二點以上之已知點依其方向線之交會決定未知點之法

側方交會法

光線法

道線法

三角測法

縱橫線法

準線法

直間接法定法

接法定法

間接法定法

圖計算法

腕測法

軍語釋要

此法併用前方與後方兩交會法決定圖上未知點之法

在己知點向四面測成狀如光芒之線用以測量地物之水平曲線之法

以某線爲道逐次測量諸方向及長度之法

依三角法以圖根兩點爲圓心以兩點至碎部各點之距離化爲比例尺者爲半徑各畫圓形使兩圓相交決定各點之法

依縱線橫線相交接以測定碎部之法

於已知之邊上測定碎部諸邊之測線以決定諸邊位置之法

直接測定水平曲線之法如光線及道線諸法皆是

間接測定水平曲線之法如計算及目測諸法皆是

用圖解釋水平曲線通過點之法

用比例尺計算某線之整數標高點以求水平曲線之法

依目力測定水平曲線之法

依各人手腕之長製造比例尺以測量高低距離之法

幾何法作業

按幾何畫法記載測圖之順序及方法等是圖之四周邊廓

描畫地形於紙上之謂

依據原圖另寫一圖其法於謄寫刺寫複寫之分

將原圖縮小之圖

將原圖放大之圖

依縱橫以縮放地圖之法

依三角線之交會以縮放地圖之法

三縱伸縮寫繪圖幾何法

角橫寫繪圖幾何法

圖廓寫繪圖幾何法

六、築城之部

A 通用類

築

城

不論攻防凡爲保持並增進軍隊之戰鬪力在地
上地下設施之一切工事及各種構築物統稱爲築城

築

城

築城素質者謂掩體掩蔽部監視所觀測所及障礙物等築城各部之構築物也

野

戰

築

城

於短時間築成者也通常使用不充分之人員材料以爲簡易之構築物而已

永

久

築

城

由平時用充分之人員時間材料經費應用最新之工藝科學而築成之較之野戰築城極爲堅固者也

爲發揚火器威力并掩護人員兵器之各種工事也

掩

蔽

部

體

對於敵之砲彈以蔽護我人員兵器等爲主而施以堅固工事之部謂之掩蔽部依其用途有兵員用機關槍等別依其抗力大小則分爲輕，中，重，三種又依其構法分爲掘開式與抗道式

掩

交

橫 胸 背

兵

通

壕

壕

爲掩護待機中之守兵所設之壕也

以步槍之射擊設備爲主眼並爲便於掩護及交通所設之壕也有立射跪射及臥射及掘擴等別

爲遮蔽敵眼及掩護敵彈有適當設備以便交通之壕也

爲防敵之側射斜射縱射或限制破裂砲彈及手榴彈之威力起見與火綫成直角所設之牆謂之橫牆

堡壘內所設高與胸齊之牆藉以架鎗并掩護守兵者

於壕之後崖上爲防備背面爆發彈破片之危害及敵從後方射擊所設之土牆

胸牆上面之斜面

自臂坐至踏垛之斜面

射擊時支持臂肘之座

散兵時散兵足踏之土垛

地平面下內壕之前壁

地平面下內壕之後壁

積土與壕間所存自然地面之路徑也

槍 帽

監 觀

測

眼 堡

所 所

胸牆上爲便於射擊所設之洞穴有使用槍眼框者

胸牆上堆以土囊或草土塊等用作守兵頭部之掩護者二者皆爲掩護射手之頭部而予以精神上之效果者也

爲視察狀況及監視敵情而設所以供指揮或哨兵用者謂之監視所爲觀測射擊効力而設所以供射擊指揮之用者謂之觀測所

哨兵用監視所通常以能收容一二名爲足指揮用監視所及觀測所則須更與以較大之幅員以便收容關於監察及通信之各種器械由擔任作業之部隊所分之班次

實行工作之人也

散兵壕及交通壕等全線同時掘開之方法也

散兵壕或交通壕等從一端或從兩端逐次掘開之方法也

築城時經營開始之謂有直線曲線屈折多角等別

開掘地土之謂

將掘得之土投置他處之謂

由地土內掘出之土謂之除土

將除土堆積之者謂之積土

掘送偽土力

一工作手於一時間內可掘得之土量

掘送偽土區

送置除土之區域大約每隔四米達爲一送土區

假遮偽工裝

對於敵從空中及地上之偵察爲秘匿（或使敵無誤認）我之設備材料及行動而依假裝遮蔽及偽工事所行之變裝也

將物體化裝使與他物不能區別謂之假裝

對於敵人設法蔭蔽我之運動及其所在謂之遮蔽

工事裝蔽

偽設工事與正工事呈同一之外觀使敵難以判別真偽以致浪費彈藥或陷於不利之形勢

障礙物棚網

在地面上防礙通過之物

鐵絲網

以鐵柱或鐵條編成之棚欄

鐵絲網

用鐵絲編成之網有網形鐵絲網與屋頂形鐵絲網之別因其設備上區之有固定性者與移動性者

折疊鐵絲網

將鐵絲折疊成蛇腹形或圓筒形所須材料甚少雖障礙力較小而有移動性運搬與設置者皆易

鹿砦

砦者藩籬也壘也用樹木之枝幹植於地中以爲障礙形如鹿角故稱鹿砦有樹枝鹿砦與樹幹鹿砦之別

條

砦

將數多鐵軌植立於地下使向敵方傾斜以阻止敵車之前進也

軌

物

雷

以桿交叉張以鐵絲用時攢置於所望之位置用椿固定於地上以爲障礙物

拒

灘

埋火藥於地中使其一觸即爆發如雷者謂之地雷以數個地雷排列於土申者謂之地雷羣因其點火法分之有觸發地雷與電氣發火地雷二種壅塞流水使其瀰漫於地上以爲障礙物

地

宕

判斷敵戰車之行動方向而掘設矩形之壕使其不意陷落於壕內者也銅鐵製之圓形鍬也故舊名圓鍬附水木柄金長在攜帶器具爲一米達普通用爲一米二〇又有小圓鍬其柄更短專爲掘土及投土用

圓

匙

鐵絲製之尖形鎬也附以木柄全長〇米八〇鐵部長在攜帶器具爲〇米四〇普通用爲〇米四三遇硬土岩石凍冰或樹根等則掘除之常與圓匙並用又爲便爲攜帶更有短柄小十字鋤

十

字

嘴

即形似鶴嘴之鎬凡十字鎬掘開困難之硬土岩石等則用鶴嘴挖掘之申徑五米厘以下之鐵線可以剪斷之

士兵能各自攜帶之器具也

遇實施稍大之作業時用之並以補充攜帶器具之不足

圓

匙

鎬

物

行

帶

李

器

軍

具

語

釋

要

B 要塞類

要

塞

關於國防上海陸繫要地點之城塞也依其目的有樞組阨阻及連絡等要

塞之別

要塞臨陸之面

正

面

要塞臨海之面

正

面

要塞臨海之面

正

面

要塞臨海之面

要

塞

要塞臨海之面

防禦線

要塞最外之防禦線

復外外外核分圍堡本第二防禦線

前

進

堡

圍廓前方所設之堡壘

與本防禦線上用有掩蔽之小堡壘編成防禦之式

用鐵甲及比頓等被護大堡壘以編成防禦線之式

用小間隔配列一綫或數綫之被甲小砲台以編成防禦線之式

互取大間隔構成集團之防禦工程以編成防禦線之式

用作支撑點之堡壘

在各支點堡壘中間增加防禦力所設之堡壘

補助支點堡壘之步兵陣地

於海中推積構成之基礎上所築設之堡壘也

在橋頭之堡壘有單橋頭堡復橋頭堡二種

用金屬製成圓塔以之置砲者

安置砲位之臺座有永久移動隱露天穹窖閉鎖邀擊平射擲射高射各種名目甚繁不及備載

在胸牆內方之壕

在胸牆外方之壕

外壕後方壕底至壕頂之岸

外斜堤	岸堤	外壕前方壕底至壕頂之岸
斜堤頂	堤頂	外壕前方所築之傾斜土地
斜堤面	堤面	斜堤之最高緣線
斜堤頂面	堤頂面	自外岸頂至斜堤頂之傾斜面
斜堤頂脚	堤頂脚	自斜堤頂向前方地平面上傾斜之面
斜堤腳	堤腳	斜堤前方之斜堤
斜堤牆	堤牆	爲使胸牆有適當之高度在堡壘內部所築之牆壁
斜堤牆面	堤牆面	堡壘上面之平坦部便於交通之道
斜堤牆腳	堤牆腳	堡壘腳之平坦部便於交通之道
斜堤牆道	堤牆道	於斜堤之內斜面所有射擊設備之道路
斜堤夾道	堤夾道	於外岸角下爲防禦所設之夾道
斜堤夾牆	堤夾牆	砲門前設置穹窿以防縱射其砲若在隧道內者掩護火砲及砲手之牆壁
斜堤夾牆	堤夾牆	在稜堡經始兩外角堡結合部之一面
斜堤夾牆	堤夾牆	申堤與兩側面所成之角
斜堤夾牆	堤夾牆	稜堡正面之近伸線與申堤所成之角

正面中心線

稜堡中心線

稜堡正面中央縱方向之一線
稜堡凸角之等分線

扇形地

在堡壘凸角前方不能射擊其形如扇之地

死角地

火線爲地形角度所限制射出不到之處

鈎形掩舍

堡壘兩端狀如鈎形

框樞部舍

用木料構成立方形之兵舍也其上面無遮蓋者謂之露天框舍

全（半）穹窖

堡壘全部爲穹窿窖室者謂之全穹窖僅其一部爲穹窿窖室者謂之半穹窖

害

側防機關

得側防設備之諸機關

全（半）突側防部

凸角之突出部能爲兩側之側防者謂之全突側防部僅爲一側之側防者謂之半突側防部

外岸下部所設之窖室

內岸匣室

能側防兩面之匣室

外岸匣室

能側防一面之匣室

單復匣室

地中構築之道路有主坑道支坑道對坑道橫坑道之別

軍語釋要

七、交通之部

A 通用類

交

通

交通者人馬物件之通行並關於輸送及通信之總稱也凡道路鐵路船舶電信電話航空機及汽車等皆屬交通之機關也

水

久

道

路

即普通之地方道路永久修築人所共由以通往來者凡國道省道及縣市鄉村等道皆屬之

軍

用

道

路

即供軍用之道路依其目的分爲急造軍路與常用軍路兩種

急造軍路

爲供軍隊一時之通行通常短時間內修築者也如縱隊之行進路陣地內之交通路及砲兵之進入路等皆是

長用軍路

爲便通過軍隊順利繼續行進特顧慮爲長時日之保存而修築者也如兵

站線路駐軍間使用之道路及要塞內所築之道路等皆是

兩路相交形成十字者

道路分歧爲三條之謂其餘四叉路五叉路等依此類推

丁字路

又字路

漕	渡	河	水	腹	小	徑	僅容單騎通行之路徑
道	道	道	道	道	凹	凸	僅容單人通行之路徑
溝	幅	面	路	嶮	回	嶺	兩側低下中間凸起之道路
法	路	路	路	山	山	路	兩側高峻中間凹下之道路
渡				隘	隘	穿入地中之道路	穿入地中之道路

道路之表面也

爲排除從路面及路外流下之雨水而設者也與道路直交者謂之橫溝斜交者謂之斜溝暴露而無蓋者謂明溝有蓋者謂之暗溝即由河之此岸達彼岸之方法也軍隊渡河之方法通常依橋梁漕渡航渡及其他補助渡河法與徒步水上通過等行之

用櫓篙等漕行舟筏以渡河也各種渡河作業法中依此爲極簡單無論何種河川皆能適用尤其於同時得使多數之軍隊渡河故於敵前渡河更多

卷九

渡

汽船發動機船及拖船等搭載軍隊藉機械力以渡河之方法也於渡大河

時用之

補助渡河法

卽懸纜渡滑車渡索纜渡也

懸
綫
波

用彊繩或鐵索等將船或門橋繫於上流之支點利用水之流勢以復復於

兩岸間之方法也

滑車渡

張繩於兩岸裝置滑車用長五米達乃至五十米達之纜索連繫滑車與門

橋藉水之流勢以往復於兩岸間之方法也

牽
纜
渡

張網於兩岸用平牽拉導引舟或門橋渡河之方法也只能於河幅不大及

速流緩慢之時適用之

卷之三

橋梁大致分有道路橋及鐵道橋等以其車用之目的而架設者則稱車橋

四

以栗生爲喬鄉之喬梁

1

以文相合相附之文

九

以舟爲檣艤之檣梁

卷之三

橋幅爲一米達八十几軸噸在二噸以下全量約三噸之各種車輛均能

通過

小幅橋 依應用材料架設係供二列側面縱隊之徒步兵一伍縱隊之下馬騎兵及

軍語釋要

全 橋 橋 橋 橋 橋 橋 橋 橋 橋 橋 橋

形 徒 行 橋 橋 橋 橋 橋 橋 橋 橋 橋

舟 節 軸 幅 面 床 磂 橋 橋 橋 橋 橋 橋

默馬輜重車輛繫駕山砲等之通過者橋幅由一米達五十至二米達依應用材料架設係供單獨兵或一列側面縱隊之徒行兵通過者橋幅食五十粩至一米達其架設之最簡易者謂之迅速橋
依應用材料架設係長時間重車輛（重量五噸內外之二輪車或八噸外之四輪車）之通過者橋幅約為三米達以上
兩岸之支撑部用為橋梁基礎者之謂
橋梁上所有材料及結構之總稱
橋牀上面人馬車輛通過之部
橋面兩緣材間之橫幅
橋面之中央縱線
於兩岸橋礎間為支撑橋牀所設之支點即形成橋梁下部之結謂者也如架柱列柱等有固定性者謂之固定橋腳舟筏等有浮游情者謂之浮游橋腳即兩橋腳間之部分從橋腳中央計算
橋梁兩支點間之距離
以尖形舟及方形舟各二接合而成者也

操 鐵 舟

架設架柱橋時使用之舟也通常以全形舟二並列而結構之

橋 梁 哨

專爲投錨或拔錨所用之舟

橋 梁 衛 兵

擔任橋梁之維持保存並警戒者謂之橋梁哨由橋梁哨長統轄之其勤務則由橋梁值日官橋梁衛兵橋梁保護兵及橋梁控置兵分任之

橋 梁 保 護 兵

即任橋梁直接掩護之兵使渡河者實行渡河之規定並警戒敵襲通常以步兵充之

橋 梁 保 護 兵

任橋梁保存上之監視及一切處理者也通常以工兵充之
係於必要援助橋梁保護兵者也通常以工兵充之

橋 梁 控 置 兵

以海上軍事輸送之目的徵用商船而爲必要之裝置與設備者也分爲軍隊輸送船軍需輸送船交通船病院船及特物船等

足 貨 機

係由捲土機與起重機而成於貨物及馬匹等搭卸時使用之

總 噸 類 數

積量所以示船泊大小之測度通常以噸數表示之以一百立方尺爲一噸凡船舶之泊內各甲板間機關室乘員室及其他各室之總容積以噸計量之是謂總噸數

登 簿 噸 數

由船泊之總噸數除去機關室乘員時等常用各室之容積謂之登簿噸數亦稱方積噸係以容積爲所載輕量品之積算標準者也以四十立方尺爲

一噸

重量噸

係以重量爲所載重量品之積算標準者也通常約以一千六百八十斤爲一頓

排水噸數

凡船舶浮於水上時必排斥與其全重量相等之水量稱此量爲排水噸數
例如稱某軍艦之排水噸數爲一萬噸時即謂其艦體機械汽筒以及乘員
武器彈藥糧食等一切之重量共有一萬噸之排水量也但其單位一噸爲
三十五呎之海水量即一，〇〇〇噸也

B 鐵道類

鐵（軌）道

有專用路盤而以機械力爲動力者謂之鐵道敷設於道路上而以機械力
及動物力爲動力者謂之軌道然一般依動力之種類有蒸氣鐵道電氣鐵
道馬車鐵道手押鐵道之分又依軌道之類有單線軌道復線軌道之別至
其構造較普通鐵道簡單者則稱爲輕便鐵道軍事上鐵道之類別法即分
爲普通鐵道與輕便鐵道兩種又依其敷設之處而言則有高架鐵道地下
鐵道海底鐵道等名稱而在急峻之地敷設鐵道有特別結構者即齒形鐵
道用纜鐵道是也

準

軌

道

之

一米達四十三生的二米厘五之定制軌道中國與英德法美比意奧均用
軌幅寬於準軌道者俄西均屬此種英美亦間有之

軌幅狹於準軌道者日本全屬此種美國亦間有之
由自然地或築堤闢土掘峒以形成軌道之基礎者謂之路盤
路盤上而敷設之沙礫層謂之道床

通常用鋼製成每條長三十或三十三呎

枕材者用以保持軌條且使軌條所負擔之重量廣布於路盤之上也通常
用木材謂之枕木間有用鐵材或三合土者

貯水之器具

保藏機關車之房或曰機車房

保藏車輛之庫

通信記號之機械

記載路線里數目之標識

記載路線傾斜度之標識

記載路線曲度之標識

表示隧道之長及應注意事項之標識

表示橋梁之長及應注意事項之標識

設有各種機關能生施曳力之車或簡稱曰機車

貯藏炭水之車

裝載貨物之車有無蓋的與有蓋的分別

搭乘旅客之車

可緩可急之車

用手輓軋之車

車輛上部之構造即車輛之本體

車輛下招之結構即車輪油匡發條車框等之總稱

使前後車衝突緩舒之器具具有螺旋絲式像皮式之別

使二車連接之器具具有螺旋式連環式之別

制止機關轉動之機件

築堤鑿土架橋等造成地基工程之謂

地基以上之建築普通分逐次作業法及側方作業法二種

逐次作業法
上部建築作業
下部建築作業

隧 橋 機 炭 貨 客 緩 手 車 車 車 車 車
路 梁 關 水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標

側方作業法

豫置材料於路線側方然後興工敷設之法
火車停站之處有大中三種之別
在一線路始末兩端之車站

極端車站間之各車站

一道中各支道支分點上之車站

二道以上各交叉點之車站

專爲避讓他車時待候之車站

站外設有給水場者

人馬乘降火車之所

貨物裝卸之所

路線上方所設置之橋梁

路線下方所設之道路

橫過軌道之道路

迴轉機關車或一車輛之方向者

欲使車輛由此軌道移於他軌道之臺

在軌道之一端擋車輛前進者

車極中支交給水避車車站
車端間叉車車站
車分車站
車轉乘車站
車跨裝車站
車地車站
車支車站
車端車站
車端車站

列車所炭

供給煤炭於炭水車之所
連接數車輛爲一列之謂

平時例行之列車

普通列車

半乘旅客半載貨物之列車

混合列車

專車及工程車監視車等之總稱
專行於某區域間之列車

特別軍用列車

專輸送軍隊或軍需品之列車有預定軍用列車臨時軍用列車特別軍用列車之別

列車距離

凡運行於同一方向之二列車間常宜保留距離與保安法相須以避不時之危險謂之列車距離

區域距離

區域距離者將線路分爲若干區域於同一區域內及同一軌道上同時只須運行一列車之方法也通常以隣接兩車站間爲一區域而列車之運行亦常用此方法也

時間距離

時間距離者於同一軌道上之兩列車間使保一定時間運行之方法也至其時間當依列車之速度決定之

列車運行法

即關於列車運行之法分爲循環運行及集團運行二種

循環運行

循環運行者使列車取區域距離開去列車與開還列車約略平均迴環運行之方法也此法於平時輸送及兵站輸送等使用之

集團運行

集團運行者集合取適當時間距離之數列車爲一團而開行之方法也此

行車速度

行車速度度列車每時運行若干距離之速度也

運行圖表

凡開行列車不問其方向如何宜顧慮軌道之單復往復之列車數車站之遠近列車之速度等作運行圖表依此立運行之計畫

C 通信類

以電力作用通報之謂

有電線之電報

無電線之電報

電路開閉之鎖鑰

可任意變更電流之電鑰

檢查電流通否之器具能攜帶者謂之攜帶驗電器

繼續電力之器具

權衡傳導抵抗等力之器具

防避天雷暨強烈電氣危險之器具

在中間通信所接續通信之器具

因電器作用生有吸力之鐵

發現字號之紙捲

現字時移動紙捲之機件

印出字號於紙片之輪形器

發生音響之機件

藉電力作用以通話之謂

使電力通話之機件因移動性有固定攜帶之分因構造有震動式搖鈴式

自動式等之分

發送言語之器具

聽受言語之器具

使各個電話機交互通話之機器

依其誘導力增大電流之線輪

通信時預使受信者知覺之機件有電鈴及他種音響之分

預導電線
傳換器
受話器
交換機
導輪
傳電線
受電線
交電線
導電線
傳電報
受電報
交電報
導電報
傳電字
受電字
交電字
導電字
傳電紙
受電紙
交電紙
導電紙
傳電輪
受電輪
交電輪
導電輪
傳電機
受電機
交電機
導電機
傳電響
受電響
交電響
導電響
傳電現
受電現
交電現
導電現
傳電避
受電避
交電避
導電避
傳電衡
受電衡
交電衡
導電衡

因電磁作用而震動發音之器具

炭素之小粒

炭素之粉末

炭素之薄板

由數電池或電瓶集成之槽

貯藏濕電氣之池

貯藏乾電氣之瓶

接於原有電線以通信之機器

發現電波之機械

使現波機之抵抗方復元之器具

電氣流行之謂有交流直流之分

電氣之波浪有廣波短波之別

架設電線之路

電氣不能侵入之物體如磁類印度膠等

引導電流之金屬線

不包裹之電線

震炭素動器粒粉板槽池瓶輪機器流體線路傳導線續線

有包裹之電線

沉設於水底之電線

埋設於地中之電線

以撐桿架設於空中之電線

由架空電線導電流入地之電線

在引入線之一端而埋藏於地中之銅板

竹桿或木桿之端裝以鐵叉以之撐柱電線於電桿者

懸挂電線之桿

路線兩端及屈折點等所用之大柱

電流應高昇時接合於電桿或繼柱上端之柱

電柱上繫線之器具

測定路線決定準線並同時配定電柱之人

挖掘地孔以置電桿之人

設置預備線之人

緣線路牽延電線之人

懸挂電線於繼器之人

備線 線路 路合 柱柱 器器 柱柱 手手 手手

線 線 線 線 線 線 線 線 線

線 線 線 線 線 線 線 線 線

東拔捲收通收發急常候追探
端間集線柱線通信網手手手
通信所所所所所所所報報電電電電電電電送尋電軍語釋要

將已懸挂之電線緊束之人
拔去電柱脫下電線之人
捲收電線之人
收拾電柱及礙器等之人
張布電線形成網勢之謂
司理通信之處所俗稱電話房
電線兩端之通信所
兩端中間之各通信所
轉遞電信之所
發出電信之處所
收受電信之處所又名情報搜集所
緊急之電報
平常之電報
必須回覆之電報
收信人住所遷移再送於新住所之電報
收信人住所無定須探明追送之電報

一電通送處之電報

接收後轉發之電報

有發信權者所發之軍事電報

各通信所來往之電報

遠方可以觀察之通信記號

規定各種信號以通信之謂

兩手持小旗以代言語之謂

單旗變動以代言語之謂

萬國公用之旗語

海軍通用之旗語

以橫木變動方向之信號

發放火箭之信號

用作信號之顏色燈

兩方利用光線通信之謂

傳帶信件之鴿

通 通 通 回 信 橫 橫 萬 萬 視 官 所 信 旗 單 旗 信 旗

光 箭 木 軍 國 旗 旗 旗 旗

信 通 信 信 語 語 語 語

犬 鴿 信 燈 號 號 號 號

戰門報告

戰門要報

關於戰鬥經過之概畧報告
在一戰鬥結局後下級部隊急應將本戰役之經過作成要報提呈上級
官長之報告也

戰門詳報

關於全戰鬥經過之詳細報告
秘密記號

吹小笛以爲記號

警急之報

關於各種情形之電報

會總呈報之謂

收所來之電報現波文者

安置鑿孔機之本座

此柄連像皮頭用以鑿孔

各處發來本所發之報

本所收發往各處之報

用橄欖油浸過忽斯登機所用之鑿孔紙條

莫爾斯電報機

鑿孔油紙條

軍語釋要

一三四

忽斯登電報機

英人忽斯登所造收發電報機其速率較莫爾斯電報機快十倍以上

雙流電鍵

電路開關之鎖鑰

忽斯登

鑿孔機—鑿所發電報之機

發報機—放所發已鑿成孔之電報

收報機—收所來電報之機

膠水器

此器成膠水內設一輪將所收現字紙條經其輪上使黏膠水貼於貼報紙上

貼畫點空格

忽斯登機所收各報分貼於此紙上

紙鍵鍵鍵

鑿孔機上有活動凸出之三鍵靠右者曰畫鍵
鑿孔機上有活動凸出之三鍵靠左者曰點鍵
鑿孔機上有活動凸出之三鍵中央一鍵曰空格鍵

八、經理之部

A 一般經理

I. 通用類

陸軍經理

經理二字譯自西語即行政之意行政者依國家意思施行各種政務以維國家獨立保全安寧秩序增進國利民福爲目的者也究其實旨不外使無者有之已有者理之自無而有經營也已有而理整理也簡而言之即是經理

經理軍事關係

古之戰爭簡單範圍小近則反之故之司令官自兼經理事務尙可近則因軍事進步及國際公法之限制軍聲所關勝敗是不能因賴於敵及借粟隣邦也故經理官有設之必要也亦即二者關係也

經理國法關係

軍隊以戰勝爲目的故其行動在簡速與秘密接軍令之性質不能受國法之拘束然鉅大軍費乃國家之命脈國民之脂膏使無國法以監督其後則取盡錙銖用如泥土必有國貧民怨之虞是以各列強以國家經費三分之

一爲軍費標準是即二者關係也

經理軍需區別

二者範圍稍有廣狹之別我人多昧視之以爲經理即軍需不知軍需爲經理之一部而經理則其具體也故軍需官可謂之經理官而經理官則不得謂之完全是軍需官也

廣義經理

凡因達軍隊之目的而充足必備之人馬材料且保持之其一切之事務謂之廣義經理申言之即徵募補充編育教制大馬之給與軍需之籌辦保存及理財等是也

狹義經理

對於已充足之人馬而保持之其事務謂之狹義經理申言之即兵馬給養軍需之籌辦保存及理財等是也

會計經理

國家經理種類依實質分五種(1)外政機關(2)財政機關(3)內政機關(4)司法行政機關(5)

軍政機關

關於國際間者曰外政機關爲外交部

財政機關

關於國家度支者曰財政機關爲財政部

內政機關

關於內務者曰內政機關爲內務、教育、交通、商農、四部

司法行政機關

關於司法者曰司法行政機關爲司法部

軍政機關

關於國防者曰軍政機關爲陸海軍二部

經理編制關係

編制經理二者均爲軍政中主要事項整肅軍隊之手段謂之編制保持已整肅軍隊之手段謂之經理二者表裏相關唇齒并重無編制則經理無以顯其能無經理則編制無以收其效其關係若是

經理實行要旨

以滿足軍隊各種需要依經濟原則辦理俾應軍事要求而無遺憾受國法監督而無責議爲要旨

乃常設部隊依平時規程及預算爲標準所施行之經理也

依戰時編制之部隊按戰時之規程及預算爲標準所施之經理也

爲金錢所關之經理事務即預算出納決算等事務

爲物品所關之經理事務即關於物品及土地建築物之保管出納決算等事項

一般會計經理

乃依會計法所行者爲會計經理之通則無特別資金凡有收入即納歸國庫作爲歲入

特別會計經理

乃不能依一般會計經理之法經理而爲法律所許之特別會計如陸軍兵工廠之經理是也且有特別資金以其收入充支出也

委任經理

將金錢物品按給與定額交於各部隊委該部隊長自行經理之謂也剩餘

實費經理

陸軍經理機關

及廢品收入費作爲公積金惟不足時亦不補給也。軍隊學校多屬委任經理。

依實際之費途以行經理所謂實報實銷是也如剩餘繳歸國庫不足時再追加預算官署多屬實費經理。

陸軍經理關係軍令國法兩方任務複雜機關遂繁。就階級論之(1)中央(2)地方(3)部分(4)自體各機關之別首就任務論之(1)指揮監督(2)實行二種機關

◎指揮機關爲指揮會計經理之首領即陸軍 同爲軍政長官所委任故

部軍需司長

均隸于陸軍總長也

◎監督機關爲監督首領即陸海軍會計審查

處長

(在滿洲國則爲軍政部

長也)

此機關所以備分權之需如師軍需處長是也

此爲實施機關爲補助陸軍經理而設如陸軍被服廠呢草廠糧秣廠軍需

學校臨時建築處倉庫等是也

即陸軍各團營及各軍事機關之經理實施之機關也如經理委員是也

自政體
經理單位

作業經理

行政監督

審計院監督

陸軍監督機關

過小之害平戰兩時均稱便利也。軍隊學校等機關用委任經理公積金經營蒸氣炊爨春米及其他作業事項也。以財務命令機關爲對手即對於各部總長及其屬下各命令者所發行之監督也其任務即調查國家之收入支出對於法令有無違背預算用途適合目的與否。

(1)書面審查：就歲入歲出命令官及出納官所提出之計算書及証據而行審查之謂也。

(2)實地檢查：派員躬臨實地所行者也。委託審查：委託於他官署審查之。

(1)陸軍師軍需處

(2)陸海軍會計審查處

2. 會計類

廣義會計

與財政之意義同即關於歲入歲出一切政務總稱也。舉凡租稅之賦課徵收歲出歲入之調和國債之整理等項均屬之。

狹義會計

歲入歲出

則專指整理國家歲入歲出之程序而言與財政實質毫無關係不過爲關於歲入歲出之預算出納決算監督等程序而已國家租稅及其他收入之總稱也即充歲出資源之收入也而各官署所管一切歲入統由國庫收入

會計年度

出

國家爲維持生存而施行政務所需之經費謂之歲出各官署所管一切歲出統由國庫支出

保持預算法律上効力之期間也質言之即會計年度開始則預算法律上効力隨之而生迨年度終其効力亦隨之而消而爲歲入歲出之一界限也

(1)一年制(2)長期制(3)臨時制

我國及英美德法奧比西葡日本等國採用此制

德聯邦中之巴威倫·撒克遜·巴丁·瓦敦堡等採二年制覺遜墳丁堡布蘭地瓦依馬爾等採三年制撒克遜古巴爾戈丹西威爾士堡等採四年制北美合衆國各洲採二年制者多巫拉巴孟採四年制

多適用於特別時機如整理戰事費通常一戰役期而爲一會計年度是也

會計年度始期

臨時制

(1)歷年制(2)四月一日制(3)七月一日制

歷年制

即每年一月一日開始至十二月末日止如法比西奧匈俄荷瑞士瑞典希臘南美諸邦及德之比哀郎撒克遜等國是

四月一日制

即自每年四月一日開始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如美德日本丁抹羅馬尼亞瓦敦堡等國是

七月一日制

即自每年七月一日開始翌年六月三十日止如我國北美合衆國意葡拂威墨西哥加拿大巴西等國是也

期滿免除

即政府應發之款或應納於政府之款經一定期限之後其給發及完納之義務均歸消滅之謂也我國會計規定亦倣日本法意比等國爲五年

預算

即預爲估計一會計年度間應行收支數目之謂也又自國法上言之即核計一會計年度間歲入歲出之數量預定而表明之以備國務院之通過者也其數量則由預測將來之事實以算定之

預算種類

(1)由性質上分之有(A)立法預算(B)行政預算(2)由編制形式上區分有(A)總計預算(R)純計預算(3)由會計組織上區分有(A)一般預算(B)特別預算(4)由編成提出時機上區分有(A)本預算(B)追加預算爲國務院所議定之預算在我國即總預算也凡國家歲入歲出悉網羅之以包括財政之總體爲原則按係統區分之而總合編制之預算也

行政預算

乃各部總長於國務院所議定之總預算範圍內分配於其所部管局且經飭知之預算也

總計預算

凡國家之收入總爲歲入支出總爲歲出一切收支皆照原數記載以此編成爲主義是也

純計預算

對於一定之事實將其收支相抵而計其純餘之預算也

一般預算

關於一般會計之預算也

特別預算

關於特別會計之預算也

一本預算

原始編成之預算也

追加預算

於預算編成之後發生要節因而追加編成者也

- (1) 總預算
- (2) 特別會計預算
- (3) 追加預算

我國現行預算

國務院對於會計年度內之收支預先證明其爲適當即依此預算而行收支時政府對於國會之責任已爲解除之手段也

預算効力

預算爲限制行政官職權之條件而其所謂効力者即表示其制限之權能

預備金

分二種(1)第一預備金：充預算內所生不足之數而必不可免者之用如裁兵費預算爲二百萬元而實支爲二百十萬元此十萬元即由預備金內

支用也(2)第二預備金：乃支辦預算外必需之費用也如水旱火災救災民費等

一爲負有更新義務之年儲金一爲蓄積經理上自然之剩除以充物價變動災害等臨時所需及新陳交換費用使無影響于給與並可充實戰用準備品者也

乃必須數年始能竣工之工程製造及其他事業發生之所需費用也此等經費先將年限預定總額預算經國務院議決而能長久有效焉
本年度支出未完之經費轉入次年度使用者也

即充足保持達陸軍目的所需人馬材料之謂也其實質不過國家歲計預算之一部簡言之即議定公佈之陸軍部所管之預算也

因正當債權人或受領人而發支付命令及對此支付命令交付現款或交付於其保管機關之處依辦事之程序區分之有命令機關支付機關及保管機關三種命令機關爲支付命令官其餘則係金庫與預領現金官兼任之

公 積 金 繼 續 費 定 額 轉 用 陸 軍 定 額 支 出 機 關 金 庫

政總長管理之事務由中央銀行經理

國庫

大別爲存款制及金庫制二者

存款制

有法律上之人格故爲權利義務之主體又爲無形不可分之主體以財政總長爲代表由財政總長管理

凡國庫收入係存中央銀行爲存款生息支出時再開支票向銀行取用是也英國用之

金庫制

以中央銀行之總裁兼爲金庫出納官於銀行內另立國庫之計算不與銀行營業之出納相混依政府之命令而爲出納是也各國均用之

有總金庫分金庫支金庫三者

設於政府所在地統轄分金庫

設於各地方統轄支金庫如無分金庫時則由總金庫統轄之

乃已支付之金額因有誤付透付情事或依據法令預付估付墊付之款而有剩餘時再由其支付金額內繳還政府之謂也

特別會計

國家特種事業有必須獨營之性質不能依通行法規非特別規定則窒碍難行遂使與一般會計分離而另設置爲特別之收入支出也種類(1)作業特別會計(2)資金或基金特別會計(3)行政特別會計

作業特別會計

資(基)金特別會

計

行政特別會計

決算

決算種類

行政決算

者

總決算
品區分

此種特別會計乃由普通行政之出納組織而成雖其中含有作業會計而普通則與一般會計同如大學校特別會計行政區劃特別會計之類是乃預算實施成績證明報告之總稱申言之即審查預算施行是否違反法令定額使用會否出乎預算目的以明預算之始末而期預算之完備也

(1) 證明決算 (2) 行政決算 (3) 總決算

乃施行收支機關固證明於審計院而行者也

乃屬收支統轄上而行之者也即收支施行之機關逐次向統轄機關提出

乃以證明行政二決算爲基礎所編成而爲國務院會計監督兩全之效

官物因用途及處理程序而區分之(1)普通物品(2)軍備品(A、出師準備品B、通常軍備品)(3)政府保管物品三種

有一定之資本經營某種事業以其作業上之收入維持其作業上之收入維持其作業之經濟如刷印局造幣廠兵工廠等會計是

(1) 資金者充特別規定用途之款項之謂；如陸軍營繕費補助資金類

(2) 基金者爲某一事業維持之財源於一定處所貯蓄之款項之謂。；災害準備基金類

政府保管物品

物品會計機關

非政府所有而於政府有保管義務之物品（如俘虜之物品）

(1) 物品出納命令官

(2) 物品初檢查官

(3) 物品會計官

(4) 物品監守人

(5) 物品使用人

物品初檢查官

即監督物品出納證明之官吏也有此職權者爲各部總長各司長局長所長及特任監督之官吏在陸軍爲總務所長師軍需處長在海軍爲審查處長

物品監守人

立於直接使用人及物品會計官中間幹旋物品之受領備置修理交換及處理物品與共用品之保管機關也對保管物品責任與物品會計官同乃指各專用及居住所備置物品之官舍者而言此等人均可貸與官物使用惟注意處理與物品監守者有同一之責任

支付命令令

即財政部或受委任之官署爲會計上之債權人飭國庫支付現款之記載書也

軍備品

國有物品凡關於陸海空軍軍備所需者統謂之軍備品、有出師準備品與通常準備品之分

出師準備品

即軍械彈藥器具材料戰用糧秣炊具被服裁縫具衛生材料獸醫材料帳棚馬匹馬具及戰時事務用具軍事輸送輔助材料及軍事機密圖書之類

是也

通常準備品

軍隊代售處

即圖書糧秣被服裁縫具衛生材料獸醫材料及營內預備用具等類是也
又名販賣部或名酒保在團或獨立營內軍事教育機關內設之代售日用
必需品及飲食品俾士兵便於購買物美價廉以示優待且補官給之不足
以資安慰者也

代售處組織

設經理委員一由各連長輪充由各營選軍士一名上等兵二人爲補助員
委員每三個月更換一次助理員每月更換一次但須輪流操課以免曠廢

3. 軍需籌辦類

軍需品種類

由需用目的上得分爲三種(1)用兵上需用關於軍需上必要物品如軍械
彈藥裝具等(2)經濟上需用：與一般人民之需用相等爲生活上所必需
之物件即衣食住等(3)個人需用：如俸餉津貼之類

軍需籌辦主旨

不外求額足價廉物美三者而已

籌辦法區分

(一)普通籌辦：凡依據私法關係訂立合同爲買賣貸借或由官業籌辦
者皆屬之

(二)特別籌辦：依權力關係由法律裁制強求供給如徵發收用等又依

國際公法原則行國際關係籌辦如戰時對敵國或友國
行徵發或鹵獲戰利品等

合同籌辦法

即依民法商法之原則與個人立於平等地位訂立合同籌辦之

競爭合同法

(一) 競買法：乃集競爭人於面前使各明言其價格取其最低者與之訂

立合同也

(二) 投標法：使各競爭人將自己預定價格密封通信提出之由担任立

合同官聚集開標後取最低者與之訂合同也

營業證明

須有從事該種營業二年以上之地方官證明書

保證金

須繳納現金或公債票以爲保証金

指名競爭

指定該種營業人二名以上使之爲一種限制競爭在下之時機採用之(1)
競爭商人串通爲不正價格之時(2)無資本商人加入有害正當商人之時

(3) 依當時情形指名以外之商人加入認爲不利時

由政府購原料或半成品製造其所需物品自營其事及育成軍馬等項之

官業籌辦

謂也

特別籌辦

依法律制裁或國際公法原則及其他特別時機所行之籌辦也如徵發戰
利品之鹵獲捕獲土地收用撥給交換受贈等項是也

徵

發

徵發權者

用強制手段使地方人民提出現有物品以供軍用之謂也。凡在國內居住者雖係外國人亦不能免且其爲國家權力強制關係被徵發者不得提起損害所有權之訴訟也。

戰利品之鹵獲

在陸軍方面爲陸軍總長、持任司令官、軍長、師長、旅長、支隊長演習行軍之軍隊長官但師長以下各長官非在獨立時則無此權因減殺敵之戰鬥力而得押收供戰用之物件此乃作戰軍於戰地由其權力作用獲得掠取敵之餘留物品也。

以不可侵害私有財產爲原則

可以侵害其私有財產故交戰國一方之財產當海戰時皆可爲捕獲之目的物如破壞封鎖港灣搭載戰時禁止品及其他一切違背申立義務等船舶及戰時禁止品等類均屬之

戰時禁制品

分(1)全禁制品：即專供戰用品品如軍械彈藥爆發物軍用運搬具戰用被服等

(2)半禁制品：乃兼戰鬥用與作戰圖用之謂也如糧食煤炭馬匹鐵路材料架沒電信材料等

物品會計官依出納命令官之命令將保管之官有財產撥給與他物品會

撥

軍語釋要

計官保管如爲達籌辦之目的將甲隊不用品保管轉撥于乙隊保管或使用也

乃指各部隊因需某處土地建築物及某種物品將其所有土地之建築物及物品與個人財產而言也

贈承受人民捐輸土地建築物圖畫或獻納軍需品之謂也

4. 紿與

爲保持人馬體力或使達到特別目的按照法規給與以金錢物品之謂也如給與糧秣被服等件即所以保持人馬體力給因公或旅行之旅費即所以使達特別目的也

係受支給者有自由處分其支給物之權利如俸餉之類個人受領後國家不得干涉也

乃受貸與者對其貸與物品祇能使用並無自皆處分之權如裝具之類既不得携去又不得變賣利用以肥己也

一、金錢給與物品給與 二、各個給與合衆給與 三、平時給與戰時給與 四、定期給與臨時給與 五、有羈給與無羈給與 六、可

受給與者區分

分給與不可分給與 七、固定給與活動給與

(一)屬於現役者：如現役之軍人軍屬學生等 (二)處於休暇地位者
：凡休職停職中及預備機備中受給與者與退伍應受郵賞者及出師召集時應受召集中給與者均屬之 (三)非軍人軍屬而有受給與資格者
：如俘虜及軍人遺族撫卹之給與皆屬之

受給法

(一)給與受領權確定前受領者：如旅費於旅行前估付者是
(二)給與受領權確定後受領者：如兵餉制定於翌月一日受領者我國
爲本月二十五日爲受領期

俸

所以給官佐而資其贍家使用者也其類有四 (1)在職俸 (2)休職停職
俸 (3)待命俸 (4)諸加俸

給

發給士兵以代現品給與其類有三 (1)普通餉 (2)召集申給餉 (3)
諸加餉

旅費種類

分火車費、輪船費、民船費、車馬費、寄宿費、膳食費、零費、
雜費)等各員依其階級路程按照旅費表適宜開支

消耗品費

(1)消耗品費：充燈火材料及紙筆墨硯之需 (2)煖室炭費：依煤爐大
小酌量各處情形估價發給 (3)炊爨柴炭費：按各地情形發給惟煖室

煤炭則按需用期間按月提前發給

殮葬費

又名燒埋費凡在隊各科士兵及各種見習官入伍生學生等在營或在校病故者應由公給殮葬費

5、會計經理監督

監督者

即維持預防發見三者之總稱也就其性質上區別(1)立於行政部外者如國務院審計院(2)立於行政部內者如各所管長官是也

B 粮秣經理

1、給養通用

糧秣經理

爲保持軍隊之活動增進軍隊之實力對於軍隊所屬之人馬本給與之法規給以相當之食物及飼料由此所發生之一切事項總稱之曰糧秣經理其分類有工術部及經理部二種

乃專研究身體之營養給養品次判定并炊爨調理之方法等事項

工術部

經理部

給養定量

乃專研究給養品之籌辦及關於金錢物品之整理證明等事項
人馬所需糧秣之日量也係由品種及分量而成而決定食物之品種及分量則以人馬軀體構成之物質及其每日消耗多寡為基礎

食嗜好品

凡含有食素之天然物及人造物統稱之謂食品
於食品中付以嗜素(即調味品)或由二種以上嗜素結合而成之物品曰嗜好品

食动物

食品與嗜好品調和適當者謂之食物

動植物性食品

其中概富于水分蛋白質脂肪無機鹽類而含水炭素絕少

植物性食品

其中富于含水炭素除少數種類外蓋之蛋白質

食死活

食品中所含營養素不必盡為我人所消化吸收其為所吸收者謂之活用
分反乎此而被排泄者曰死分

2 定量決定

給養定量種類

(1) 平時定量 (5) 戰時定量即按平時或戰時給與令實施

平時定量決定標準

(1) 一般國民需用品 (2) 利用土地物質以資價廉 (3) 對於國民生活程度在中等之物資 (4) 素質去華選擇富於營養分之物資 (5) 平戰兩時

得共通使用之物資

- (1) 製法簡單 (2) 容積重量須小 (3) 形體大小適於背囊之裝入 (4) 堪耐保存 (5) 隨時食用調理簡易 (6) 國民一般皆可食用且重食亦不致惡心生厭 (7) 原料為內產多者 (8) 養價高錢價低

追送糧秣決定標準

- (1) 資源富有 (2) 容積小重量輕 (3) 保存確實 (4) 適於嗜性 (5) 調理簡易 (6) 於戰地不可多得者

戰時定量規定

非但動員部隊與非動員部隊不同即同在動員部隊中亦因與作戰有直接關係與否而異

米品鑑別法

- (一) 乾燥：用牙嚙之嚙脆者佳 (二) 粒形：橢圓形豐肥者佳 (三) 重量：乾燥充分而重量大者為佳 (四) 調製：無糠稗碎米及砂石之混入為佳 (五) 包裝：須堅固在搬運中不能漏米為佳

糧米貯藏目的

- (一) 軍事上之目的：為動員或其他非常使軍隊無糧食之顧慮
 (二) 經濟上之目的：為遇天災事變及交通斷絕與不得實行納入時及粗劣品換入之預備

糧米貯藏注意

- (1) 防變敗 (2) 減容積 (3) 節費用

鮮獸肉貯藏法

- (1) 氣候：在夏日一二日間冬則十日間 (2) 風與寒暖：因遭溫暖之風

肉即腐敗宜藏於涼爽地爲宜 (3)天候：遭雨露則濕帶蒼白色易腐

(4)地點：宜冷風乾燥流通之室爲宜貯藏于冰室斯可耐久日不可接水

(5)運搬：火車輪船運搬時必以水冷却其室若在二日以上路程須完全

水室

罐頭檢查法

(1)肉眼檢查：呈膨脹之象者必壞 (2)打音響法：以鉛製錘鎚或木質棒打之其堅實皆爲佳反之必腐 (3)溫室檢查：使室中溫暖適於微生物之發育放入以罐頭經四十點則腐者必膨

特別嗜好品

(1)酒 (2)茶 (3)煙 (4)點心 (5)果實

倉庫種類

給養品相包法

1. 內用鉛板箱外用木箱 2. 一層木箱 3. 以固有之木桶 4. 鐵板罐頭
5. 布袋麻袋 6. 壓榨以鐵絲網包之 7. 內用木箱外用席包 8. 內外用木箱 9. 壓榨席包 10. 防濕布包 11. 草包

捆包識別法

(1)表面書明法 (2)顏色繩分別法 (3)箱包全部塗色法 (4)表面附以符號法 (5)包裝形狀分別法

火 炊 豉 方 法

1. 火炊 2. 氣炊
直接焚火炊爨之謂也

調理方法

- 一、剉碎法
- 二、軟化法
- 三、煮熟炸熟蒸熟及烤熟法
- 四、混合法

軟化法

- 一、粗碎法；僅碎成小粒
- 二、粉碎法：研成細粉此不傷胃腸之消化

浸漬法

乃以硬固乾燥之食物浸漬於清水若干時使之軟化也

灌湯法

乃以沸湯灌注硬固之食物其使食物軟化之目的與浸漬法同

混合法

混合各種食品而調理依化學變化或使軟化成生香味也

3. 作戰給養

作戰給養

以維持增進戰鬪力爲目的應作戰之狀況按戰時給與定量供給糧秣於戰時編制所屬人馬之謂也

追送給養方法

先集聚於戰地各倉庫漸次追送於軍隊各所在地繼續補充方無不足之患

患

採辦地區

分爲三區 (1)根據地區 (2)兵站地區 (3)作戰地區

採辦方法

分購買徵發及戰利品之種

購

買

磋商價格以金錢交易物資之謂也分爲三種
(1)直接購買 (2)承包購買
(3)委託購買

徵

發

發佈示諭派令供給物資之謂也分官憲徵發及部隊徵發二種
即利用鹹獲敵資及施行課金以供軍需之謂也

戰

品

與物品所有人直接訂立合同以購買之謂也此法僅部隊採買少數給養品時適用之利在辦理單易無申間介紹人免舞弊但蒐集多數則需時甚久且費力

包

買

選定包辦人立包辦合同使供給給養品也此法僅在兵站地區內用之則可其利在蒐集多數時可供給迅速且不費力但包辦人易舞弊往往致不確實完全

委

購

委託地方官吏或有信用之私人除正價外另給報酬費以購買物品之謂也此法僅後方地區用之此法可使採辦消息不致洩漏有價廉之利但多費時日易滋誤事

官

憲

發

隊

軍需處長所行之徵發也其所得物資專以充實倉庫有時可直接分配各

部

隊

徵

發

隊

由高等司令官指定一定區域或使部隊長獨立支隊長所行之徵發也其

敵國徵發法

所得物資僅以充該部隊或支隊給養之用
一、要求地方行政官吏使之行賦課徵收其主要在官憲徵發
二、編成徵發隊使之施行徵運其主要在部隊徵發

徵發隊區分

徵金種類

一、實施隊即乘掩護間將給養品實行徵發其法有二 (1)時間充裕可要求地方官紳協助 (2)無餘時間時可自向各戶搜索以武力強取之
二、掩護隊任徵發地區之警戒危急時於危險方面佔防禦陣地
於占領地之住民徵取現金也種類雖多而與給養有關者即現品代金與違抗罰金二者

不徵發現品而徵發現金也

依慣例及陸軍法規第五十條所限制承任而強取者也

現品代金
違抗罰金
獲後方連絡

畧取敵之佔有物或獲得敵之遺留物以之供軍隊之給養之謂也
作戰軍所需者即須由後方追送至戰地以便補充而戰地之病傷者反戰地之不用者亦須還送至本國以免妨礙作戰軍之運動此往返不絕之綫名曰後方連絡
作戰軍漸次前進即與根據相離太遠追送及還送愈難則於中間要點或地形便利之地點設防禦工事為中間根據以補根據之不足

中間根據

交 通 方 法

一、循環交通 二、直達交通

合人馬之攜行糧秣及大行李糧秣糧食縱列等所集載糧秣之總稱也

軍隊直接由倉庫受領糧秣以實施給養也

交付金額于各部隊以代現品使其自行購買糧秣而行給養者也

選近於市街或駐在地及給養品採辦容易飲水充足之車站作爲給養車
站設車站司令或給養分配所其實施法有二 (1) 直接由該地所管軍需
處交糧秣於車站司令處使之供給 (2) 由該地軍需處指定承辦人使之
供給

車 中 紿 養

- 一、於列車中附設廚房車調理食物以供給之
- 二、於列車中設皂使兵士自行炊爨

船 舶 紿 養

- 一、官有船舶之給養通常發現品使船役代炊或自炊 二、僱用船舶
給養由官給現品或委託包辦或用攜帶糧食 三、徵發船舶給養按徵
發規定由船主或公司辦理供給不能供給時官給現品

要 塞 紿 養

要塞以倉庫給養爲原則，派遣於要塞外之支隊則利用現地之物或仰
追送糧秣，派遣遠隔且交通不便地方之小部隊可用代金給養法

要 塞 內 之 粮

秣 賯 藏 法

六個月之糧秣

獨立騎兵給養法
側敵行給養法
固宜利用現地物資以圖生活爲宜然其行動地帶無適當之物資且無徵集之餘裕故以附之必要輜重以謀補充

一、戰略上之側敵行距敵遠輜重尚可尾隨隊後應以前進給養法爲準
二、戰術上之側敵行距敵甚近輜重宜在反敵方縱隊側方之平行路行進以補給養
三、側敵進後之給養立用追送給養

兵 站 納 養
兵 站 給 養
探辦

二、往返兵站線上各人馬之給養各人或部隊將所持兵站司令所製之軍用施券換取舍營券而後由倉庫支付給養

給 養 計 畫

謂與作戰調和常於至當時機行確實之給養所設施各事項之預定計畫

給 養 命 令

亦作戰命令之一種或包含於合同命令之中如宿營命令並列給養之處置是或爲各別命令有時爲特別命令而指示給養之處置者也

倉 庫 種 類
(1)集中倉庫爲準備集中軍隊而設之者也
(2)野戰倉庫

分 配 所

爲補充作戰間軍隊之給養也 (3) 兵站倉庫爲作戰軍蒐集預備糧秣或
補給其他之用途

業務

- (1) 粮秣之受領
- (2) 粮秣之分配

C 被服經理

被服 經理

凡平戰兩時陸軍所需被服裝具之籌辦保存給與及關於此項經費之事務之總稱也

被服 要件

一、外觀：須壯美合適不惹敵注目 二、保存：質堅、色正、製簡、縫少、修理易、三、性能：須適寒暑禦雨露之能 四、資源：產額富且國產 五、輕便：質量輕少不碍運動寬狹適宜能屈伸自如
六、價格：須廉 七、合衛生原則

被服 重要原料

一、動物纖維(羊毛蚕絲)二、植物纖維(棉麻)三、礦物纖維(石棉)
料

纖 維 種 類

一、人造纖維(金銀線)

羊毛品質鑑別

一、粗細（以細而捲縮者佳）二、長短（在同類者以長為佳）三、彈性（以指夾大部以口吹餘端以轉拆最多而旋復原者佳）四、韌度（極力引兩端至最長放時仍能復原者為佳）五、剛柔（以柔者為佳）即拆散舊毛織品而再製其纖維者也

人 王 毛

棉 鑑 別 法

一、長短（長者良）二、粗細（以細而纖維無鼓裂者良）三、柔韌（以韌可耐伸柔而易撓者良）四、色澤（無暗雜色而有光澤者良）五、水分（以少者為良）六、純雜（以無砂塵及壞花者為良）

未經熟鞣之獸皮也其類甚多而供軍用者以牛皮為最羊皮次之馬皮又次之

牛 皮

牛 皮 鑑 定 法

依牛種分之黃牛皮（良）水牛皮（劣）依性別分之有牡牛皮（劣）牝牛皮（佳）闊牛皮略同牝牛皮依年歲分之有大牛皮中牛皮小牛皮

一、乾燥程度完全否 二、是否老病及受虫害者 三、有無各種傷痕 四、附着物及無用部分是否除去者

對各纖維在漂染之前將附着上之雜質除淨此種方法謂之精練

各種纖維純白者少其天然含有之色素使行精練法不能除盡更須設法消退其有色物始能純自此種方法謂之漂白

精 漂 白

D) 營繕經理

乃土地建築物之新營修繕管理利用等之總稱也亦有稱爲經營者爲計畫而達某目的實行其事之謂也

營繕經理

謂研究關於土地建築物之新營修繕管理利用及陸軍埋葬並新築業務附帶之陣營具等經理之方法也
謂研究建築物之設備做法花樣施工法及材料等專屬於技術之事項也

國家財產

就學理上區別之有 (1) 公共財產 (2) 行政財產 (3) 財政財產

屬於國家所有財產之內而供公共使用不得爲私權之目的者如道路橋梁港灣河川公園等是

行政財產

係直接供國家行政之目的者如兵營官署廳舍地基國防用之營造物學校圖書館博物館事務所用之器具器械消耗品等是

財政財產

一稱收益財產乃國家按私人經濟的原則因管理而生收入之利益以充國家之財源如國有鐵路礦山林野等是

建築物

依工程性質可分爲 (1) 建築物(如新建者) (2) 建設物 (3) 建造物

(4) 營造物
(5) 建物

於原有房屋添設一部分附屬品或小部分之增築房舍

一般之官舍住房及諸建設物又無家屋及其他建設物之總稱

官廳兵舍工廁倉廩學様病院猶躬擊場橋梁灌渠及其不屬於官舍住

一切建築物之略稱

大別爲一、築城地；乃要塞及其他國防上專用之土地二、普通地；則爲築城地以外一般土地之總稱也其區分（A）建築物地基

(B) 演習場 (C) 墓葬地 (D) 軍牧場

兵營官署學校官舍等

常設爲各兵戰鬥演習場砲兵射擊場工兵作業及架橋演習場

各衛戍地所設之陸軍軍人軍屬埋葬之處

軍牧司爲督成軍馬所設之放牧地耕作地

大別爲
 (1) 新築
 (2) 增築
 (3) 改築
 (4) 移築
 (5) 土地編入

謂新造之建築物

乃增加建築物之面積容積或延長加工工作之謂也

改

築

乃將建築物之一部分或全部拆毀之更就現在之位置使原有材料築造
建築物之謂也

乃將建築物之位置變更取消後於其他位置改築之謂也
謂受領官有地或收買民有地之類也

大別爲 (1) 移轉 (2) 改換樣式 (3) 補修

乃維持建築物之大體變更其位置之謂也

乃收建造物之面積容積及延長並不增加而變更其一部分之謂也

乃爲維持土地建築物之原形於其異狀處加工使其復舊之謂也

一、歲修費

二、新營費

三、預備費

屬於修繕者支用之乃經常費也

屬於新營者支用之乃臨時費也

如歲修費新營費不足不敷支用於不得已時支用之費也

係就附近地形中關於工事必要之地方調製之供工事之進行明顯四鄰
之狀況也

係示知敷設地基內設備建造物之位置水路等之圖也

係由建築物之外形上能射紙面之圖也按比例縮寫將必要之正面側面
工事外面圖

背面表示之

乃確定土地建造物之狀態而表示建造物之四壁與各室之配置窓門等之位置者也

工事平面圖

想像將建築物如垂直之平面切斷而將其關係之各部分在圖上表示者也

工事詳細圖

亦稱局部明細圖限於構造複雜之部分而調製之乃大梯尺將各部分詳細表示者也

工程實施方法

- (1) 直營
- (2) 包辦
- (3) 委託

謂由官家自己採辦材料僱用勞力等直接辦理之謂也

乃按照所定合同使包辦人伸給其材料勞工等實施其工事之謂也

乃依規定全額內按其預算範圍委託該使用建築物之部隊自行辦理之

謂也

工程日記

即監工員將每日進行之程度天候與氣候關於工事上之注意事項以及其他將來參考之事項等詳細記載之書類也

工程檢查時間

(1) 基礎工程實施中及竣工之時 (2) 軸柱及小屋等竣工之時 (3) 樑壁頂棚屋頂工程實施中及竣工之時

九、輜重之部

A 通用類

後方 輜重

由廣義言之凡 (1)各部隊內設之大小行李 (2)在戰畧中單位內設之
輜重 (3)在軍內於後方策源地設之兵站統稱曰後方輜重但因編成法
不同分為 (1)軍團輜重 (2)師輜重 (3)支隊輜重 (4)兵站輜重等即
由狹義分之也

軍團(師) 輜重

即直屬於軍隊指揮官者與直屬於後方勤務之兵站監者是也前者如以
軍團為戰略單位即謂之軍團輜重(如德法)以師為戰略單位者即謂之
師輜重(如日本)所謂狹義輜重是也

因某種目的臨時編成一隊任獨立戰鬪者是也

直屬於後方勤務之兵站監者專任野戰軍與後方各策源地聯絡之事稱
之曰兵站輜重

支隊 輜重

輜重因戰術上之顧慮依其需要之緩急通常以師命令區分為二梯隊及
先進輜重等其編組則視作戰上諸般之情況地形之險夷地方豐富等不

一定

第一梯隊

通常以開戰最初使用之部隊置於前方曰輜重第一梯隊其一般編成

- (1)野戰醫院(半數) (2)步兵彈藥縱列(一或二個) (3)礮兵彈藥縱列(一或二個) (4)糧食縱列(一或二個)因係戰鬪最初急用關係故由輜重營長指揮爲當

第二梯隊

除第一梯隊外在其後方跟隨者稱之曰輜重第二梯隊其一般編成 (1)野戰醫院(半數) (2)步兵彈藥縱列(二個或一個) (3)砲兵彈藥縱列(二或一個) (4)野戰獸醫院(一個) (5)糧食縱列(三或二個) (6)架橋縱列(一個) (7)馬廠(一個)因補充第一梯隊之用可由資深之營附指揮爲可 (1)得與軍隊共同行動 (2)須求補給確實

輜重編組

- (1)糧食縱列 (2)彈藥縱列 (3)衛生隊 (4)野戰醫院 (5)野戰獸醫院
- (6)電話隊 (7)野戰電信隊 (8)無線電信隊 (9)馬廠 (10)架橋縱列 (11)特種部隊縱列

輜重隸屬

衛生隊電話隊直屬於師之戰鬪部隊野戰電信隊無線電信隊架橋縱列直屬於軍其餘配屬於師之輜重爲圖業務敏活以輜重營長爲師屬輜重之中樞

輜重之集合

輜重之行進停止

路上時則至少須空其一側使傳令者與通行者可自由通過為要又自露營地出發之際通常即以車廄為其集合場也

其法與軍隊概同惟行進中若遇軍隊或其他輜重時雖依其所受命令之趣旨順次通行但對於前進赴戰之軍隊無論何時何地輜重均以讓道使之先行為一般原則

輜重一般之運行

法

師輜重通常在戰列部隊之後相隔適當之距離跟隨前進以主任糧秣彈藥之補充其對此之運行方法概分為(1)循環式(又曰直通式)(2)遞送式(又曰區間式)(3)會遇式

即輸送部隊經輸送全程甲乙而循環行動交互前進近接戰列部隊補充糧彈後其空虛縱列即歸兵站末地附近受領補充後復歸於所屬部隊之謂也有全戰役毫無間斷補充之利



循環式

分輸送之全程甲乙為數段在此數段內各置輸送部隊使各行動於本段之內遞次前送之謂也

會遇式

乃一積載一不積載之二個縱列對向行進於其會遇之地點以行輸送品

之授受也但其會遇點須預爲協定也故此惟在推進兵站末地前方之兵站輜重與師輜重之輸送品授受時用之△與輪重之主力共受梯隊長之指揮而跟隨軍隊之謂



因分配及交付之故由梯隊分離而先進之謂

關於彈藥則直接交付於小行李糧秣則交付師經理部員爲常

已經空虛之縱列因補充積載物品之故歸還於兵站末地附近之謂也由倉庫砲兵支廠以及其他之縱列補充積載物品之謂也

補充之後追隨輜重梯隊之謂也

分 先 跟
歸 隨
補 進
配(交付)
行 及
充

分配交付
↑先遣
↓跟隨

空車列
追級
↓歸行

補充
兵站地

輜重行動圖

輜重行動圖

行軍輜重與前方部隊之距離

1、通常僅示以先頭出發地點與時刻及到達地點而已 (2)必要時並授以通過道路 (3)若出發距到達地不大且與前方軍隊或大行李無衝突之慮時僅示以到達地點時刻而已 (4)此外必要時尚有應詳細指示規定者例縱列醫院之出發地點時刻及集合地點等應如何如何

一、爲使移於宿營軍隊迅速補充給養及戰鬪開始時彈藥補充及開設等不適時機計其距離愈近愈佳(最大限又名遠極限)

二、爲顧慮軍隊萬一不幸使便於退却計其距離又愈遠愈好（最小限
又名近極限）

三、右之一、二、考慮之第一者因各部隊均有攜行彈藥與隊屬衛生人
員尚無大碍第二者若欠周到則有遭慘滅之虞故應以近極限爲標準
四、第二梯隊距第一梯隊因不若第一梯隊對於戰列部隊補給糧秣彈
藥之重應較第一梯隊距離稍大以便退却便利也

五、若以數字表明其距離時則一般計算法由實驗而得下式 $D = L + \frac{d}{2}$
 D 為近極限（即梯隊行李或梯隊與梯隊之距離） L 為梯隊行軍長徑
六、關右之式固知其近極限度不知互相衝突也但又爲使退却部隊從
容計應存有若干餘裕爲要故決定如左

第一梯隊行李間
第二梯隊第一梯隊間

其間應爲三乃至五吉米之距離又按實際言之約在半日行程以內爲宜
其間以四乃至五吉米之距離按實際言之約在一日行程以內爲宜

近極限
畧近值

即示最近之程度也其程度不過示其距離範圍之準繩而已
但概略表示其數目也

輜重行軍目標指
軍語釋要

示

例如左（一）與敵無衝突之虞時應依其日之行軍目標與沿途之宿營力及給養力以考慮輜重與戰列部隊之關係位置而命以先頭應達之地點即可（二）與敵有衝突之虞時則師應以其預想衝突之地點及行軍目標為基礎而令輜重位於戰列部隊之後安全地點為要雖未遭遇再變更之亦無妨

應畏師長示以大體宿營地域即可其法（1）示以宿營地之兩端（如輜重須於某村之間宿營）（2）示以宿營地之一端（如輜重須於某村以東宿營）此命令應由行軍命令中指示之為要

示一端者
命令簡單且輜重營長亦可自由選定便利之地點於休息及給養上均便益但將其附近之物資均被輜用重盡將來兵站推進致不克按預定計畫行之亦甚不利故師長宜顧慮全般狀態加以限制取第一法為宜

即入土民之家屋以行休息使與人間自然之生活一致也此法對風雨雪露有十分之防護且於補充軍需品及調理炊爨上亦便利惟易破壞軍紀目指揮監督及警戒較為困難但係在戰列部隊後方受敵襲之慮少故在可能利用時宜利用之為通則

輜重露營

輜重村落露營

對空掩護困難故在無宿泊地且人煙稀少無戰術上之顧慮時用之
其利害適居右二者之間故在村舍缺乏不能全部舍營時採此法

宿營區域

通常以師命令定之多利用沿道村落以其長徑分段宿營雖在道路左右
二千米以內有村舍亦可利用之距實驗第二梯隊至第一梯隊先頭約以
八吉米至十二吉米爲限過此則翌日不能同時出發接近則衝突

宿營警戒

- 1、通常以各梯隊各縱列自行任之
- 2、在特別危險時附以護衛隊任之

宿營給養

- (1)用舍主給養爲通則
- (2)不可能時實行徵發法
- (3)時間不許可時可
用大行李糧秣惟用後宜設法補充
- (4)縱列內糧秣無論何時何地均嚴
禁使用

先進輜重

乃輜重之一部臨時脫離梯隊之編組招於軍隊附近以應作戰之急需者
也通常歸師長直接指揮

先進輜重之派遣

行軍中漸次接近敵人將發生戰鬪時衛生隊及其他之輜重因需要之緩
急而區分爲先進輜重與輜重主力

先進輜重派遣時
機

一、招致過早因以許多車馬尾隨軍隊之後大行李之前必碍軍隊之展
開
二、招致失時則恐對傷者之收療與補給彈藥不能如意
三、通

先進輜重編組

常以軍隊將開始戰鬪前(以前衛與敵衛突時)而招致之爲一般原則。雖依預期戰況之如何而不同然通常以衛生輜重與彈藥輜重二者爲主其數量按實戰經驗半日戰鬥時野戰醫院一個步砲彈藥縱列各半個全日戰鬥時野戰醫院二個步砲彈藥縱列各一個。

先進輜重指揮

一、通常以資深之彈藥縱列長兼任之爲通則但二、兵力過大時亦有由輜重營長或營附任之。

先進輜重位置

一、在行軍時通常在本隊之直後或大行李之直前若在本隊之直後時亦須留有若干距離(二千米達)以便不碍軍隊之行動

二、在戰鬥時以於預想戰場上戰鬥最激烈之後方並便於野戰醫院彈藥縱列分進之地點

其餘輜重與戰

一、在普通時機概爲十二吉米

列部隊間距離

二、在戰鬥時爲加以若干之餘裕以在十六吉米左右爲適度

輜重主力開進

戰鬥時如期遲後進退迅速自以不開進而用行軍縱隊停於道側或地障線後方爲一般原則但因停止時間甚久及地形交通道幅受限制或爲便於監視掌握指揮計則宜每縱列(或半縱列)就梯隊之行軍長徑而開進之爲當

輜重開進要件

1、在道路之近傍且進出容易 2、對於風雨寒暑須能防護 3、如有敵襲之顧慮時須便於保衛 4、對於敵之空中偵察須能掩蔽且不致蒙其損害

戰門後輜重

一、視其需要有將糧食或彈藥縱列招至前方以補充者至空虛者務速以另路回往兵站充實復歸梯隊

二、閉鎖野戰醫院除將收容之治療者移交於野戰預備醫院或後送之準備再前進

三、駐軍時與平時衛戍勤務同有時爲補充糧食則使擔任倉庫間之輸送即可又爲馬匹之蹄鉄多於此時更換之故常將馬廠招致於軍隊附近

輸

卒

專從事移轉者人數不可多因訓練簡易使知捆包積載及飼養馬匹及駁馬之法即可矣

任監視輸送者人數無須過多因訓練頗難凡關於輸送諸般業務及各種保存法與行軍駐軍警戒及遇敵襲時掩護輸送等一般教育法務必使之嫋熟也

輜

重

兵

B 粮食輜重

糧食縱列

以輜重隊爲基幹其人員如以輸卒及輜重兵編成時應顧慮事項
 於師作戰計畫上所負之任務 (1) 預想作戰地之狀態

糧秣攜行區分

(1) 携帶糧秣(口糧) (2) 携行糧秣(即大行李與輜重之糧秣) (3) 兵站
 粮秣蓋各國爲求給養確實及不失軍隊行動自由始將給養梯次分配之
 也

攜帶糧秣

將非常用之糧秣使各人馬攜帶之者稱之
 將緊要之物使部隊攜行之者稱之

攜行糧秣

其他糧秣使在遠後方跟隨之者稱之

追送品

即戰時所賴後方之補給糧食品類也其要求性質 (1) 須有十分滋養之
 價值 (2) 容積重量均湏小 (3) 可以永久保存 (4) 運搬容易調理迅速

(1) 尋常糧食(主食物)精米約二十一兩(副食物)罐頭肉乾菜食鹽茶約
 十一兩共重約二斤 (2) 携帶糧食(主食物)重燒面包約十八兩(副食
 物)薰肉(鹹肉)約四兩共重約一斤六兩

馬糧品種

(1) 尋常糧秣乾草糞約十五斤大麥約八斤
 (2) 携帶糧秣粗米約六斤

糧秣積載區分

糧食縱列之輸送品究竟各何積載區分雖各國不同但不外 (1) 按品種

野戰軍之移動
給養機關

各別積載法 (2) 不論品種混合積載使團或營得此即可分配法

一、各隊大行李

二、師屬糧食縱列

三、兵站輜重

各隊大行李

所以供軍隊之自活而運搬一時消費之給養品者實爲軍隊與縱列間成軍隊與倉庫間之連鎖也

師屬糧食縱列

所以供全師所要之給養品而運搬數日份之預備糧秣者實爲各隊大行李(有時則軍隊)與兵站倉庫(有時則兵站糧食縱列)間之連鎖也

所以供全軍所要之給養品梯次集積且陸續追送者實爲師輜重與其後

方給養根據之連鎖也

大行李集合法

因人員馬匹之準備及駛載積載頗費時間故較軍隊集合困難多多其一般集合方法有三 (1)俟諸隊出發後而集合 (2)在諸隊出發前而集合

(3)與諸隊同時而集合

出發後集合法

此法較爲適宜惟須能確保所命之距離以尾隨軍隊爲要故其集合時機應以軍隊後尾開始行動時且能確保所命距離之時出發爲標準

出發前集合法

此法雖無遲滯軍隊行動之害但過早出發有過於疲勞之害故在退却時爲使大行李先軍隊而退却時用之應以不遲延軍隊之行動爲限

同時集合法

如其運動少有遲滯即碍及軍隊之行動故在大行李宿營地與軍隊宿營不同地時用之因不能妨礙軍隊之行動也

大行李行進法

約有三種 (1) 尾隨軍隊與軍隊取同一道路 (在普通時機最為適切之法但必要時有山師集合全隊使一團行進者此法在各縱隊之宿營地相隔不遠且其中間地區無障礙時用之則可除此則仍宜使各隨縱隊尾隨為宜) (2) 指示應到着之地點與時刻使其便宜行動 (此法A在已知軍隊不久即能與敵衝突時B旅次行軍C防禦或攻擊敵人於宿營地附近時D退却時等用之) (3) 以軍隊之行動為標準使別取道路而行進 (此法多在側敵行軍行李不能尾隨且在與敵反對方向有平行路或預期變更退路時用之)

大行李宿營法

其法有二 (1) 與所屬隊同地宿營 (2) 與所屬隊分離而獨立集合宿營是也第一法在普通行軍之後以採用此法為一般通則第二法與敵接近將起會戰或當戰鬥之後敵尚未退等時則採用此法為當

戰鬥時大行李動作

一、 戰鬪開始時依軍隊指揮官之命令或自動判定而停止於隘路後道之側方距戰線十吉米左右

二、 戰鬪間務應當時情況地形而適當開進為要其隊形以進退方便之

併列縱隊爲主

三、戰鬪結局轉爲追擊前進時如無特命則宜在先進輪重之後方跟進爲宜總之無論在前在後凡一停止即應讓開道路

四、退却之際無論在道路上或已開進之大行李須不失機宜向所命之地（若無命令則向適當地點）迅速背進但須派斥候警戒若有應防敵騎襲之必要時則編成自衛隊於路側以防接近且加大速度以脫危險到新目標後速報告軍隊指揮官

大行李糧秣使用 補充

各部隊長得適宜使用之惟補充之時機與地點師長須有相當之區處

一、在旅次行軍無敵顧慮之時翌日補充尚可 二、軍隊翌日尚須繼續行軍或有戰鬥之預料時務須當日補充爲宜其補充法則可由下列三法中選擇有利者行之 (1)當夜至分配所補充後即令在分配所附近宿營 (2)俟翌朝通過分配所之際補充之再追及所屬隊 (3)在部隊出發前補充所屬隊到達再加入行軍序列中

概在旅次行軍時分配行多設於宿營地之前方也故可分爲此法

其位置雖由高級指揮官或輜重營長以戰術之顧慮而規定其概畧然一般應顧慮者 (1)務須接近全部宿營地且其距各處之距離不過懸殊

(2) 縱列進入容易且在通各部隊宿營地之道路集合點
 (3) 須能遮蔽敵眼
 敵彈但須使大行李易於發見
 (4) 須避通過宿營地而至分配所
 (5) 須有適當之地積此外總以當時情況及戰術上之要求爲基礎在行軍時
 約在戰列部隊先頭後八吉米駐軍時在十六吉米爲一般之標準

C 彈藥輜重

彈藥縱列

首宜以擔任部隊所有之火器數爲基礎次再研究會戰間應準備彈藥數
 卽可決定所需車輛或駄馬數

會戰準備彈藥

即會戰所應準備攜行之彈藥也（即緒戰決戰追擊戰所應用之彈藥合
 計）各自（砲）所攜帶者小行李（段列）縱列所攜行者及後方所集積準
 備者以軍之編制大小及戰鬥方式爲基礎再加以戰役之實驗以決定其
 數

彈藥攜行區分

(1) 軍隊攜行者……分各自攜帶，部隊攜帶（小行李或段列）• 輜重攜
 行（彈藥縱列）等

(2) 兵站保管者……即野戰兵器廠或彈藥中間廠內所儲存者
 因彈種配合之關係其法有二即 (1) 僅以單一之彈藥爲一縱列者（如

日德）（2）混合各種之彈藥爲一縱列（如英俄）是也兩者之中似前七爲便因之有步（砲）兵彈藥縱列之分

步兵彈藥縱列

屬於步兵者約二百一十輛可編三個縱列每縱列連同行李車預備車等約七十六輛稱曰步兵彈藥縱列

砲兵彈藥縱列

屬於砲兵者共二百〇四輛爲期與步彈縱列能流通使用計亦編成三個縱列每縱列連同行李車預備車及爲積載少數瓦斯彈藥之車輛等約者十六輛稱之曰砲兵彈藥縱列

野戰軍彈藥

補給機調

小行李（假列）

大別爲三（1）各隊之小行李（假列）（2）師屬彈藥縱列（3）兵站彈藥縱列

所以供軍隊之急需而運送一時消費之彈藥者實爲軍隊與彈藥縱列間之連鎖也

師屬彈藥縱列

所以輪轉運搬全師一會戰間所要之彈藥者實爲各隊小行李（假列）與兵站彈藥縱列或野戰兵器廠間之連鎖也

兵站彈藥縱列

與野戰兵器廠同爲儲集全軍一會戰所需彈藥之大部陸續追送於各師者實爲師屬彈藥縱列與其後方兵器本廠間之連鎖也

小行李動作

一、開進與所屬隊開進同時行之二、位置在所屬隊後方適宜地點

取間隔三十米之三線縱隊 三、戰鬪開始應各停止於所屬隊後方適時承命以隨進退 四、即到定位後即速偵察以備承命運轉如該定位不足用或另有見解時應速擇一地即報告所屬隊 五、戰鬪中爲補充務接近第一線但須遮蔽敵眼敵藥 六、陣地戰或久停一地時則行卸下休養 七、空虛時則命一部或半部充前方營之預備彈藥餘則到後方受補充

彈藥分配時機 雖各國不同但一般 (1)攻擊展開前(爲常) (2)行軍之休息間(預期遭遇戰) (3)由宿營地出發時(預知衝突地點駄馬行動困難時)此外在戰鬪間雖非所屬隊如情況緊急以應付其所請但須由主任者用受領証普通充分配於機關槍隊

彈藥分配方法 一、由監視員躬率所要之駄馬直達必要地點後而分配之即以駄馬前進分配法也 二、使用步兵卒而行分配 三、由補助擔架卒行分配四、使輸卒運搬以行分配

以駄馬分配法 無論在戰鬥前戰鬥中或戰鬥後均得適用當通過平坦敵彈雨下之地則取橫廣間隔四五米隊形迅速躍進或利用交通壕倘危險已極且無可利用之地宜先定行進目標將駄馬各距十至四五十米取逐次躍進法加久

停一地時則行工事

以步兵卒分配法

在戰鬪前(中)用之通常以增加之部隊行之在特別時機則使戰線兵卒或招致後方部隊以行之

以補助擔架
卒行分配法

或用輸卒亦可惟在戰鬪中用之此法因不減戰鬥員故最為有利 (1)用補助擔架卒非在特別許可之時機不能行之 (2)以輸卒多在戰鬪方酣之際始用之因輸卒有限不免妨其本業務也

D 衛生輜重

野戰衛生機關

野戰衛生機關大別為三

(1) 隊屬 (2) 師屬(野戰) (3) 兵站等衛生機關

師屬衛生機關

有衛生隊・野戰醫院・野戰獸醫院等

衛生隊

在開設繩帶所於戰線後方迅速收療戰線之傷者更轉送於後方野戰醫院因此其行動務依戰鬪之要求能以自由迅速而與戰鬪部隊共同進退為要故當編制之初除本此要旨外應先決 (1) 運搬治療兩機分合問題 (2) 所要人馬材料之標準問題 (一日間應具之收療能力)

野戰醫院

具備移動之性質而常從該師行動之醫院也其任務在該師開始戰鬪時

以能速設醫院於戰場或近接之地收容從戰線或衛生隊所來之傷者施以必要之治療而交付於病傷後送機關（患者輸送部）其他則於行軍暫設病傷療養所或駐軍設舍營醫院者有之

衛生輜重業務

一、主任務在戰鬪時開設繩帶所以迅速收療戰線傷者而更轉送於後方爲主任 二、因之其行動依師長之命隨戰鬪部隊共同動作又關於衛生勤務及材料則受師軍醫處長指示其戰場作業約有三 (1)前方作業 (2)繩帶所作業 (3)後方作業

前方作業

搜索戰線傷者施以救急處置輸送於繩帶所謂之前方作業由擔架連長命擔架兵行之應指明戰鬥隊任務繩帶所野戰醫院位置各排作業區運動具交換點輸送路標示道路連長位於適中地點監視並注意情況以便增加擔架

繩帶所作業

開設繩帶所收容傷者施以必要之初療謂之繩帶所作業其要 (1)除去患者生命之危害 (2)和緩患者之痛苦 (3)防護創傷第二期之染毒又因其情況由師長命使一部或全部（用一部時如預期無使全部之必要時或戰線地點不明時）。

後方作業

自繩帶所輸送傷者於野戰醫院謂之後方作業由車輛連長區處之使部

下每半排或班集團輸送須明示繩帶所位置通野戰醫院之道路並標示之

繩帶所位置選定

戰術上着眼

其着眼點有二 (1) 戰術上着眼 (2) 衛生勤務上着眼
(1) 近於預想患者發生多的方面 (2) 地形及道路須便於患者收容及後送且為後送須有患者車通過的良道 (3) 雖宜近於戰線然須能避敵火又須在我砲兵之遠方不得已時亦須在敵砲火之射程以外並避去顯明地物 (4) 不得過於遮蔽致難發見

衛生勤務上着眼

(1) 適於繩帶所內之諸設備 (2) 易於得水 (3) 便於防止風雨及寒暑於戰役中收療戰場病傷馬匹視其症之輕重或使復隊或速送至於兵站獸醫院為主此外駐軍間使各部隊重症馬入院無庸後送以期縮短治療日期

野戰獸醫院業務

當戰鬪行進時以二名以上之獸醫及掌工長於各隊(步團小行李)其餘在大行李以任馬匹之衛生治療其開設閉鎖及行動遵帥長之命勤務受帥獸醫處長指揮在戰場附近見有遺棄病馬即收容治療見馬屍遠行埋歿或燒却之

馬

軍語釋要

軍馬補充為動員中重要之件概乘馬所負之使命極重歐西各國以軍團

爲戰略單位所以附於軍團中我國以師爲戰略單位故師動員時即應附以馬廠爲要

馬廠行動業務 每在師轄重後尾行進概在駐車時用之有時在行軍休息時招致前方用之者各部隊將校爲補充乘馬或蹄鐵則須先呈報師長由師長調查後在軍隊將由行動移爲駐止時命令之並通知受補充者以地點時刻各隊受補充者親到馬廠所在地以實行之分爲預備馬廠，補充馬廠，兵站馬廠，等

E 通信輜重

通信輜重 爲使自戰地至後方本國（大本營）間聲息相通而設有綿密之通信而此通信設備爲期管理運用便利計通常區分爲四個地帶即一二三四通信地帶也

第一通信地帶 (國用電信)

在最遠後方即由本國至國境或敵國之地境多利用既設電信網與第二地帶相連爲國用電信所擔任

第二通信地帶 (兵站電信)

自國用線之末端至軍司令部附近屬兵站管區之部分也專歸兵站電信

担任通信架設半永久線隨軍之前進接收或推進野戰電信隊傳與以活動之餘力如過長時則另設一管區屬於佔領地總督之管轄或類於此之官衛者有之

(野戰(無線)電信)

第三通信地帶

乃接第二地帶向前連絡各高等司令部及其他必要處所專屬野戰電信隊或無線電信隊擔任，所用材料須處置輕便並架收迅速之軍用材料爲要如戰地內既設線一部被破壞時苟能勉力利用亦比新架設爲快能迅速達成目的爲要

(師(隊)電話隊(班))

第四通信地帶

屬於戰場乃師司令部與直屬部隊間及各部隊內部連絡使用者專歸電話隊各隊電話班或携無線電信(話)擔任通信

爲戰地最主要之通信機關也因較電信通信簡單且人易熟習通信者得以互相談話故其通信便而且速也然遠距離因風則不甚明確且無証跡之害故作師以下之通信機關又因有線電話易被敵人(彈)破壞補修困難又易受地形限制故編制內須混用視號通信

(野戰電信隊)

較用電話複雜且近距離用電信反不如用傳騎爲速故遠距離用之爲宜

軍語釋要

是以作後方通信機關即軍司令部與兵站或內地通信並與師司令部或與直屬部隊間連絡之用

電話隊編制

除大部必要人員外應分四排，（或稱作業部）另設輸送班一每排有電話通信所三、建築班一、輸送班分四組以便分隔使用每排可以配達一組

電信隊編制

每連由建架排三通信排一及輸送排一而成建信兩排人員以用工兵科者任之輸送排則用幅重兵科人員任之

無線電信隊

按其移動性上研究軍師以採用真空管式之駛載式者佳，以用於軍與後方或遠隔之軍與軍間之通信並師在獨立時用與直屬諸隊之連絡此其任務也

無線電機

一、按移動性上區之有 (1) 固定式者 (2) 半固定式 (3) 移動式者
二、按構造上區之有 (1) 火花式者 (2) 真空管式者

半固定式無線電信

乃將通信所固定於一地為永久設備利用所有工業技術費一月至數月之時間而完成者也因其建設需時在野戰時難應迅速之變化也若在長期作戰可利為後方通信
(利) 通信距離較遠可分解運搬隨地組立之、(害) 建設須數日之間、

信

移動式無線電信

移動性不如移動式者其建設費亦較固定式大(用途)適合於軍與本國或其他軍之通信所之連絡

移動式無線電信

乃完全本乎軍事上之目的而創設者目下爲作戰軍內部有力之通信

按使用目的而分爲 (1) 車載式(自動車式車輛式) (2) 驥載式 (3) 擴

帶式(背擔式) (4) 飛行船(機)式

由通信車電柱車預備品車各一輛而成各車爲前後車接續式

前車內收容送受信器械之全部裝置、後車內收容發動機發電機與發

電上必要裝置

前車內積載空中線入地線及建築用諸材料、後車積載電柱

以駥馬二頭分載之送信電源用交流發電機送受信裝置用真空管式通
信距離可達二百五十吉米開設及撤收需時二十五分

以四五人分擔之送信電源則用蓄電池送受信裝置亦用真空管式通信
距離可達六吉米設撤需時十分

乃動員時由工兵營長擔任編成之戰時機關也各國平時除俄國特設橋
梁營外概準備架橋材料儲藏於工兵營衛戍地倉庫內至動員令下始按
表編制之其任務專司輸送架橋材料故編成以輜重輸卒爲主內附工兵

不過監視柵載及途中注意與修理而已

F. 輸送類

1. 鐵路輸送

輸送路

(1) 水路：河運・海運

(2) 陸路：鐵道運・陸道運

鐵道與軍事價值

- 1、輸送迅速
- 2、搭載力大
- 3、庇護安全
- 4、交通確實
- 5、運費節省
- 6、給養地區得因以擴張
- 7、減少倉庫之設置

鐵道効力
因距離遠近有差若在遠征利用鐵道輸送最爲得策由其種類及設備亦
有大異其影響於輸送業務實非淺鮮

輸送時期

戰時鐵路之軍事輸送因其時期區別爲

- (1) 動員間
- (2) 集中間
- (3) 作

(4) 戰爭終局後

運行法

- 一、循環運行
- 二、梯次運行

此法之輸送力視列車啓發之間隔而定而又與線路之單複列車之速度
車站間之距離設備炭水之準備職員之多寡有關

梯次運行

施行此法之際無須顧慮綫路之交叉狀況故列車之間隔極短於僅少時間有可發送多數列車之利

列車運行表

一、變更平時之普通運行表於其中間抽出軍運列車 二、停止普通列車之一部以軍用列車代之如利鐵道集中時用之 三、普通列車悉令停止以軍用列車通行如情況急迫時之集中輸送用之

2. 船舶輸送

水路 分外海・內海・河川三種

水路輸送利害 在機緣無阻時一時可運多數貨物而所費亦廉惟因種種影響妨礙交通時効力大減如海岸有潮汐之變天候之變內河則有水線高低濃霧冰凍之變不僅行程遲緩每致隔絕交通其餘若敵之水雷潛水艇防禦工事等皆為進行之害

運送船種類

一、商船 二、軍艦及軍用船 三、艦隊所屬之運送船

用水路輸送時機

在時機緊急立須集中軍隊向作戰地時則利用鐵道之全力至萬無別法時方用水路輸送以補助之反此如逐次輸送軍需品於根據地且有充裕之時間則利用為得策

水路輸送之注意

河川輸送法

船舶輸送部職權

輸送支部

軍隊輸送船

軍需品輸送船

貨物船

通信船

病院船

乘船前準備

務利用其性能上之所長如時間充裕務利用之將鐵路讓作他用爲要
視其位置而定與其追送線並行者則作爲兵站線若直交於追送線者則
用之蒐集給養品或轉移軍需品在狀況不良時有損毀淋漓之弊較陸路
尤困難惟經濟而已

部長隸於兵站監之下掌理海上或海上輸送軍需一切事宜如接有輸送
開始命令即設運輸支部及碇泊場司令部並籌畫關於海運一切設備
設於海運基地或主地專任海上輸送之實施及運送船之監督是也

輸送徒步兵則用旅客船及貨船騎兵則用大噸數之貨物船或旅客貨物
船

輸送重砲鐵道電信等之建築材料則用貨物船糧秣被服則用旅客船或
貨物船
應其使用航路之長短及景況或用小蒸汽船或用旅客船
用特別製造之船爲通則其內即所需之器具材料藥劑以及浴室病室藥
室手術室消毒室等宜設備之

凡受船運命令之部隊長務于乘船前二日派員赴開船地方與碇泊場司
令官商議關於乘船各事宜（如集合場位置乘船時刻使役兵派遣航行

(申所要糧秣等)

採用梯次運輸時

- 一、大軍須于一時於某地登岸時
- 二、登岸地未確定之時

3. 陸路輸送

循環運輸

將運送全地區分為適宜之距離於各地區內配置輜重使於各地區內循環運搬之謂也

- (1) 各地區內輜重之位置當為固定故可得良好之宿營及給養 (2) 滿載而往空虛而歸隔日始用負輶全力故人馬之疲勞減輕尚可連續運轉
- (3) 可利各地區之運搬具及傭役 (4) 追送線上遇有傾斜及險路須減少搭載量時則可設法以該區為限增加必要之運搬力或用特別之運搬材料無減全體搭載力之弊

循環運輸之害

- (1) 途中頻行搭載不獨空費時間而勞力亦大
- (2) 搭載品經過手續繁多亦不免大受損失若遇雨天損失尤鉅

梯次運輸之利

- (1) 由發送地直達到着地途中無須有輜重之設置 (2) 在途中無搭載之繁損耗亦少 (3) 每日發送之給養品即有增減或不能確實追送至末點

軍語釋要

一九四

梯次運輸之害

時仍無所障礙得以輸送

- (1) 在出發地點較循環輸送須準備多數之運搬具
(2) 輓馬行進較循環
運輸過於疲勞
(3) 須特設休息日追送有遲緩之虞

十、兵站之部

兵站總監部

- (1) 兵站監部(兵站事務實施機關)
- (2) 戰時鐵道輸送部(鐵道輸送實施機關)
- (3) 戰時船舶運輸部(船舶輸送實施機關)
- (4) 戰時郵電部(郵電業務實施機關)
- (5) 戰時經理監督部(經理事務實施機關)
- (6) 戰時衛生監督部(衛生事務實施機關)

兵站主任務

一、前途野戰軍必要之人馬及物品以保持其戰鬥力。二、後送不需之人馬及物品以發展其活動力。三、野戰軍之人馬往返於兵站管區時供其宿舍給養並療養其病傷者及病馬。四、兵站管區之聯絡線有保護修繕新設並於緊要地點配備守備兵以防禦其他關於警察事務亦掌管之。五、占領地未設行政官廳時其行政事務亦掌管之。

兵 站 線 路

有陸路水路鐵路三種之分究應取何者則宜斟酌作戰之位置各交通路之利害得失以連絡確實運輸迅速為要通常以陸路為常態也。

兵站線上之主要點 兵站末地

- (1) 補充所
- (2) 兵站基地
- (3) 集積基地
- (4) 兵站主地
- (5) 兵站地
- (6)

補 充 所

軍語釋要

兵站基地

糧秣材料及一切軍需物品併訓練人馬供野戰軍之補充或收容送還之人馬材料

人馬往來貨物輜輶務宜設於交通便利之地且必設備屋舍倉庫以爲人馬休息之所及儲積材料之用若本師管區內無相當地址則設於他師管區內

集積基地

設於兵站基地及兵站主地之間交通便利之地集合輸送野戰軍之物品並整理之按需用緩急送至兵站主地以應作戰軍之需要也

兵站主地

設於兵站監部所在地內與作戰軍交通之鐵路水路要衝爲野戰軍交通之基點其事較繁且得隨情況變更位置

兵站末地

設於兵站主地及作戰軍後方之間每隔約二十五吉米(約一日行程)置一站以辦理人馬給養及軍械糧秣材料運輸事宜

兵站末地

設於兵站線之末端將後方送來之人馬物件向作戰軍分別發運至送還之人馬材料亦由此收回後方運輸故須與野戰軍同時移動爲要

一、海運基地 二、海運主地 三、海運補助地

爲船舶輸送之終點由海運基地所送來之人馬物品集合收容更向各地

海運主地

轉送之並補給各項船舶之炭水等需用品

海運補助地

兵站線變換時期

爲炭水或軍需品之補給或一部軍隊之乘船上陸等所要港灣

之充裕時間也

一、自動變換：作戰進行上忽變從前之正面此爲從容之變換有計畫

之充裕時間也

二、他動變換：由側面受敵之脅迫不得已時爲急迫的變換甚難也

軍語釋要

十一、衛生之部

軍陣衛生

乃保持軍人之強健不失其戰鬪力爲宗旨者也。蓋病之爲害較敵彈爲甚，試觀往古各國戰史受病之人每較傷亡者至十倍以上。

乃講求軍隊內平戰兩時建康之保持及增進其體力之發達也。

(一) 平時防遏患者之發生 (二) 戰時保持充實之戰鬪力

專講究軍隊傳染病之預防方法也。

由有機性病毒感染所起之疾病，其病毒由病者直接傳於健者有介飲食物器具被服而傳染者又有由昆蟲之媒介而傳染者分急性與慢性二者陸軍所定之傳染病即指急性而言也共分十種

- (1) 虎列拉
- (2) 赤痢
- (3) 腸室扶斯
- (4) 發疹室扶斯
- (5) 痘瘡實
- (6) 布垣里亞
- (7) 百斯篤
- (8) 猩紅熱
- (9) 拍落室扶斯
- (10) 流行性腦脊髓膜炎

有機性病毒通稱爲微生物

屬於動物之微生物由此所發生之病有

- (1) 麻拉利亞
- (2) 熱帶赤痢
- (3) 梅毒
- (4) 睡眠病

原微生物

細菌

病原菌

- (1) 分裂菌 (2) 線狀菌 (3) 芽生菌 (4) 分岐菌傳染病中大部分則屬於分裂菌

依形狀分爲球菌桿菌螺旋菌

爲球形有橢圓形者如淋毒菌肺炎球菌流行性腦脊髓炎菌等

有長短之別其形有卵圓形者(百斯篤菌) 天鼓錘狀者(破傷風菌) 徘錘形者(結核菌，腸室扶斯菌，百斯篤菌) 流行性感冒菌破傷風菌軟性下疳菌等)

其形如梭栓子狀，如虎列拉菌回歸熱菌

即保存病源體並能使其散蔓於外圍之物質也 (1) 患傳染病者 (2) 患

傳染病獸 (3) 患者排泄物 (4) 昆虫 (5) 污染病毒之水及飲食物 (6)

土壤

即病源體由傳染源傳達於健者經過之道也 (1) 接觸傳染(分直接間接二者) (2) 空氣傳染(塵埃，飛沫二者) (3) 水之傳染 (4) 食物傳染

(5) 昆蟲媒介傳染 (6) 創傷傳染

直接傳染

即健康者直接觸於傳染源而受傳染者（如病獸或屍體或排泄物等因接觸而傳染者）

間接傳染

如污染病毒之被服器具因媒介的接觸而受傳染者
即因空氣飛散之病源體而傳染也

空氣傳染

如患者排泄之病源體因乾燥作塵埃飛散傳播於空氣中而來之傳染也
因談話咳嗽噴嚏由口腔飛出之飛沫而傳染也

飛沫傳染

即由污染病毒之水而傳染也

食物傳染

病獸之肉及有病毒之魚介類或污染病毒之菜類又如廚夫之手指蠅蚊
媒介後之食物及污染病毒之食物等而傳染也

昆蟲傳染

此傳染有二途 (1) 即病源體隨附於昆蟲身上直接傳染者 (2) 入於昆
蟲體內成一定之生育後更以此而移殖於動物體者

創傷傳染

即病源體由傷口侵入而起之傳染也如破傷風，狂犬病，梅毒，下疳

病源體之侵入門

戶傳染病預防

(1) 由呼吸器 (2) 由消化器 (3) 由生殖器 (4) 由皮膚等而侵入也
乃杜絕傳染病蔓延以免慘害衆人之方法也

傳染源芟除

當傳染病發生時宜迅速將傳染源芟除之也

個人預防法

(1) 遠離病毒以防傳染之機會 (2) 注意個人衛生增進身體之健康芟除各種疾病原因 (3) 人工免疫法

消毒法

分爲理學的化學的即光熱及乾燥等化學的即消毒藥也

蠅之驅逐法

根本在防止發生即對其產生之卵及適於幼蠅發生之處特別行清潔法又須勵行捕殺法 (1) 捕蠅器 (2) 捕蠅膠 (3) 塞葱之應用 (4) 用色彩

防之 (5) 備紗窓防入

用塞葱驅逐法

取野地生塞葱之根幹榨液煎汁加沙糖及水即可毒死之

用彩色防止法

於室之周圍塗以蠅不愛之彩色如青淡紫暗褐綠色等蠅愛之色彩如鮮綠薔薇鮮黃暗赤灰白等色以避之

虱之驅逐法

寄生人體之虱有衣虱頭虱毛虱三種以衣虱爲主

衣虱驅逐法

勵行身體被服寢具之清潔法

頭虱之驅逐法

寄生於頭髮中與頭髮爲一色如灰色或黑色其驅逐法可用揮發油或醋酸等皆有効

毛虱之驅逐法

此虱專生於陰毛亦有延於腋下者其驅逐法即剃去陰毛後用水銀軟膏甘汞白降汞華土林等消毒藥擦之即可

鞦傷

本病多於教練時摩擦而生皆因靴品質不良廣狹大小不合適或穿有皺

裝之襪及不潔之襪所致

靴 傷 預 防

- (1) 靴務善良製造及品質精選
- (2) 須穿慣着之靴
- (3) 襪之注意
- (4) 行軍法之注意
- (5) 足之保護法

鞍 傷

- 爲騎兵外傷中之最多者不外騎乘之際由跨下之摩擦而生其原因
- (1) 騎乘未慣
 - (2) 長途騎馬行軍
 - (3) 乘反動力高之馬
 - (4) 跨下之品質因補修不適宜或穿窄狹之褲
 - (5) 發汗甚多皮膚不潔
 - (6) 馬鞍不良而不合於臀部

鞍 傷 療 法

如僅皮膚潮紅充血可不用藥即以冷水洗其局部即可若皮膚剝脫可撒殺酸滑石末或貼皮庫氏硬膏或將硼酸軟膏沃度仿軟膏等攤于紗布上貼於患處即可

汗 足

行軍練習之際因足部筋肉運動致分泌多量之汗液此汗液分泌多少與個人體質之特性天時炎熱有關又因襪之不交換而放可壓之臭氣而易誘發足部種種疾患然爲排除者亦不少可分爲重症中等症輕症

即時洗清其足而於夏天及行軍前後則更宜注意清洗並宜常交換其襪

靴且不可穿內部潤濕之靴

用藥劑其主要者

- (1) 洗滌藥(醋酸撒酸硼酸等水)
- (2) 撒敷藥(撒滑

粉) (3)塗敷藥(撒酸軟膏)以上如無效時在西洋用海綿之靴底在日本用壓榨絲瓜襪底

會陰擦傷

又名股擦傷本病爲皮膚器械的摩擦而生之濕疹性皮膚炎故步兵之股內上部騎兵會陰部於夏日行軍時多生之(如肥胖者易發汗者著不潔之褲者肚圍有長毛者用不潔之紙者痢後搔肚圍之癢者)

會陰預防法

時時清潔局部之毛

會陰傷療法

用鉛水之冷却法或用水罨法有分泌者可用亞鉛華滑石散粉撒敷之至乾燥後貼以亞鉛華軟膏並上置棉花以防摩擦

足腫(蹠骨折)

因飛跳失足蹉跌或踏入于凹處高處墜落其他不明原因唯於行軍教練時忽患疼痛者屬本病步兵爲最多工兵次之騎砲兵爲最少

凡初入營者宜注意其運動於教練之際須適當其療法

足腫預防法

腫脹甚者可以收劍劑之濕布繃帶或海棉壓迫或定靜其患足徐徐溫浴及按摩但骨移位者施以副目繩帶約二週後除去之若局部無大疼痛可試以運動

筋斷裂

如飛跳時腓腸筋或亞氣利時腱斷裂又身向前彎時伸直下肢易生四頭筋腱之斷裂腹壁過緊張時而起直腹筋之斷裂等等

筋斷裂療法

安靜保持其患肢筋之兩斷端使其接近經一週日若局部之腫脹縮小不疼痛則可摩擦其他以手術縫合筋之兩斷端亦爲至當但係醫生之任務

凍傷

不外寒氣之侵入人體之全部或局部與喝病全相反因體溫爲寒氣所奪取而發之症也手耳鼻足等部發生最多

- (1)足部不包或包過薄者 (2)因靴尖小 (3)因靴濕（足汗爲內因冰雪爲外因） (4)曝露寒氣中假眠時易凍死 (5)空腹與疲勞 (6)因不覆耳 (7)手不被包且右手較左手爲多 (8)戰時發生爲多

凍傷預防法

不可以熱水與火燄之宜以雪與冰摩擦患部而促血液之流行至局部潮紅溫暖時方可行溫濕罨法

繩帶纏

本爲衛生部員之職務著衛生部員不在時可由擔架兵或補助擔架兵戰友自己等實施之

繩帶包內容

三角巾一個繩帶一條昇汞綿紗四塊油紙兩張包布一塊
救急而已於救急後速送於後方

止血

出血種類 (1)動脈出血 (2)靜脈出血 (3)毛細管出血，若不傷及動

脉及主要靜脈時止血最易若肢部流血先高舉其局部以昇汞綿紗置於創口再裹之若動脈出血止血困難可用壓迫動脈法此法一時尚可一時以上有組織死壞之慮

動脈出血

靜脈出血

毛細管出血

人工呼吸法

其血液由組織之實質中徐々流出之

其血液爲線狀噴出其色鮮紅

其血液徐々流出其色暗赤

- (1) 敷
凡一時劇症至假死時皆可用本法救護之 (1) 敷 (2) 脫衣解褲使胸開張令仰臥捲被服置背部使胸高頸低 (3) 將上肢彎曲上行於頭上
- (4) 使口開張索舌口外 (5) 跨跪腰部分兩手掌按兩方下腹部用力向內上方壓迫 (6) 壓迫後放兩手使胸開張 (7) 按定時間反復行之一分鐘約行 16 至 20 次 (8) 繼續行之至死者有呼吸爲止不可目視爲無救也有時延至一時以上始有功效

如腦貧血・腦充血・癲癇症・神經症等

解患者衣鉢衣帶使臥於空氣流通處再按症種加以相當之治療

人事不省症

人事不省症救急

腦貧血救急

其顏面紅赤即爲腦貧血症可低其頭少許飲以自蘭地酒或其他酒類

癲癇救急

烈可用水灌澆用人工呼吸法若心悸停止可輕擊心臟部使跳動爲止
於人事不省後并發全身痙攣顏面呈暗紅色口吐泡沫大小便失禁等是
也可令靜高其頭寬其衣帶用布片或木栓挾塞於齒間使舌無傷待發作
後再加以治療

觸電救急

失神者即行人工呼吸法如過重宜裸其體露其頭埋土中以水淋濕呼吸
恢復後以冷水澆身以毛刷摩擦足蹠及上下肢能飲時與以少許酒癲癇
部可用淨布浸酒精或碘砂精摩擦之

遭觸電導線救急

宜速用木柄刀斷其電線或引離其人又不可空手接觸其人恐電氣傳導
也宜用雞傳導電之物如木竹布帛等輔助之

鼻流血救急

(一)輕症只靜息作深呼吸即止 (二)擦取柚橙之汁吸入口中即止
(三)以冷水手巾壓迫鼻外部依出血邊側臥若欲手巾更冷則用冰水加
醋 (四)用指頭大之棉球塞鼻孔五分鐘血止後取出

溺死救急

去其衣伏臥之曳出舌墊其胸部由背部用力壓之即吐出、次令仰臥用
羽毛擾擾其鼻孔、或吹入煙、使其呼吸、無效時、再行人工呼吸法
、回復、以被覆之、再用絨呢或暖布擦其體、恢復體溫、乃使臥床
上、以溫水呼或暖爐烘其胃兩腋窩股間足蹠等至能嚥吞與以少許蓋

湯酒類飲之

瀕死把握

凡溺者當氣絕時必浮水面數回始夢中亂握附近物體稱爲瀕死把握救助者用浮袋或長繩棒等授與使之緊握徐引旁岸其法先抱定死者然後解除繩索輕輕放下行人工呼吸法其絞死者與此同

凍死救急

多因疲勞飢餓飲酒而起 (1)入寒室避風剪解其衣 (2)除顏面外用雪被之在雪上輕擦之若無雪時可浸冷水槽中或以大布透溫涼包全身在其上擦之 (3)至四肢能自伸時再用人工呼吸法 (4)能呼吸時用棉被蓋之用濕布擦全身用火爐溫其室 (5)能吞嚥時與以寒冷興奮性飲料 (酒咖啡肉汁) 徐徐灌下至神識回復止 (6)身體之尖凸部分 (耳鼻指尖等) 尚覺寒冷時且乏知覺更以冰或雪擦其部分至溫暖爲止

骨刺喉頭救急

可大開口腔靜息作深呼吸檢查見後用鑷子拔去若不見時可用一塊米飯囫圇吞下更多飲湯即愈

吞銅錢及石救急

若下腹中時宜多食馬鈴薯芋艿等自然隨大便而出

吞巨大食物救急

硬塞咽頭時宜速用食指與拇指探入咽頭將食物摘出此際宜挾塞鼻孔只用口呼吸爲良

誤吞毒物救急

無論誤吞何物先用指頭或羽毛紙捻等探喉頭使嘔更多飲水再三嘔吐將毒物排出後再依毒物性質以定治法

誤飲酸療法

誤飲亞爾加里療

法

誤吞阿片紗

素

燒

療

法

毒蛇咬傷救急

先設法吸出毒血次以礫砂精點之無此時可用亞爾加里性藥物或重酸曹達等溶於水擦之更宜飲用多量酒以醉爲度

蜈蚣蜂壁虎 螯傷救急

與毒蛇咬傷同法但創傷處有刺針時宜用鑷子拔出且不必飲酒

被臭虫螯救急

宜用酸醋或稀釋之石炭酸水塗之

日射病救急

當病未發劇烈時急覓森林家屋清涼地方休消觸其衣帽以扇飲冷水與薄荷酒精靜息片時當可回復既卒倒者除使清涼且高其上身安臥灌以冷水頭胸宜多澆如氣絕可行人工呼吸法回復後可與以酒

十一、毒氣之部

毒氣

一般使用目的

- (1) 直接加害
- (2) 轟擊塹壕
- (3) 保持不用之地帶不落敵手
- (4) 滅却其戰鬪力

(1) 着用防禦具其中填充炭素末等吸收脫離空氣中之毒氣
(2) 呼吸不用外氣而用攜帶之呼吸器附必要量之酸素如過濃厚得以自身呼出之炭酸氣調節稀薄之

集團防禦

- (1) 以蔽物遮斷毒氣之來路
- (2) 依強力換氣法排出之
- (3) 撒佈藥液使毒氣中和而失効力
- (4) 用大布慮過通入塹壕之空氣
- (5) 燎火

防禦具

- (1) 函型呼吸器(英用)
- (2) 以毛布重疊二十層浸潤而為防禦具(法用)
- (3) 霧中潤土聊以掩口
- (4) 眼鏡
- (5) 附加藥劑
- (6) 蘇氏防禦具(美用)

A R S 防禦具(美用)

- (1) 天然物之利用(即藏身於草叢或土堆中或利用中和劑)
- (2) 燎火(使毒氣上昇)
- (3) 掩蔽部密閉(閉鎖入口以毛毯天幕等遮斷來路)

(4) 放射彈丸及爆發火藥(不得已時以此而振動空氣滅却毒力也) (5)
以水濕之亦可防禦一時也

又名鹽素中毒先將患者搬於毒者範圍外於鮮空氣中去衣服及覆面以
百分之二十次亞硫酸鈉液或安母尼亞水拭其體不能脫衣時則以噴霧
器噴布上窒息時可行人工呼吸法不得已時始用此法因須安靜也

最有効之法行酸素吸入冷水灌注樟腦注射痙攣發作與嗎啡

申臭素毒救急法
申佛斯根毒救急

準用鹽素申毒救急法

申砒化毒救急法

先將患者送至毒氣範圍外使吸酸素注射食鹽水內服煅製美興之行興
奮之注射使自嘔吐並行洗胃法

準鹽素中毒救急法

申臭化亞斯吞毒
救急法

除興強心劑或嗎啡等餘準鹽素中毒救急法

申鹽臭化偏陣救急法

準用鹽素中毒救急法或行對症療法

申鹽化皮苦
林救急法

着帶種種防具撒布晒粉以破壞其效力可脫其衣全身以曹達水或晒粉

法

液洗滌其呈火傷狀態者則行對症療法陣中知敵放射時可噴霧中和劑
如晒粉液曹達液等以中和其効力

軍語釋要

一一四

十三、馬學之部

馬者活動兵器也軍隊之原動力也古稱軍事曰兵馬即此之謂也方今科學昌明器械日精戰鬥方式因而變更然戰爭之不可缺馬則與曩昔毫無差異是古今名將勇士之愛馬如愛其身如養其子也豈偶然哉

A 馬體構造類

動

器

(1)骨格 (2)韁帶 (3)筋 (4)蹄

格 帶

爲馬體之基礎擁護內臟對於筋腱韁帶等營橫軒滑車作用兼營運動位於各骨關節保持骨之連接由強韁纖維組成有膜狀有鈕狀因其位置有頸韁帶繫韁帶之分

爲主動機關有隨意收縮與不隨意收縮之二種前者附於骨格後者附於心臟・食道・胃腸等之壁

通稱曰肉爲柔軟赤色有多數之血管神經有微小之橫線附於纖維故名曰橫紋筋

除心臟外均爲倉白色纖維平滑故名平滑筋

不 隨 意 筋

動 皮 筋

振動皮膚逆堅鬃毛有除塵驅蠅蚊等功用全身區分之有四種
 (1)顏面
 皮下筋 (2)頸皮下筋 (3)膊皮下筋 (4)大皮下筋

(2)頸皮下筋

(3)膊皮下筋

(4)大皮下筋

頭 頸 動 筋
 背 腰 動 筋
 尾 呼 吸 筋
 前 肢 運 動 筋

橫隔膜及肋間筋等屬之其作用爲伸張收縮胸廓使空氣出入肺臟也
 上舉筋及下掣筋屬之其作用爲使尾上下左右運動也
 (1)前大踞筋 (2)二頭膊筋其作用 (A)靜立時固定肩甲骨及膊骨位
 置 (B)運動時由屈前膊 (3)肘筋 (4)大腕前伸筋 (5)前指伸筋

(6)深屈指筋及淺屈指筋等屬之

(1)脣筋 (2)由骨盤上側及後方至膝蓋諸筋 (3)二頭排腸筋 (4)深淺

屈趾筋

位於肢端爲重要機關構成其外表之角質部爲蹄壁蹄叉蹄底蹄機包含
 骨部・彈力部・知覺部・

堅固而有彈力，爲蹄之外壁含有蹄支

蹄支角

蹄冠

負緣

位於蹄之下面呈穹窿狀外周有白線以此與蹄壁相連結前部曰蹄底體

後部曰蹄底板

蹄 蹄

蹄 壁

蹄 腿 腸 食 胃 口 腸 脾 肝 心 循 環

軍語釋要

化 器 機 叉

楔狀富有彈力能緩和蹄之反動增加蹄之機能
即馬運動時蹄後半部起開閉作用之謂也

消化管及屬於消化諸腺器之謂也消化管由口腔食道胃腸之各部組成
各腺器分泌液汁於消化管內有消化食物之作用

由唇至咽頭之間內有齒及舌其他尚有耳下腺顎下腺分泌液汁曰唾液
由咽頭至胃之膜管通過橫隔膜入腹腔至胃之糞門

位於腹腔之前方橫隔膜與肝臟後方通食道之部分曰糞門與腸相接處
曰幽門

由幽門至肛門之腸管長約體長之十倍分爲小腸大腸 (1)小腸……由
幽門至盲腸之圓筒形膜管 (2)大腸……占腹腔之大部起始部曰盲腸
接於結腸直腸直腸以圓形開口止於後方曰肛門

淡黃褐色之腺組織位於盲腸結腸之上方

爲體中之最大腺器帶褐赤色位於橫隔膜之後稍偏於右方分泌胆汁由
輸管送於十二指腸

爲營生體血液循環之裝置其主要機關心臟、動脈、及靜脈、等

位於兩肺之間內部以中隔膜分爲左右上下四部上部爲心房下部爲心

室

由心臟起輸送血液於全身之血管管壁厚且有彈力除肺動脈外各動脈內均有鮮紅色之動脈血

動 脈 靜

脈

由體各部向心臟回送血液之血管管壁薄彈力少除肺靜脈外各靜脈內均有暗赤色之靜脈血

細

管

連結動靜脈之極微細血管管壁簿富有滲透性

毛 血 搏 脈

液

充滿於心臟及血管馬全身血量約體重之十五分之一由赤白血球及漿而成

搏 動

心臟一縮一伸曰搏動

搏

搏動傳入動脈者曰脉搏在健馬一分間爲三十六乃至四十檢驗脈搏以

頸緣爲最便

呼 吸

器

循環於動脈之血液富有榮養分呈鮮紅色當其通過毛細管時將榮養分補給各組織同時吸收各組織內之炭酸及其他殘廢物而變爲暗赤色之

靜脈血能使此靜脈血復化爲鮮紅色之動脈血者曰呼吸器由鼻腔喉頭氣管肺組成

鼻

腔

以鼻中隔分爲左右二腔爲呼吸管之前門通喉頭

喉

肺 氣

神

經

頭

臟

管

系

位於喉頭直下氣管上端之短管內向有發音聲帶上必要之韁帶曰「聲帶」在喉頭上口即通咽頭之口有自由開閉之軟骨板曰會厭軟骨由喉頭至肺之長管，由多數之軟骨重疊而成，於胸腔分爲左右二枚入於兩肺曰氣管枝更分爲無數之小分歧

爲柔軟海綿樣組織由極細小之肺胞組成，所營之氣體交換乃動物生活上不可缺之機能倘一旦呼吸作用有障礙時則酸素立即缺乏炭酸瓦斯鬱積體內而至死此謂窒息

各部官能以此得整然不亂爲動物體內之貴重機關由腦脊隨等發出之神經纖維總稱神經系司動物之運動，知覺，發育，榮養，精神作用

位於頭蓋腔表面灰色深部白色前部曰大腦後部曰小腦爲知覺及精神存在之所傳達外來感作於腦者曰知覺神經，傳導意志促成運動者曰運動神經

髓

爲柔軟之索條由小腦下起通過後頭骨大孔填滿於全脊髓管與軀幹及四肢之神經及腦連關

經

爲白色線狀由腦及脊髓起通過頭蓋腔及脊髓管之小孔後分布於各機

關爲五官之媒介其感覺裝置有嗅覺、味覺、觸覺、聽覺、視覺存於鼻粘膜之嗅神經司之。

在於舌上多數小突起內之神經司之。

在皮膚及粘膜無數極細微分枝神經司之。

存於顎顫骨中之神經司之。

分爲眼球保護器

畧呈球形其外部周圍之白色部分爲鞏膜占全眼球之四分之三

分爲眼瞼、結膜、瞬膜、淚腺

嗅、味、觸、聽、視、眼保

護

B. 相馬類

馬

相馬者乃觀察馬之外貌而判斷其能力用途馬種及生產地等是也馬能稱爲完全無瑕者實少其體格稟性難免長短故宜妥爲判斷其實用價值以定取捨

體格爲能力之基礎故選擇馬匹首以體格爲主次再斟酌稟性而定用途頭輕小連接佳良頸之長短適當髻甲隆起延長於後之背短直廣闊腰短而寬與後軀之連接良好臀長寬向後稍呈傾斜胸前深而寬肩長斜位置

乘體

馬

體

格

馬

端正前膊長管稍短脛長傾斜適度爲良

挽馬體格

較乘馬粗大頭宜大頸稍厚筋強背稍長而強勁腰短廣結合堅固尻應稍長呈相當傾斜四肢稍長骨粗大身軀稍矮尻及股發育良好後軀有力者爲佳

駄馬體格

體幅廣毛齊甲豐厚而低背短直有力腰強勁後身發育良好四肢銷固身段低矮者爲佳

肢勢

四肢爲担负體重之支柱兼移動身軀之用若肢勢不正非但妨害作業能力及速力因體重對四肢不得平均落下且易誘發筋腱關節之故障及蹄變形終至惹起四肢之早廢

正肢勢

不論由何方望之均按理想之形勢而無不規則之現象即爲正肢勢有前肢之正肢勢後肢之正肢勢之分

前肢之正肢勢

前望由肩端垂下之線等分股及蹄之內外側望由肩甲骨中線之三分之一起至球節之垂線前後等分而達蹄球之後緣

後肢之正勢

側望由臀端垂下之線觸飛節後緣經球節之後部落於蹄球後方後望由臀端部垂下之線飛節以下內外等分

不正肢勢

亦分爲前肢不正肢勢後肢不正肢勢

前肢不正肢勢

(1) 前踏肢勢

(2) 後踏肢勢

(3) 廣踏肢勢

(4) 狹踏肢勢

(5) 內向及外

後肢不正肢勢

向肢勢

全右

稟性品

品位、稟賦、悍威、性質、體格、習癖、等之總稱也

稟位

具有與體格相稱之豐彩之謂也。如姿勢秀美毛色華麗

且有一種威

風爲品位之上者

乃先天遺傳之個性與決定用途有重大關係分爲神經質血液質水脈質

三種

稟性威質

發揮神經興奮性程度之謂也。神經系之發達須與馬體諸機關之運動性能力相符、而後方能期其完全是即稟賦與體質有密切關係悍威强者

性燥易耗體力不能耐久往々狂奔弱者反是

有溫順伶俐寧惡執拗之別原爲天賦但因育成及保育調教之方法如何亦可變更

質

有強壯虛弱之別因幼時之育成法及馬種等而不同其他尚有對於兩親

及祖先曾患之疾病而且特殊素因者謂之遺傳體質

習癖

馬於靜止或運動時所發之一種惡劣習慣此種惡習須時々注意鑑察之

其通癖(1)離癖：即欲以齒銜物體而吸空氣。(2)態癖：頭頸下垂前軀左右動搖性躁驅蹄磨不正其他尚有孤退・咬・蹴・驚怖・狂奔・蛇舌等癖

步法

運步之方法也

步行時所起之肢運動分爲屈折・舉揚・伸展・著地。

四種

常連步

各肢開步之順序先由右前肢開始左後肢繼之再由左前肢開步右後肢

繼之運動時爲四響

斜對二肢同時離地同時著地僅有二響

三節一連飛躍之步法也分爲右馳足左馳足例如右馳足由右前肢舉揚開始左前肢右後肢同時繼之左後肢最後運動此舉揚順序僅在進行開始時行之

二節之最速馳步也兩前肢與兩後同時離地同時著地

主由調教面行之一種二節步法同側兩肢同時離地同時著地古今東西曾極盛一時因鞍之反動穩靜有損持久力且在不平地行走不確實故現今不用(我國稱謂走馬)

斜對二肢不同時舉揚著地，前肢之舉揚着地較後肢早，有四響

軍語釋要

不正速度步

襲側對步

步

不正馳步

本

飛越

右(左)前肢與左(右)後肢前出之飛躍法

側對步與速步之混合步法也一前肢高舉及強力着地間有三響

爲馬體向前飛跳之運動也，當動作之始體先騰起前肢提起後肢飛節強屈以此求得軀體之支點突將後肢伸展則身體向前投射迨越過障礙後兩前肢先同時着地兩後肢亦相繼着地

年齡

與能力有重大關係其鑑定法主由牙齒之發生及磨滅之狀態可供鑑定

年齡者爲切齒

有乳齒與永久齒之別

乳齒

由切齡(十二)與齶齒(十二)組成由三歲至六歲之間脫落換永久

齒

永久齒

年齡鑑定法

上下共有四十枚分爲齶齒(二十四)切齒(十二)太齒(四)但牝馬無太齒乳齒發生期及其磨滅脫落永久齒換生期齒窩之磨滅齒面之形狀中心磁瑣質及齒星之現出等更參燕尾之發生齒之角度等而判定之

乳齒發生磨滅期

由一歲至三歲

(永久齒換生)期

由四歲至六歲

齒窩磨滅期

圖形期

由七歲至九歲

由十三歲至十八歲

由十九歲至二十一歲以後年齡之鑑定頗為困難矣

由生後至五歲

由六歲以後

頭幼壯

前面平直額及鼻梁寬廣頸緣離開者為方頭此最良又由頭之前面至上唇間有平等灣隆者為圓頭

頭三角形

長大者重量大而增加前軀之負擔妨害前肢運動且易前蹠乘坐困難故不適於乘馬若頸力強大則適於輶馬反之短小而輕者重心偏後方則前肢運動敏捷適於乘馬過輕小則易動搖運動不穩

頭之大小

因頭頸連接狀況而各異分為斜頭仰頭俯頭三者

頭斜仰俯
頭之方向

呈四十五度之傾斜頭之運動及感銜敏捷重心之轉移甚便運動靈敏幾呈水平位置馬體重心偏前方視線不良易前蹠感銜不良乘御困難殆呈垂直重心偏後方外觀壯雅前肢高起感銜敏捷易於乘御但視線不良呼吸不利步幅短小

頭之連接

後頭骨之後面與第一頸椎骨前面相接項長頸廣頸緣之大小適當耳下

部寬闊呈凹窪者爲良好

爲頭頂位於兩耳間之後方長且寬與頸上緣以輕度隆起相可接者爲宜過短則頭之運動不得自由過瘠則頭之方向不能固定衡之支持不得確實

生於項部之長毛在鬚之前端

以簿小緊張間隔寬廣呈垂直方向或稍向前者爲美格乃悍威良好之徵耳之運動活潑感音靈敏而且左右之動作均一者爲宜耳輪過大性質怯懦水平形下垂形悍威不良

位於頭前面上部以前頭骨爲塞礎廣闊平坦或微事隆起者爲至大恪腦發育良好之徵

位於頭之上端側面以顴顎關節爲基礎此部以秀麗無疵爲佳若老齡此部則先生白毛

係眼上方之凹陷部以顴顎窩爲基礎此部幼齡壯馬不生凹狀然瘦馬及老馬則多呈凹陷

與頭之正中線遠者爲宜眼臉須簿軟緻密開閉敏捷結膜帶淡紅色稍潤澤且鮮麗者爲宜睫毛以纖細長短適宜方向端正者爲宜眼球須闊大左

項 髮 耳 頸 眼 眼 孟 顴

頸 頤 鼻 端

右同等角膜須凸度適當澄清瞳孔須開放自在感光迅速角膜周圍缺鞏膜色素者曰輪眼虹彩膜呈淡青或銀白色者曰魚眼虹彩膜呈淡黃或灰白褐色者曰櫻目此等眼雖外觀醜惡於實用上無妨害眼爲判定馬用廢之重要部分故須十分注意總之眼之唯一要件須帶活氣結膜不充血角膜無班點及白翳瞳孔反應靈敏其內部透明而不溷濁育馬嗅感銳敏不斷動搖其耳雖極微之者嚮亦必注意若使之行走則前肢高抬惟恐蹉躡步步躊躇高舉其頭鼻孔緩開
以下頸骨後緣爲基礎薄小秀麗者爲良若強大則妨礙頭之屈撓
在頸緣間廣而深皮膚薄而無疵爲良若廣闊者則舌運動自由咽喉不至狹窄且頭之屈撓運動得以自由頸下腺腫脹或潰爛者非腺病即疑似鼻疽
位於頤額之中間爲接觸營鎖之處以無疵平坦爲佳
位額下方鼻端上方以鼻梁骨爲基礎廣闊平直爲宜過狹或凹陷則妨害呼吸此部常因革不當而呈肥厚或凹陷者
係鼻梁之下端鼻位於兩鼻孔之間皮膚緻密無疵爲佳若此部有疤痕多係前蹠受創之結果以此可証其前肢軟弱

鼻

孔

爲鼻腔之外口呼吸之要路故須廣大呼吸須平靜不帶臭氣粘膜呈淡紅色濕潤得當且無異狀之排泄物尙粘膜呈暗赤色或黃或血班等皆疾病之徵也孔外緣曰鼻翼有瘤時曰鼻瘤

頰

於頭之側面係被頸鼻梁口角顎顴及頸緣等周圍之部分該部以膚緊縮秀麗被毛細美皮下之豚管隆起者爲美格反之屬於庸種中央有流出唾液之創孔者曰唾瘻治愈很難

唇

以薄而緊縮知覺靈敏開閉確切兩唇緣能密合爲良

角

乃上下唇接合之處其位置適度無疵者爲佳過深或過淺者均妨害水勒之効用

衡

由犬齒(牝馬由下頸隅齒)至一齶齒間齒齦緣之謂也此部高薄左右之間隔寬廣者爲佳反之則感覺過敏

齒

呈淡紅色肉層肥厚緊附於齒若色褪消肉層瘦薄爲不良但該部逐年齡而漸次瘦薄

舌

位於下額內運動自由左右同等其常輸於口外或不斷出入者不但外觀醜惡且妨害衡受舌之創傷概屬衡傷乃因有狐退或輕之操作粗暴等前端連結於頭後端接於鬚甲肩及胸前以頸椎骨爲基礎其形廣厚方向

頸

頸之形況

長短及附着狀態等與乘御之難易有重大關係

兩緣爲直線兩側稍呈圓隆狀其幅及厚度向上漸次減少者爲佳此形曰直頸屈伸自在各種用途均可

頸幅厚度

以適宜爲佳其廣厚者雖不利於乘馬但於輓馬則無妨害如過薄則爲非常失格

頸之方向

分爲斜頸水平頸垂直頸三種 (1) 斜頸其方向上能呈四十五度之傾斜
(2) 水平頸呈水平相近之方向 (3) 垂直頸 頸高舉其方向爲垂直

頸之長短

以適度爲宜長頸有增加前肢負重之弊水平長頸雖適於輓馬然不則於乘馬但其頸能高舉筋肉強動步幅廣大者利於快馬短頸重必之移轉少步幅短小頸筋無力殊屬失格然若筋肉强大呈水平方向尚可用爲輓馬

頸之附著

與肩連結處不突呈階段狀下緣與胸前亦不呈顯著角度者爲佳

鬣

生於頸之上緣之長毛以纖細軟如絲且希少者爲佳庸種馬之鬣粗硬且

髻

甲 多以頸及背椎棘狀凸爲基礎此部高長者與肩甲骨以良好傾斜位置且能形成短背然瘦小者筋肉簿弱之徵也過高者易患鞍傷

背

腰

尻

臀

腰

尾

胸

腋

帶

及
腋前
間

基礎

前接髻甲後接腰部兩側以防爲界以背椎骨之後部爲基礎此隊負擔重量爲傳達後軀之推進力於前軀之要部以短廣平直爲美格名之曰直背至長背爲失格用爲輓馬可

以腰椎爲基礎前接於背後接於尻兩側以鱗爲界短廣平直或稍向下方斜降與背及尻之接合以自然不呈階段狀者爲佳

以薦骨及臍骨爲基礎前接於腰後接於尾兩側以腰角股及臀端爲界

位於尻之後下方股之上後方以坐骨結節爲基礎此部爲體之推進飛躍等有力諸筋之橫杆譬以相當隆起者爲佳

位於尻之前外方以腸骨外角爲基礎爲強筋之附着點以稍呈隆起者爲宜

由尾幹尾毛組成有軀逐昆蟲之用兼爲馬之裝飾其附着以適應尻之形狀高低適度與臀端離開垂下於運動中能高舉爲宜

上接於頸之下緣下接腋及腋前兩側以肩爲界以胸骨前端爲基礎

腋爲前搏之內上端與軀幹接合之處兩腋之中間即腋間也

肘之後方於隔約一拳寬之處前以腋間後以腹爲界以胸骨之後部爲基

肋及胸廓

肋上接背前接肩及搏下接帶經及腹後以臙爲界以肋骨爲基礎

爲腹腔之下壁前接帶經後接陰筒及陰囊側方以臙爲界大小適當由肋部以同灣至臙下邊由帶經形成弧線而至股間者爲佳

係最終肋骨之後方位於腰角骨及後膝之前方與肋部不分界限自然而至腰角以狹而凹者爲佳

以緊縮無疵皮膚柔軟緻密者爲佳

陰囊以皮膚薄軟帶光澤者爲良翠丸以左右界呈同等大能移動者有佳隱於腹腔或在鼠蹊管內者曰隱翠丸質粗暴陰筒薄軟無疵陰莖除放屎或性慾衝動時脫出於外概包容於陰筒內者爲佳

因氣候之寒暖及風土之乾濕而變化其長短疏密剛柔色澤有疵護馬體之用尤以鬚尾距毛冠毛及睫毛等可以防止外患鼻翼兩層之長毛爲司觸覺之毛至毛色因馬血統及產地而異

被毛呈濃褐色或淡褐色鬚及四肢之下半部呈黑色或帶黑色者曰黑鹿毛普通黑鹿毛之外總稱曰鹿毛

全體之毛呈濃赤色或淡赤色其帶白色者曰白栗毛帶紅色者曰紅栗毛帶黑色者曰朽栗毛尾呈白色者曰尾花栗毛普通除朽栗毛及尾花栗毛

外總稱曰栗毛

毛全體純黑者又有夏季黑色冬季則帶赤色或褐色者其帶青色者曰水青毛普通稱之曰青毛

毛被毛呈灰白色或帶黃褐色鬣尾及四肢下半部爲黑色或帶黑色

毛全身之地毛爲散生性之白色鬣尾及四肢下半部等概爲黑色帶或黑色若地毛爲鹿毛則曰糟鹿毛爲栗色者則曰糟栗毛

毛白色與黑色或濃色毛混和生於全身皮膚及蹄者有色素隨年齡之增加漸變爲白色

毛全被毛爲帶赤黃色之白色再純白色之馬亦含於此內

毛亦稱(斑毛)全體各部有大小不同之白色斑散在者之謂也殊屬有損馬品且極觸目

毛爲識別馬匹之必要標記記載例如左

毛額生少數白斑

星額生白斑其斑之小者曰小星

星延長於下方者

毛鼻端有白斑者

青 河 糟 蘆 特 額 星 流 駁 月 鼻

刺

源

毛

毛

毛

毛

毛

毛

毛

毛

毛

毛

毛

白異岩烙

毛

乃存在於股下端之白斑其不全之白斑曰半白
先天的或因創傷生於局部之異色毛之稱
陷因筋肉之一部低窪皮上呈陷凹狀者
乃於頸軀肢等之一部用火印所烙之印痕

C 疾病・損徵類

病

病爲檢查須十分注意偶一不慎則陷於沉重狀態其至於廢斃其病種如下
(1)傳染病 (2)非傳染病 (3)外傷

由病馬傳播病毒於人畜之危險疾病也其傳入經路不外由接觸病馬或
既具被服排泄物昆蟲取食人馬糧藥馬廄飲馬河川之水等種類有左列
各種

因種々原因而生之疾病但無傳染性者謂之

爲突發之病沉鬱戰慄體溫上升結膜呈藍赤色步行蹣跚如醉或混血之
下痢最急性者數小時即斃此病毒蔓延各地人畜多由創傷傳入故手足
有創傷者不可接觸病馬及死體等

於鼻腔皮膚生細小結節或潰爛爲最危險之慢性不治傳染病於皮膚者

曰皮疽生於鼻腔者曰鼻疽接觸病馬或以鼻汁爲之媒介可以傳染於健康人馬本病在中國最多朝鮮次之日本最少俗稱「馬瘡」又名「馬疖瘡」於皮膚生豆大乃至梅實大之球腫次於其近傍形成珠數狀或索狀之腫瘍遂於皮膚而開口本病多發生於胸腹壁及四肢

腺 痘

多發幼齡馬至老齡馬罕見直接間接均能傳染感冒可以誘發本病初期鼻漏食慾減退通常頸淋巴腺發見此病馬時宜遠隔離使安息於清潔溫暖馬房溫其體遮盜風鼻汁勿使散亂

胸 痘

多發於五歲至十歲馬至老馬則少補充之新馬最易感染往往流行至不堪收拾病始高熱食減呼吸迫咳嗽甚不思伏臥流褐色鼻汁傳染病力強大之皮膚病也馬具及手入具等可以助長其傳播多發於腹及四肢內側

腹 泡 皮 炎

皮膚病之一接近病馬或以馬具及手入具等爲媒介而傳染本病亦傳染人

疥 癬

發生於頸四肢或全身之皮膚病以馬具及手入具等而蔓延馬體之不潔爲助長本病傳播之絕大機會不可使在橋柱等摩擦

貧

狂犬病

血

強直病

鼻加答兒

息勞

胃腸加答兒

痛

赤血球減少之全身病通常發生遊牧馬，主由昆蟲媒介
因病獸咬噉而發就申狂犬之咬傷最甚初期興奮狂躁不安後期體溫昇
至四〇度或以上而倒斃因咬噉亦能傳染人身宜注意之
病毒存於不潔土壤中由創面感染各部筋肉強硬眼球不動口運動困難
鼻孔闊大呼吸困難關節強直尾偏一側
因溫度之急變劇動及發汗後之處理不當而起鼻粘膜呈赤色頻發嚏噴
始出稀汁至後則出膿汁
發於六歲以上之馬因疾馳或劇動以致呼吸煩勞促迫而發生之慢性無
熱病呼吸重複喉部呈溝狀
因飼喂方法不良而起舌粗食慾減退下瀉若不下瀉則糞塊大小不均有
時被粘膜與以易消化之食物輕度運動下痢者腹部施溫罩法
因飼法不良飼料過多運動不足腐敗飼料冷水之過飲勞役過度食後劇
動而發

病馬煩騷苦悶肢搔地時時回顧全身發汗亦有腹脹者宜置於廣大馬房
多鋪草勿使橫臥

初期飲食緩慢或食減榮養不良腰部凝固步行強硬重症則患部呈不定

型之跛行顫面及下頸等骨現異狀腫脹

轉

捩

四肢關節尤以球節最易發生因蹉躡轉倒失擗等而起跛行關節腫痛初期宜用冷却法

蹄葉炎

因劇動或大發汗後冒寒冷或飲冷水長時冒雨以及喂小麥米等之濃厚飼料或不慣食之谷穀等而生其他蹄形蹄質裝蹄調教不良以及體重過量者均易發生概多於前蹄發生

蹄叉腐爛

因護蹄法懈怠而生由蹄叉溝生一種帶特異臭氣之暗黑灰色分泌物重症則深達肉部發行宜在可能範圍內使清潔用稀鹽水洗之

間歇性眼炎

又名月盲原因不明眼瞼腫脹閉眼流淚角膜濁數日即愈但經過二三或數週復犯而至失明安置於清涼厩舍飼以青草芻類並施以濕布繃帶在軍馬中常占多數由於不注意而生由此可判斷該部戰之處理馬匹良否

外傷

刺傷切傷

刺傷爲尖銳物體之刺入創也切創爲刃類或其他有刃物體之斷創也，二者皆以深度部位而分輕重宜先除去異物使清潔用煮水洗之出血時先用止血法若動脈出血時須在心臟附近施止血法
因鞍具之壓迫或摩擦而起之腫脹或創傷皮膚無傷僅腫脹者以清潔冷

輓 帶 冠 蹤 約

具

傷

膝

因

輓具之壓迫摩擦而生之創傷主要者胸革傷頸革傷等是也
因腹帶不潔過硬或鬆緊失當而發之腫脹或創傷宜使患部清潔柔軟腹
帶鬆緊適當

因蹠倒時膝部所受之損傷是也雖多因乘御不注意但體格不良調教及
裝蹄不周等亦其大因也輕傷則散布木炭末重至肉裂者則清潔後施以
繩帶

因他馬蹠踢而生之損傷也輕者僅止腫脹重者傷骨但通常以皮下損傷
爲多治法同冠膝

因肢跨於寢張網或繫馬索而致也咆哮馬戲鋼馬因刷洗不十分者易罹
斯傷

因被自蹄或隣近馬蹄冠踏躡而發之蹄冠部傷也

因對敵而發之傷病也其主要者如火器傷白刃傷或毒藥傷等

因槍彈者曰射傷由砲彈者曰砲傷由爆發物者曰爆傷

因刀劍槍之切創、刺創、挫創、裂創等是也其處置照一般外傷即可
因瓦斯種類濃淡及作用時間而有差異輕者發生慢性肺氣腫或皮膚壞

水或冷卻以手撫揉即退

疽重者即死處置急使脫出瓦斯圈外使絕對安靜繫於通風良好之樹陰地以冷水清拭施行消毒

馬匹用防毒面
馬匹用腳絆

去

勢

於通過撒毒地區域樹叢地草地濕地及軟地時用爲預防蹄冠部
因不去勢之馬性多不馴不適於密集或牝牡混合運動有咆哮自損體力
之弊宜在二三歲之際行之則效果良好施術亦易如遲則生殖器逐年增
加發育其效果減少施術亦難去勢馬謂之骟馬以示與牡馬之區別

D 飼法類

飼 方
於馬匹之保存及能力之發揚上有大關係故對馬糧飲水之選擇及其他
飼養上一切事項必須注意並須使馬之榮養永保其良好狀態榮養良之
馬身體強能抗病原塘任勞役榮養不良之馬身體弱缺作業力且易早廢
良否影響於馬者實大馬糧中含有必要之蛋白質、脂肪、含水炭素、
及鹽類等是也此等總稱曰榮養分分爲常用代用二種

常 用 馬 粮
代 用 馬 粮
大麥、燕麥、秣、藁、雖富榮養分因其質堅硬往往整粒排出於糞中
係於戰地及演習地等常用馬糧缺乏或新馬瘦馬病馬等須喂特種飼料

調 理 寢 飲 水 水 之 種 全 身 浴

部

軍語釋要

時所用之馬糧也有大豆、玉蜀黍、小麥、裸麥、豆餅、高粱、米、穀、米糠、根菜類、青草、野草、稈類

對於馬糧在衛生方面有調整之必要將食鹽加於糧內用量一日約五錢（約五錢）至十錢許

最好用稻草因此之保溫力大也且不易被踏壞富有吸尿力之利但易結塊爲其弊因之應每日晚分配一次每日須搬外在日光下乾燥爲宜動物內之水分約爲全體之十分之七各組織內均含有水分故應飲一定之水量若缺乏則蘊釀各種危害而至發生重病

有井水、泉水、河水、池沼水、等四種

爲整理法之一有使馬感覺爽快恢復疲勞清潔皮膚之功其法有全身浴局部浴二者

通常於夏季行之其注意者 (1)適於此浴之處所爲川河海岸水深在一至一・五米達水底爲平坦之砂礫出入便利且有疎林以遮日光 (2)水溫在攝氏十五度以上入浴時間一次十分至十五分一日不得過二回 (3)飼喂後至少須於一時後行之

普通之整理也難使皮膚清潔以之爲補助行之 (1)於天候不良於泥中

馬體之細密檢查

作業後 (2) 為除去馬體局部之穢垢 (3) 於長途行軍後或劇烈作業後
可分為大體檢查 細密檢查 步樣檢查三者
為判定其有無軍馬資格及用途也

通常於大體檢查終了後行之目的在詳細識別失格及有無損徵以及其
他之一切事項

將被檢查之馬乘騎或牽挽使之走常步或速步此檢查由前側後三方行
之同時並觀查其悍威性質以及行進中頭頸之方向各要部之強弱口尾
之方向蹄之著地於使用上有無妨礙

十四、馬政之部

馬政

乃關於一國馬匹諸般之行政也亦為行政之一，其運用直接能供給軍馬維持國防間接改良農馬發展民生乃統治需要供給之法政機關也歐戰後列國按經驗而設置馬政機關以改良馬匹

馬政機關
供給機關

掌馬政施行及運用之組織曰馬政機關分供給機關及需摘機關二種又曰生產機關即應軍事及生殖之要求將全國馬匹改良繁殖以供給需要者至產馬保護獎勵事項以屬所掌

生產機關

即種馬牧場、種馬所、地方產馬團、產馬家、是也

種馬牧場

爲馬匹生產機關之主腦

地方產馬團
種馬所

飼養種馬按期與土產馬交配以企圖民間馬匹之改良掌產馬改良之所也民間產馬業之保護及獎勵亦屬之

間接生產機關

爲達馬政機關進步發達之目的使地方產馬當業者組織團體教以方針曉以利益誘導之使改良繁殖以圖馬政振興

馬會牧野維持法並獎勵保護諸法規等是也

需要機關

軍事上之需要

軍馬補充機

軍關之業務

軍馬購買

軍馬育成

軍馬購買

以購買民間幼駒爲原則購買壯馬則屬例外

先買幼駒育成壯馬補入軍隊則性質體力均適合、保存年限可延長其養成法二歲夫勢五歲預托於民間於野草發生期由十月至次年三月在所內飼養此時應行運動調教法

軍馬補充

殖產上之需要

由世運進步農工商發達益增其任務又以其稟賦外貌優美性質溫順運動輕快等有騎乘競走駕車競走馬車用狩獵用娛樂用

產馬家等要求也

分軍事上之需要及殖產上之需要二種

由於軍隊之編制種類兵員體格兵器之重量馬匹之體力體格習慣等將乘輶駄三種馬數常備之使軍隊行動上無缺也設有平時軍馬補充部

- (1) 軍馬購買 (2) 軍馬育成 (3) 軍馬補充

十五、禮節之部

A 名稱類

稱軍人
稱軍官
稱上校
稱軍隊長
稱衛兵
稱步哨
稱野戰砲兵
稱野戰砲兵及衛戍衛兵
稱指野外勤務以外之步哨而言
係指野砲山砲騎砲野戰重砲等而言
凡居室寢室辦公室接待室等均謂之室外
凡衛兵室廊下砲廠炊爨室及馬廄等均謂之室內

均指官階之高者而言

係指獨立隊長及其餘軍隊之長或指帶領軍隊者而言

係指軍人帶領之隊伍而言

係指風紀衛兵及衛戍衛兵而言

係指野戰砲兵及衛戍衛兵而言

係指野砲山砲騎砲野戰重砲等而言

凡居室寢室辦公室接待室等均謂之室內

凡衛兵室廊下砲廠炊爨室及馬廄等均謂之室外

1. 隨扈 2. 儀隊 3. 大閱 4. 禮砲 5. 迎送軍旗

皇帝及將官蒞臨衛戍地或離去時所派之隨扈兵也因任務分爲一、隨

扈隊二、隨扈衛兵

任途中之保護者

任駐所及旅館之保護者

皇帝及將官來去衛戍地時該處之軍隊所派遣之迎送軍隊謂之儀

隊

大閱 隨扈衛兵隊

閱

有定期大閱及臨時大閱之分如建國紀念日舉行者謂定期臨時命令行
之者謂臨時、可分閱兵式及分列式二種以該處最高長官爲諸兵指揮
官者謂之大閱

凡駐有野戰砲兵之地對於建國紀念日皇帝臨離衛戍地時或軍政部總
長及軍事首領陸軍上將奉喇檢閱使之將官來去衛戍地時師長初到部
下衛戍地或離去時等於晝間均行之謂之禮砲

凡由安置軍旗之處迎出或送歸時均謂之迎送軍旗

無論軍人隊伍對於祭奠死亡軍人均應行禮此謂祭禮其法應於祭座前
整列用對於皇帝之敬禮也

禮 犧

迎送軍旗

禮

敬

禮

對於上官或同級者爲表示敬意而行之禮節也（如對上官或爲職務上關係之下級者而行之禮節也）又對素日相識之上官雖未着制服亦應敬禮

與敬禮似無區別即爲敬禮而施行之動作也

行 答 互

相 行

禮 禮

禮

畢

爲上官者受部下或下級者之敬禮而報還之以禮謂之答禮同級者相見於室或路遇途中互相行禮之謂也又軍人相遇官階不明時亦應互相行禮

施行敬禮者待受禮者答禮完畢自己方爲行禮己畢之謂也在舉手舉槍時即將手或槍放下在脫帽時應至室外再戴帽在舉刀或撇刀時則歸抱刀姿勢在注目時則向前看

行禮者與受禮者均在停止時或行禮者在停止間而受禮者在行進間又或受禮者在停止間而行禮者在行進間等所行之敬禮也

停 止 間 敬 禮

雙方均在行進間或某一方面在停止間所行之敬禮也

凡軍人及軍隊在行進間之敬禮均用正步乘馬用常步其有緊急任務者

可以跑步陳明理由

被此雙方在室內或僅行禮者一方在室內所行之敬禮也應立正向受禮

室 內 敬 禮
軍 語 釋 要

者注目將體上部前傾約十五度以右手持帽前簷帽裏向內附右股佩刀時刀柄向後手握鞘上兩環之間

室外之敬禮

彼此雙方均在室外或行禮者一方在室外所行之敬禮也除別有規定外均行舉手注目禮右手持物則僅注目其法舉右手手指合伸直中指食指倚帽簷右側手掌微向外方抬肘與肩齊向受禮者注目

軍人之敬禮

係指單一軍人或在少數軍人未成隊伍時之敬禮也凡軍人除別有規定外對上官均應行禮對同人均應互相行禮

軍隊之敬禮

指以軍人而編成之隊伍所行之敬禮也在一營以上之軍隊其停止間則每一營行之行進間則每一連行之

教練間之敬禮

教練間最高上官蒞場時由在場之最高級軍官命號兵奏「立正」號音或喊「立正」口令以行禮若無別命則仍繼續教練上官去場時亦同凡演習場射擊場及作業場等同

衛兵之敬禮

與軍隊停止間之敬禮同對皇帝軍旗軍官率之武裝軍隊陸軍總長參謀總長陸軍上將及奉派爲較閱使之將官各軍事首領衛戍司令官及師旅團營長等營於衛舍前整隊持槍行禮此外高於衛兵司令之軍官通過時應由先見者發立正口令

步哨之敬禮

目

迎

送帽

目

鞠

躬

槍

舉

舉

手

除砲兵外對皇帝軍旗軍官均應上刺刀舉槍目迎目送對軍官率之隊伍行舉槍注目禮對士兵率隊就原姿勢行立正禮上體微前傾夜間如能認識即應行禮野戰砲兵之步哨應行舉手注目禮如無暇時可不行禮在舉手或舉槍拋刀舉刀等之直後向受禮者注目且隨受禮者以轉頭而注視至正對行禮者之正前爲止即稱謂目迎由自己正前起至受禮者過去自己六步或八步止謂之目送有二種說法概均爲行鞠躬禮之第一步也(1)軍隊對於行祭禮而由指導官喊脫帽字樣而各行禮者均以右手將帽脫下以待行禮(2)室內敬禮均應先行脫帽而後敬禮等是也由立正脫帽姿勢以後將上體前傾十五至三十度以示行禮且目注受禮者待答禮畢復還持帽立正姿勢是也由持槍立正姿勢右手提槍至胸前中央使右拳與額約同高左手以拇指直立表尺側面餘指握住槍之重心點使槍身直立以表敬禮且注目待答禮後方爲禮畢

以右手中食兩指尖倚帽簷右側三分之一處手掌向外手指搢壠伸直在舉手直後即轉頭以注目待答禮後則爲禮畢

舉

刀

由抱刀姿勢右手將刀直舉至面之中央前刀額與口同高刀身直立刃向左方

拋

刀

由抱刀姿勢先舉刀而後順方向將刀拋向右下方使刃向前方刀身與地面約成四十五度尖距地約為十公分的左手持刀鞘目迎目送

由原抱刀姿勢將上體前傾以行鞠躬禮或僅行注目禮者

在操刀之先由鞘內將刀取出之謂也

將刀操作或行禮完了收刀入鞘之謂也

隊伍在行進中遇上官或在停止中對於上官無舉槍之必要時以口令行之其口令如(向右(左)一看)在停止間士兵僅轉頭向受禮者注目在行進間則於轉頭同時應換正步

在停止間行「向左(右)看」禮完畢後以「向前看」口令使各士兵將頭轉正即可若在行進間則於轉頭同時換常步行進

個人兩手或右手持物品時又或兩人以上擔抬重量物品時在途上行進中遇上官應行之敬禮也

向

前

看

抱 用 收

刀 刀 刀

刀

刀

刀

向左(右)看

正步 注目禮

個人兩手或右手持物品時又或兩人以上擔抬重量物品時在途上行進

十六懲罰之部

軍

人

陸海空軍現役人員、召集中之在鄉軍人未依召集而在部隊服軍人勤務及履行服役義務之在鄉軍人均為軍人又如陸海空軍所屬之學員學生及軍佐軍屬又地方警備隊之官長士兵等均視同為陸海空軍軍人謂現服勤務之陸海空軍文官

指在軍隊中有階級之將校尉官而言也

軍中之佐官也如軍需軍醫獸醫等均謂之軍佐

謂有命令權之軍官或無命令關係而官階在上者

指所屬下級之官兵而言也

軍官佐在軍隊編制內服務時謂之現役又軍士兵在軍隊編制內服務者

亦謂之現役

脫離軍隊編制者謂之退役

國家為補充作戰軍或為施行定期及臨時教育而將在鄉軍人召集之謂也

召集期滿或戰爭完了無留役或延宕之必要時使之歸鄉謂之解除

因公或因私而免除其職務使之退役謂之免職

將官階職務俱被免除者稱謂免官

謂現役以外之兵役者及退役之准尉以上之官長

敵我兩軍爲達戰爭目的而施行作戰行動之地域謂之戰地

謂我軍或我國佔領之境域也

於平時或戰時爲維持治安或爲達成某種目的而以武力施行警戒之地

域謂之戒嚴地

軍中專司文墨之官又囑託譯等均謂之文官

在交戰中活捉敵之人員謂之俘虜

謂陸海空軍軍隊官署學校及一切特設機關

指在敵前之部隊而言也

謂軍隊駐紮地爲衛戍或任警戒之軍人

在所管軍法會議長官所決定之處而槍決之

於陸海空軍監獄執行之無陸海空軍監獄之處得奇普通監獄或禁閉室

行之

所犯過之種類也即所犯之某種過或某項罪名也

犯 徒 死 哨 文 戒 免 在 鄉 職
徒 前 敵 部 文 戒 免 在 鄉 職
死 哨 俘 部 領 免 在 鄉 職
前 敵 部 戰 免 在 鄉 職
敵 部 戰 免 在 鄉 職
部 地 域 免 在 鄉 職
地 域 免 在 鄉 職
域 免 在 鄉 職

罰則

即按犯行而定其懲罰輕重也亦即犯罪者應受何者懲罰也如官佐之停止進級輕重檢束申誠士兵學生之降等輕重禁閉等禁足罰役立正等謂之罰則

爲上官或長官對部下應行懲罰之權也

至多不得過一年即在此一年之內不准進級也

除演習教育外不得外出或與人接見並按檢束日數罰薪三分之一但至多不得過一個月

除演習教育外不得外出並按檢束日數罰薪五分之一但至多不得過一個月

當衆糾正其犯行以戒將來

按其現在等級降一等如在服務中獲有功績或悛改情形顯著者得於六個月後回復原等級

禁錮於重禁閉室每日按規定之量數給與開水、食鹽、飯食、不給寢具但至多不得過一個月如因氣候寒冷經醫官證明確有病時得酌給寢具重病得假釋醫治

禁錮於輕禁閉室每日按規定之量數給與飯菜並給與寢具但至多不得

過一個月

除勤務演習教育外禁止出營艦每日由衛兵長及衛兵督率掃除禁閉室及執營艦中各項雜役

足除演習教育外禁止其出營艦

限定立正自某時起至某時止但不得接連過三小時

犯重禁閉者患重病時得釋放之以便醫治假釋日數不算入懲罰期內

重禁閉一日者得折罰役(禁足)三(三)日

輕禁閉一日者得折罰役

(禁足)二(二)日

各級官長於處罰部下後應速報告其直屬上官並將事由及懲罰種類日數記載於每日報告書中如遇部下所犯出於罰權範圍以外時應即報告於直屬上官處罰(加罰)

對於處罰分遣之士兵或非直屬之部下時應將處罰情形通報受罰者之

直屬上官

受罰者對於懲罰命令如認為有申訴之理由時得於受罰後申訴於該科

罰官長之長官

加(減)(免)罰受報告之上官對於部下所擬之懲罰依其權限審核情狀得增減其罰或

免除之

各級官長對於犯罪之部下加之懲罰之罰權也

自一年以下至十年以上由軍法會議按其犯罪當時情形酌量審定之至期滿釋出

即永久監禁無有期滿之日也至自死而後已

即罪魁也由其一人主謀其他均爲之支使者在刑法概爲死刑參與謀略而致叛動者

爲多數犯罪者之長而指揮多數罪徒以犯罪也

隨聲附合而不明其爲違法也

暗中計畫而未施行動作也此者雖未有犯罪之動作而有犯罪之證據也在陣前也

計畫主任也

成羣結黨之多數犯人謂之夥黨如三人以上之匪夥或隨隊伍中而叛變之人員也

即違背法律也或云違背懲罰法、刑法、等

指某人已犯有罪名也應依刑法或法律以處置之

罪 原 被 舉 控 嫌

指犯罪之人而言也

因受冤屈或被擾亂者而舉事實以控告者是也

指被他人控告者

他人犯法本與自己無關而爲公共或爲任務所使或爲金錢利祿所誘而將事實舉告者也

施行呈告或喊告之動作以鳴冤或爲避危險而行之處置也

本無犯罪之事實而涉及犯罪之關係者

十七、技術之部

A 體操類

體

操

鍛鍊心身以養成適應軍事上一切要求之體力氣力及持久力是爲體操分爲基本及應用體操二種

基 本 體 操

使身體各部完全發達以確立體力之基礎同時並使養成氣力之各種動作謂之基本體操

準 備 姿 勢

於開始作運動時所取之姿勢也欲使運動正確及變化同一運動之強度必須取準備姿勢共分五種即腿之姿勢臂之姿勢體之姿勢臂腿連合姿勢臂體連合姿勢是也

腿 之 姿 势

在適當將其基面擴張使身體安定同時並使於運動時予主動筋以堅固之支點其口令約分兩種一、腿或左(右)腿離開二、左(右)腿向前

臂 之 姿 势

當行四肢之運動時在使上體之姿勢準確或其運動正確容易又當行軀幹運動及平均運動時移動身體之重心以變化運動之強度其口令約分

二種 一、叉腰 二、手向肩舉 三、手向上舉

體之姿勢 當作懸垂運動及背腰運動時對於身體之某部與以堅固之支點以確實完成其運動口令約分三種 一、懸垂 二、扶地挺身 三、坐下 在同時獲得臂腿各個姿勢之目的及效益口令如下：腿或左(右)離開，手向肩(上)舉

臂體連合姿勢 在同時獲得臂體各個姿勢之目的及效益口令如下扶地挺身手向肩(上)舉

運動 運動共分十二種通常依下記之順序行之 一、腿之運動 二臂之運動 三、頭之運動 四、臂腿連合運動 五、胸部運動 六懸垂運動 七、平均運動 八、背部運動 九、腹部運動十、行進運動 十一、脇部運動 十二、跳躍運動 十三、呼吸運動

腿之運動 其目的在使下肢諸關節柔軟諸筋發達並使腿之動作敏活其口令如下
一、腳跟提起兩膝(半)分彎 二、腿向上提 三、腿向前(左、右)
()踢

臂之運動 其目的在使上肢諸關節柔軟諸筋發達並使臂之動作敏活其口令如下

兩臂向前(上、左右)伸 二、兩臂從前(後)轉

頭之運動

其目的在使頸部諸關節柔軟諸筋發達同時並使頭之保持端正血脈流通其口令如下 一、頭向前(後、左、右)彎 二、頭向左右轉

臂腿連合運動

其目的在發達神經機能增進心身調合之能力並使臂腿一致之動作正確敏活其口令如下脚跟提起兩腿半分彎兩臂向左右向上伸

胸部運動

其目的使脊柱尤其是胸部延伸以圖正當之發達、同時並改善胸廓使其機能旺盛、其口令即挺胸是也

懸垂運動

其目的在使上肢及軀幹上部諸筋發達胸廓擴張並增進臂力其口令即曲肘是也

平均運動

其目的在使神經機能發達以增進心身調和之能力並使動作確實身體容易平均其口令即慢步走是也

背部運動

其目的在使身體後面尤其是頸肩及背部筋發達以改良上體之姿勢其口令即身體向前(後)彎

腹隊運動

其目的在使身體前面尤其是腹部諸筋發達腹內諸器管之機能旺盛並增進呼吸力及改善上體之姿勢其口令如下 一、身體向後倒二、彎肘

行進運動

軍語釋要

其目的在發達下肢並使心臟及肺臟之機能旺盛主用跑步行之行進間

並可用腳跟提起及腳跟放下之口令

其目的在使側腹諸筋發達腹內諸器管之機能旺盛並改良上體姿勢其口令如下 一、身體向左右轉 二、身體向左右彎

脇部運動 跳躍運動

其目的在使全身尤其是下肢及腰部諸筋發達神經機能銳敏心臟及肺臟之機能旺盛並使全身動作輕敏活潑有跳高跳寬跳上・下及橫跳等動作

呼吸運動

其目的在強健呼吸器使其機能旺盛調和呼吸及血脈之流通有胸式深呼吸及腹式深呼吸兩種其口令如下 一、深呼吸臂從外轉 二、深呼吸臂向左右舉 三、深呼吸臂從前轉 四、深呼吸腹式

應用體操

其目的在演練體力活用之方法同時並養成旺盛之氣力以增進在戰場上所必需之運動能力及持久力與基本體操相須以定成體操之目的其運動共分六種 一、依器械及障礙物之運動 二、人梯 三、投擲運動 四、扛舉運動 搬運動 五、跪步 六、快跑

即互競各種技術以養成進取之氣象與犧牲精神及協同精神同時並鍛鍊身體使其動作輕捷機敏

換競陣

將人數平均分為若干組為同一隊形距離間隔配置相等標示其兩端之

追

擊

後即依教官左(右)之命令各組各自迅速確實移於左(右)隣陣依停之口令以先移完齊整者爲勝

在地上畫中央線此線之兩側約隔十五步再畫平行線名爲中立線將學者分爲人數相等之黑紅二班成爲一步間隔之橫隊使在中央線之兩側對面而立教官呼紅或黑被呼者一齊向自己後方之中立線逃走他班即極力急追務在其未至中立線以前接觸之被接觸者爲敗置區域之外若因追敵而反逃者亦爲敗按照以上要領反覆施行以敗者最少之班爲勝

以二人爲絆脚者將其他學者編爲二路側面縱隊其距離間隔均爲二步依教官之口令絆脚者持繩之兩端保持一定之高度由縱隊之先頭行進學者極力高跳若有觸於繩者即當變爲絆脚者

以二人爲指揮者置各人於大繩之兩端分爲人數相等之二組聞教官預備口令即各握繩聞教官開始之口令一同盡力拉繩俟繩上之表示點通過決勝線時即決定勝敗

定一名爲捕者一名爲逃者將其他人員作成約三步間隔之二列圓陣捕者及逃者均置於圈外聞教官開始口令逃者即沿圈之外側疾走如被捕

絆脚

繩

拉

圓陣

追

捕

者追及則擇適當時機侵佔某伍之內側此時在某伍外側之人即變爲逃者捕者因不得入於圈內則須力追以手觸逃者逃者被觸於捕者之時即變爲捕者接續行之

送球人

將學者編爲約一步間隔之一列橫隊各取兩脚離開姿勢使在一翼之人持球聞教官開始口令持球者以手向上伸姿勢側屈身體逐次將球送於他翼

捕球人

將學者分爲人數相等之二班各班編成約一步間隔之二行橫隊對面而立中間畫一線爲界令學者左(右)腳向後離開聞教官開始之口令學者用左(右)手捉敵之手極力牽之務使入於自己之線內以牽入數最多之班爲勝

大步跳

於十五至三十步之距離標示出發線及到着線學者在出發線上約成二步間隔之二行橫隊聞教官開始之口令各人大聲唱其步數用大步跳躍以最少步數達於到着線者爲勝亦有令學者由出發線後方跑若干步行之者

快跑競走

在二百米達以上之距離標示出發線及決勝線且其經路依教官口令顧慮自己之體力以正規速度早到決勝線者爲勝

替換賽跑

突

擊

羣

戰

球

戰

在平坦地設出發線及數個接替所並決勝線將學者分爲人數相等之二個以上之班每班各分置一人於出發線並各接替所使在出發線之第一號持木板或旗等依教官口令各班之第一號即行出發以最大速度快跑將所持之物交第二號第二號接到即向第三號快跑以此推至最後之人先到決勝之線爲勝

學者分爲攻防兩軍攻者定適宜之部署防著作一圓陣圓陣長及所要之人員位置於圓陣內聞教官開始之口令攻者實施攻擊於一定時間內攻破防者之配備須奪取圓陣長之帽方爲得勝

于地上畫一橫約七十步縱約百四十步之長方形其中又畫出發線一條約距四十步學者分爲兩軍各設指揮者一各軍又分爲若干組立成小圓環之小圓陣若干個小圓陣中央設圓陣長一人各軍之指揮者基於出發線爲所要之部署互相對峙聞教官開始之口令兩軍各盡攻防之術突破敵之橫陣前進至最終陣地先奪得敵之旗者爲勝

于地上畫一橫約七十步縱約百四十步之長方形于縱線上畫一中央線橫線中央約隔十五步植立兩柱柱上一米達五生的處繫以繩或裝置橫木爲關門將學者分爲人數相等之二班(各班以約五十名爲宜)各班設

指揮者一名餘分配於第一線九，十名援隊二，三名預備隊二，三名指揮者位置於預備關門守備一名在中央線兩側對面而立置球于場之中央指示某班應先踢球後依教官開始之口令應先踢球之班一人踢球全員開始運動各盡攻防之術踢於彼班之關門內者爲勝

旗

將學者分爲人數相等之二班使成二列對面而立距離間隔均約五步並將雙方之學者交互配置使其同翼者二人執旗聞教官開始之口令執宜者逐次移於對行同班者之位置遞交其旗以最後執旗者先到教官處爲勝

行

學者分爲人數相等之數班各班距離約二步成爲一列側面縱隊取適旗之間隔併列之並令成兩脚離開之姿勢聞教官開始之口令在各縱隊之後尾者由各人中間一面疾走一面蛇行俟進至先頭之前方即向側方伸臂以爲記號其次者見此記數即準以上要領逐次繼續運動各班以最初在縱隊先頭之人仍先進至縱隊前方者爲勝

蛇

送

劈

刀 刺

術

B 劍
劈者劈刀也刺者刺鎗也劈刺術者即劈刀術與刺鎗術也

分雙手劈刀術與單手劈刀術除騎兵隊之官兵應習單手劈刀術外其餘

B 劍
劈刺類

各兵隊概習雙手劈刀術

爲步騎重砲工交通各兵隊應習之術

即對敵進退之動作就預備用槍姿勢迅速行之

即做刺槍之準備姿勢也

槍
備用

刀交

退

槍

刺

刺

刺

直

滑

下

返

前

刺

刺

刺

刺

刺

刺

刺

敵上脇

就原地兩手一面將槍向前方進出一面將右拳抬起約與右乳同高鎗托
咀向右方拂擊敵鎗于右前下方立即刺敵上脇

即對敵連續刺擊之動作也

即以雙手握刀柄以行劈刀之術也

即以隻手握刀柄以行劈刀之術也

即取立正姿勢左手提刀之護手下方刀刃向下刀尖斜向後方

即取劈刀之準備姿勢也

刀之交叉通常用刀之左側其交點距刀尖約一拳

即正向敵頭之部以行斬擊之動作也

即劈敵右前臂之動作也

即對敵之右脅向斜下方劈下之動作也

即擋開劈來之敵刀以行返擊之動作也

即敵對我之頭部劈來時我拂開其刀而返劈其頭部之動作也

即敵對我之脅部劈來時我拂開其刀而返劈其頭部之動作也

即敵對我之下脇劈來時我拂開其刀而返劈其頭部之動作也

防 下 刺
連 刺
雙 手 軍 刀 術
單 手 軍 刀 術
提 預 刀 劍
備 用 刀 劍
之 交 叉 刀 劍
下 脣 刀 劍
面 脣 刀 劍
防 防
防 防
防 防
下 脣 刀 劍

防連對審護護護護護護護護護護護

刺返

(刺)

刺劈劈劈判面肩胸手指腸胸面刀槍

卽敵向我之喉部刺來時我拂開其刀而返刺其喉部之動作也
卽連續施行數回劈面之動作也

卽兩人相對以行劈(刺)也

裁決勝敗之謂

保護脇部之器具

保護頭部之器具

保護肩部之器具

保護手指之器具

保護胸部之器具

保護肘部之器具

用竹蔑製成以供演習用之刀也

純用木料造成以供演習用之槍也

十八 海軍部

A 通用類

外交之後援

以充足軍備(派艦隊駛至對手國之港灣)作示威運動援助外交官以完成有利之談判或已破裂之外交亦可藉此而和平解決此即為外交之後援

既得權之保護

對於條約上既得之權利(例如漁業被人蹂躪)對手國不確實履行或被侵海或見有侵害之意等則以武力臨於海上(派警備艦)以保護既得權之謂也

即敵對國也如甲乙兩國戰爭時甲(乙)國稱乙(甲)國為對手國之謂

對 手 國
制 海 權

海上交通之權威

即賴海軍以為海權之制壓

(一)對本國如 1.直接送 2.護衛運送 3.遠距離特殊任務 (二)對敵國或袒敵方面如 1.捕拿 2.破壞通商 3.封鎖 (三)對中立國方面如 1.臨檢 2.臨時宣告封鎖區域

通航權之保護

即賴海軍為後援使貿易之船舶能自由通航之謂也

商業之保護

即賴海軍爲應援使我方物品擴其販路於海外以相競爭之謂也諺云一軍艦旗爲貿易道路之引導者」

殖 民

即民族發展之代名詞也由上古開端以至於今、如漁業、商業、農工業、軍事、外交、等々皆爲殖民、且皆爲使民族向外發展者也

(華盛頓會議)

戰後軍備限制

戰後財政損失甚大英國尤甚、美國鑒於因擴張軍備致貿易衰微，乃各國皆擬節約國費整理財政。故軍備限制案生矣、目的 1. 薦減輕國民之負擔 2. 藉以保護極東與太平洋永久和平

1. 外交之後援
2. 經濟生命維護
3. 戰爭準備
4. 局外中立維持
5. 僑民保護
6. 海上警備

戰時任務

1. 擊滅敵艦爲主
2. 搜索偵察哨戒
3. 封鎖
4. 會戰
5. 陸戰
- 6.

商業破壞

戰爭之準備

欲實施國家之威權須在平時有所準備、如艦艇之修造、兵器機械之改良、軍需品供給上之施設作戰計畫、教育、訓練等、

局外中立維持

即不參加於任何交戰國亦不與以何等援助也爲局外中立欲求嚴守中立則賴海軍力也，如交戰國軍艦潛入我港或強求炭水糧食兵器自盡

拒其請且驅逐領海外又自國爲交戰國中之一對申立國之船隻隨時檢查載無戰用禁止品，又自國與交戰以外之通商貿易亦須謀海洋間之安全

僑民保護

以海軍保護經商海外之僑民也，概海外僑民期待祖國之保護如子之若父兄之於兄也故常有慰問海外同胞之軍艦也

海上警備

以海軍力警備海上使於領海內行使國權無阻（除自國港灣以外離去海峽或海岸三浬）如海上之背約行爲秘獵者密商佔者均須警備、又

對遭難船之救助等皆是也

即探知毫無踪跡敵之所在、與其兵力、及其動作也

由搜索或由諜報得知敵情、爲決定我之處置計、凡可以充作戰計畫之資料皆可採集之此偵察之行動也故搜察與偵察其任務相似每易混同然時之前後事之精粗大有區也即將作戰上必要之敵情通知於不在視界內之我主力艦隊也

於艦隊根據地之外方或有敵襲顧慮之狹隘水道或預期敵艦必通過之

海面、配置較優勢之艦船以傳警報於主隊者也

在敵根據地之近側配置艦隊以監視敵之動靜於其出動時擊破之 又

或將敵艦完全封鎖於港內絕其與外洋交通連絡是爲封鎖（如日俄戰旅順港閉塞封鎖）

彼我以主力艦隊相會於海上而行戰鬥也

會 陸 戰 戰

爲破壞敵之望樓或電報機關又或佔領防禦薄弱之島嶼、在艦隊砲火掩護下用命令使海軍兵卒整備武裝登敵方之陸地以代替陸軍之隊也該戰謂之陸戰

即在艦砲掩護下登陸而戰鬥之隊也（陸軍受掩護而登陸者或派海軍代替陸軍登岸以結決戰爭終局而達到攻畧國土之目的）又對敵海岸守備隊爲施行戰術任務以艦中乘員一部組織之附以機關槍及輕砲援助上陸軍至陸軍前進部隊上陸後與之交代回艦

爲海軍主任務之一，即捕獲或擊沉其輸送船舶，杜絕其由海外之物資供給，使其國民之生活陷於危殆也，如歐戰時德以潛水艦脅泊聯合國之通商以（耶母典）馳於太平印度兩洋間擊沉聯合國之船是也軍艦與商船皆以噸數示其大小，以爲通行之法則，由噸數即可知其大小、武力、航海能力、容率、若干也

軍 艦 之 噸 數

爲排水量噸數即物質在水中浮泛時必排壓與本體等重之水，被排壓之水重與該物體之體重相等也此排水量即軍艦之重量也，一噸與三十五立方呎海水之分量相等也

商船之噸數

總 噸 數

註冊 噸 數

即除去關於船之運轉上所必要之機艙船員常用室等，所餘之全體容積（即實際能載貨搭客部分之容積者也）

不能單以噸數爲標準 即以大砲發射管之威力而爲強弱之標準

軍艦之勢力
海軍根據地
軍艦一定之停泊地也，如人之有一定宿所也，平時固可任意停泊於任何之港，戰時無論攻防均不能無安全之港灣，以爲種種之供給補充及艦艇之修理等

海軍區 即將一國之海岸與海面分爲若干區，平時對海上治安漁業分區保護之，戰時聯合各軍區兵力一致對外爲通例，分區標準則視海岸線長短地理上之要害，國情上之需要，預想敵之地位等總以使作戰上有利爲要

軍

港

要

港

每一海軍區中必有一定良好之軍港以爲海軍之根據地，其應具性能
 (1) 應置於國防要害之區，(2) 港內應無狂風巨浪且須爲不凍港 (3)
 應有寬闊之水面便大艦隊之停泊 (4) 港口應寬窄適度兩岸應有相當
 屏蔽以便於防禦工事之設施 (5) 水深適度泥底爲佳 (6) 陸上須有相
 當平原以便各工廠房舍之建築 (7) 須有飲料水源 (8) 須與內地各大
 商埠及有交通上之連路 (9) 應種植相當森林

因海軍區之界限過廣，再於適宜地點配設要港，以補其力之不足，
 僅防禦工事及其他設備較軍港爲次

以國家戰備之海軍爲達成國家發達上、迫不得已所發生戰爭之目的
 由平時準備一切之海軍業務是也海軍之有出師準備猶陸軍之有動員
 也陸軍作戰以人員爲主故曰動員至海軍作戰則以艦船爲主因之稱出
 師準備

一、海陸機關尤以戰列部隊之編制應如何決定 二、研究補助機關
 之種類與程度如防備隊及望樓之應否增設 三、實施以上各編制於
 平戰兩時應行之作業 四、戰用品準備之程度及補給方法何如砲
 彈糧食煤炭煤油等應準備幾何及運搬法如何，五人員應如何準備支

配六、爲出師準備應如何制定法規 七、戰時之預算

水陸設備

施行軍港要港之設備也爲海軍之間接兵力也其目的在使直接與敵作戰之兵力能十分活動而已

港灣設備

即關於補給修理休養等之設備也如（一）港內之安全（除去暗礁疏浚及對於地方風之障壁等事）（二）導標（三）繫留浮標（四）繫船池其目的在使出師準備迅速完成（五）起重及運搬之設備（六）救難衛生

工作設備

（一）造船力應調查海軍工廠及民間工廠之造船能力如何以能近於海軍之理想要求爲要（二）製機力須與造船力並行（三）造兵力其製造力應平均於各軍港分配之（四）修理力

國家工業動員

即由平時獎勵民間工業一至戰時即可利用民間工廠改造兵器及軍需等此即所稱爲國家工業動員是也

補給設備

現狀動靜之調查
係合貯藏力與運搬力二者換言之貯藏力須擴大運搬力須迅速也

特務船大都由民間徵發故民間所有船隻平時應調查此項調查以軍政部爲中心點發動機關，海軍部爲實行機關

非掠奪亦非買賣爲戰時或事變之際於陸海軍全部或一部運動時其所

徵

軍語釋要

要之軍需品課之於地方人民卽爲徵發雖由法律爲強制行爲但須酌量給價應由許價委員定之

海軍定員令

人員充實計畫

卽充實海軍人員之計畫也有 平時定員 戰時定員 之分
固以戰時要員爲標準至海軍學校或海軍輪機學校之採用人員並士兵宜按十年以後戰時要員之計畫而定之須應注意者 (1)宜加入減耗率及呆化率在內減耗率及呆化率依多年之統計而定 (2)由工業動員法應免除召集者 (3)第一線應以現役爲原則

凡普通軍艦其人員之分配皆以平時定員爲準

卽因戰時而將各機關封鎖或擴大對此面由平時規劃人員分配即爲戰時定員例如海軍人學及各專門學校戰時有封鎖之必要而醫院及防備隊須擴大此外又如特務艦船部隊非至戰時不能出現且非常龐大，關此非於平時詳爲規劃不可此項人員之分配即爲戰時定員

平時定員 戰時定員

卽將所有各項準備換算全額而會計之作爲海軍戰時預算一至戰時立

卽要求由國庫支出是也

海陸軍協同 作戰之要務

在於全滅敵之兵力爲軍事上一般之目的爲達此目的無論海陸軍必先察敵陸海軍之現狀及其地理上之形勢始能決定也

海軍任務

海陸相策應之任務約分二部（一）爲戰畧的實施（在全戰役間以至壓潰敵人務期連續不斷）（二）爲戰術的實施（不過爲一時之動作）

海軍戰略上任務

在於獲得制海權，故苟自信其海軍力佔優勢時即進而與之決戰務期佔戰術上之優勢或封敵於港內有時暫獲其一部分制海權而行陸軍之海上輸送爲最要

海軍戰術上任務

由海戰而爲陸軍上陸之援助，妨敵海岸要塞之攻擊及破壞其防禦等是也

統幕

帥 僚

爲海軍陸軍協同作戰而設之總司令也統帥全局總攬指揮

因以一人統帥海陸兩種不同之兵力誠非易事爲補此缺故於總司令之外另置海陸軍幕僚，所以上陸軍及上艦軍之幕僚均須以海陸兩軍將校組織之爲要

海軍行動

以砲火參加掩護上陸之陸軍上陸並砲擊敵艦或敵海岸要塞爲主要行動至以艦隊之乘員及槍砲自行上陸而戰鬪不過爲擊破敵艦後一時應急之手段而已

上陸要點

在於掩蔽敵眼敵火上陸後有適當海岸據點且對於敵之反攻使上陸軍隊有安全之基礎爲要

上陸方法

(一)以駛近港灣爲便若遇妨害時則開放海岸上陸亦可，但氣候有關如遇風濤險惡進行遲滯恐我未登岸敵先有備莫若不急上陸爲愈也 (二)出其不意而行上陸務於夜間掩蔽燈火進航至目的地暗中準備一切至黎明即行上陸手續愈速愈佳以不致接觸敵眼受敵妨害爲要

彈着觀測所

以便觀測海軍間接射擊之効果報告艦隊藉以修正

不堪用港

(一)凍水 (二)水淺 (三)多礁 (四)急潮 (五)無屏障 (六)寬瀨

領海

凡海港及近於自方海岸三浬以內之海面均爲領海與自國之領土無異

制機先

卽先敵而佈置妥當乘敵在密集而未變成應戰形勢以先我方卽予以打擊卽制機先之意也此時則我方爲主動敵方爲被動或云受動也

自然之狀態

即國土之地位，地勢並其廣狹形狀與其人口之多少及性質等之總稱

永久策源地

卽在作戰上富於百般資物用爲大軍之根據地又當水陸交通各線之焦點且備有造兵廠營舍之地方之稱

B 軍艦

1. 種類

主力艦

戰艦

戰艦

攻擊力

戰艦

防禦力

巡洋艦

戰艦

補助艦

巡洋艦

驅逐艦

驅逐艦

有戰艦與巡洋艦二種

戰時爲主戰艦隊之中堅，領導艦隊以與敵之主戰艦隊決戰爲主任務兼可封鎖敵港轟擊敵之砲台

有主炮、副砲、高射砲、魚雷發射管

有裝甲砲台、砲塔、砲廓、防水區劃

與戰艦畧同，但速力爲優，對攻防二力較小，其任務在擊壓敵之同等以下之部隊使我主力行動自由，並用以行威力偵察與追擊等

有巡洋艦、驅逐艦、潛水艦、砲艦、四種

具高大之速力與航續力、攻防二力能與敵同種艦相對即足，任務爲主力隊耳目、充搜索、偵察、威脅交通線、破壞敵之通商貿易、戰鬪中掩護主力隊防敵驅逐艦來襲

由數隻編爲水雷戰隊，以魚雷發射管爲主要攻擊武器，至裝砲則與

敵同種艦能對抗即足速力至大，約爲三十—三十五浬，吃水淺，鑑體低故其主任務在日間與主力隊隨航爲其爪牙擊攘敵之驅逐隊，在夜間則脫主力隊攻擊敵艦隊或潛伏搜索敵艦或擊沉之，此外副任務如行各種作業（敷設水雷、保護潛水艦、急行掃海、與飛機協同攻敵之潛水艦等）警戒等。

潛水艦 潛入水面下躲避敵眼與之肉薄而行水雷之攻擊也。因水中運動力小、水上防禦力無，故不適於大洋中之活動。

爲警戒防禦沿岸或河岸之用，因之吃水極淺、武裝力薄弱也。
艦之甲板寬廣，可搭載多數飛機使在海洋中能自飛落、尚有特別構造之軍艦。

大抵以舊軍艦或商船改充之者也按任務分之有 1、水雷母艦、2、敷設艦 3、工作艦 4、運送艦 5、通信艦 6、掃海艇

2、構造

艦

潛水艦

砲航空母艦

潛水艦

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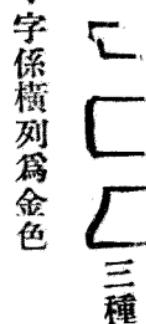
艦之全部形體也，不問種類，概皆分爲前部・中部・後部・三天部
分也。

正面即艦之前端也，裝有金色國徽其形狀有

後面即艦之後端也，在最後面則安有艦名，

面向艦首而右者，有將艦名裝於此者，

面向艦首而左者，有將艦名嵌於此者，



三種

艦 艦 右 左 甲 艄 艄 首 尾 側 側 板

上 甲 板

中 甲 板

下 甲 板

船 艶 甲 板

前、中、後 甲 板

端艇隱蔽甲板

將艦內分爲上中下數層，以梁爲基礎用板舗成平臺形，用以搭載兵器，輪機，各倉庫各居室及裝乘一切者也，分爲上中下三層甲板，最上層之甲板也，上有前橋，大橋，烟筒，司令塔，前端備有主砲左右兩側置有副砲一部，前甲板備有锚及附件

在上下兩甲板之中也，上有高級長官辦公室，寢室，前方有兵士寢室並副砲

最下層之甲板也，後部爲中初級將校寢室寢室前方爲兵士存儲衣囊鉤床之所，再至前方爲輪機兵所居之地，此甲板多爲庫房或機艙，近時大艦中在下層甲板以下有設者，即各種倉庫所在地也

於上甲板上按其前後之位置而分者也

防昇龍筋梁底板
禦甲板
降口

材骨

以防禦機槍船及彈藥庫等主要部分爲目的
設於各層甲板上以便交通之用，近時大艦中有設電梯者

艦船之脊骨以組成艦之最下部者也

有縱材橫材爲船形成立之骨幹也
結合橫筋材且以支持甲板者也

船底與船帮外皮包之鐵板也

用縱橫鐵板將船之內部畫爲多區以爲防水之區畫，二重底內亦然
安於水面下之船尾上，所以使艦船進退也
安於船尾上，使航行中艦船向左右者也

設於艦船之最上部，展望最良，有廣闊之甲板，對於操縱艦船或發
布信號號令者也，故於船內各主要部分均設有通信裝置之連絡
圍有厚鐵板之最堅牢地點，戰時以代艦橋之用
上甲板上高聳之圓柱，用以懸揭信號旗及架設無線電天線之用，現
亦有利用桅杆而設指揮展望各所者

附在錨鏈上投於海底，用以繫留艦船者也
搭乘人員或物品運輸軍艦上，例皆搭載數隻，其中有小汽艇，電動

艙司令板
底防進
板外壁
板外壁
橋櫓杆塔

梁底板
推進
板外壁
材骨

機

關

艇，有用槳者，有用櫓者，按其原動力而區別者也。

進退艦船之主動機，與其他之補助機，統稱之爲機關也。

3. 職員，職務

長

艦

對於艦船之保安部下之統帥訓練軍風紀之維持兵備之監理應負全責
艦長在本國孤島爲鎮定臨時事變須用兵力時得與地方協力並合議然
後便宜行事

輔佐艦長執行艦長之命令

受艦長之命掌管航路及水路嚮導事宜

受艦長之命掌管關於礮術各事宜

受艦長之命掌管關於水雷術各事宜

分統部下維持紀律並分擔兵器及其他器物之整理兼掌部下之教育事
項

由(航海長，礮術長，水雷長，分隊長，)輪流當值處理艦務
依艦長指派分隸於(副長以下至分隊長止)助理一切且亦輪流當值謂
之副值

輪機長

管理輪機部統轄輪機部員

機副

輪機中少尉依艦長之指派爲輪機官之副助理一切（輪機官當值與駕駛部同）

軍醫軍需

各任其專職

軍副軍士長

各受各科之長官命令統轄部下兼任教育事項

礮員

係由九人組成（每礮一組）此指中口徑砲而言也

- (1) 射手 (2) 旋回手 (3) 照準手 (4) 由一號砲手
至六號砲手
1. 管砲
2. 管火藥
3. 管裝彈
4. 為三號之助手
5. 均爲管運搬彈藥
6. 均爲管運搬彈藥

軍事點檢

軍艦性質無日不在戰鬥準備中故每日應有一次

即令艦內總員各就其戰鬪之部署一面爲使其熟練養成居安思危一面爲人員之調查

巡檢

每日課業完了後副長帶領各關係者於艦內巡視一週檢查一般狀況並留意火災巡檢後將結果報告艦長

物品清理

上甲板以上除在操練時間外如砲身應覆以砲衣舢舨短索或其他繩索

均應整頓不使參差中甲板以下將校兵員之自用器物均應整理有條不紊下士以上之步槍及鈞床均有一定號數收藏於一定位置者也

4 旗章

軍艦旗

爲代表一國元首之尊嚴每於升旗（午前八時）或落旗（日沒）時均按國歌樂譜吹奏斯時上甲板人員一律向旗行禮中甲板以下人員均應靜肅中國海軍軍艦旗係於民元年製定採用青天白日滿地紅旗章即今之中國旗也

船首旗

各國概用國旗懸於艦首之旗杆上中國海軍艦首旗不與軍艦旗用同式之旗章故改用黨旗即青天白日旗以代之

旗旒

此爲細長之旗幟即爲該軍艦有旨揮權之將校之徵章也在三桅之艦則懸之於大桅（中桅）桅頂上二桅之艦則懸之于後桅桅頂上艦長如因公務乘艇時雖在舢舨或小汽艇上亦懸之再如受有艦長之命令訪問外國艦船之訪問使（一般將校）其乘艇亦應揭此旒於船首

有上中少將旗三種，海軍將官帶指揮權乘艦時各按其階級懸將旗於桅頂以爲其徵章，軍艦上懸有將旗時則前之長旒不復再揭長旒爲艦

將旗

長之表示將旗爲司令官之表示也

代將（先任）旗
如有數國軍艦同泊一港各國軍艦均未乘有將官而其中有領袖之資格者卽由該本國政府畀以代將之頭銜以便遂行其職責即於該乘艦之桅頂懸揭此旗遙望而知其領袖也如同泊一港或同在航海中之一國多數軍艦其中無將官或同級將校不止一人時則資深者之乘艦應懸此先任旗以表示爲一般領袖也

當 值 旗
同泊一港之一國多數軍艦逐日輪流當值以便對外國軍艦接洽事件或鳴禮砲答禮砲以及有共同動作時對於本國各艦作信號之通知該艦即應懸揭此旗也

C 兵器，彈藥，被服，糧秣，器具，材料

艦艇之戰鬪要素

有四 1.攻擊力 2.防禦力 3.運動力 4.通信力 以攻擊力爲戰

鬪要素中之本位，亦即海軍實力之代表

海軍兵器種類

有六 1.大砲 2.彈藥 3.魚形水雷及發射管 4.機雷 5.航空機
6.毒瓦斯及發煙劑

十二時以上者

砲之分類如左之三種

大口徑砲
中口徑砲
小口徑砲

時

幾生的磅

砲身長砲

即該砲之砲口內腔之直徑爲幾生的也

砲之大小：以口徑計之

廿...口
2000 cm

大中口徑砲

時

幾生的磅

砲身長砲

用口徑之倍數示之例如五十口徑四十生的，砲即砲身長爲

廿...口
2000 cm

等於二十米達也換言之即口徑四十生的身長爲口徑之五十倍也裝於砲塔內之最大砲也，現在五大海軍國主力艦之主砲多在三十生的以上，近以軍縮會議結果最大不得超過四十生的以上，砲塔內有二三四聯裝者各國情形不同

配置於砲廓內之邊砲也，英美意爲十五生的，日法爲十四生的

射擊飛機之快砲也，現各國最新軍艦如英戰艦搭有四十口徑四吋七之高角砲六門，一萬噸巡洋艦爲四吋高角砲四門，日本亦採用十二生的高角砲矣

子

彈

1. 徹甲彈 2. 通常彈

3. 瘤殼彈 4. 敗彈 5. 照明彈 6. 射飛機榴霰彈 7. 袞光彈 8. 彈

烟彈

徹

甲
彈

1. 徹甲彈 2. 通常彈

目的在貫穿敵艦之裝甲，故內裝多量炸藥，信管在後部，俟穿入後始炸裂破壞力較大

炸藥量較少，威力當然小，用以攻擊薄甲軍艦或海岸砲台者也。

內裝有鐵或硬性鉛再加以錫百分之二混合金屬小彈，小彈間隙灌以松樹油之溶液，使凝成塊，當中敵艦破裂時小彈自飛損害甚大。中有一鉛鐵筒內盛以小鐵彈用樹脂使其凝結當破裂時小彈紛飛與榴霰彈無異概用於近距離之戰鬥。

海軍大砲用火藥可分裝藥炸藥二種

火
裝藥
藥

1. 徹甲彈 2. 通常彈

概用無煙火藥中之棉藥，因其無烟且燃燒緩慢可生高壓瓦斯，雖偶爾浸水亦不致失其効用。

炸

藥
藥

1. 徹甲彈 2. 通常彈

多用黑色火藥日本則用瀝火藥，其他各國雖因配合成分而各有其不同之名概以（皮苦林酸）爲其主要成分。以其形狀類似魚故稱之，被射出後則其機械自起動作持一定深度前

機 氣 頭 爆 發 射 管

密 室 部 發 尖 管

軍 聲 室 部 尖 管

駛至觸敵艦則其頭部所裝火藥立時爆發使敵艦破沉，由頭部氣室秘密室機關室浮室尾部而成。

爲發射魚雷之管其發射原動力有用氣壓者有用火藥者，形與砲身相類，爲一圓鐵筒，爲求旋轉角度加大故裝於前後部甲板，種類有水上發射管水中發射管前者用於巡洋艦驅逐艦主力艦上者兼用後者用於潛水艦。

爲使頭部火藥爆發之一種發火裝置即魚雷與物體相觸則切斷其安全針而鎚擊雷管以致發火隨使火藥爆發也。

爲裝炸藥之所，當中日海戰時所用藥量僅 kg^{21} 近，則爲 kg^{300} 矣，前端安有爆發尖，由此以傳火於頭部，使裝藥爆發。

爲儲藏原動力之壓榨空氣之所，裝氣多少與射程有關，容積難以隨意加大，惟有對於氣體之膨脹率設法增高，使於同容積之氣體而得較遠之航程，此加熱裝置之所由來也。

爲藏置諸種調整裝置之所，即維持一定深度與補救偏傾之一切裝置即根據回轉儀之原理能使自爲修正也。

內裝操縱兩艦之機械及主動機，蓋水雷一被射出，其雷身所附有

之啟閉鈎爲發射管所推動則氣室之空氣向機關室流入於是各機關開始工作由推進器而在水中自由航行者也

浮室爲一密閉室室內真空，藉以加增浮力也，最近則裝以獨藥，蓋雷體愈大，所需浮力亦愈多，故假此動作以增進之其於一分鐘間之回轉爲八千至一萬之數

尾部裝有推進器與縱橫兩舵，以便魚雷進行

機械水雷爲防禦港灣或爲封鎖敵港而敷設，因少受微動即能爆發其構造爲裝有炸藥之鐵製圓罐，罐上附鋼索索他端有錘沉於海中則機雷行於若干水深之海面下俟軍艦等與之相撞立由電氣作用爆發

浮沉機雷此爲浮流水雷之一種由潮上使向敵艦流去者也

連繫機雷此爲繫雷二個而沉置之者，乃使用上之名種，非形式之類別也，目的在使効力加大，德美兩國主用此法

鐵網機雷爲防止潛水艦之通航，有用雷綫網者，再於網上安機雷，俾其效力加大

時限機雷此蓋與二重機雷爲同一用意，敷設完畢不能即時有效暫在海底至相當時機始行上昇所謂出敵意表也

曳航水雷

潛水艦用機雷

雷轆式機雷

其目的在欲使潛水艦相碰撞而已
此不過由潛水艦便於投入而已

航空機

有飛行機、航空船、氣球、三種任務攻擊敵艦及根據地為主其次利

用備有快砲機關槍以射擊艦橋牆樓氣球並偵察掩護自己艦隊又對機
雷運搬沉置等有時與潛水艦協同等

飛行機

有陸上・水上・艦上，水陸兩用等飛行機。又有飛行艇等五種
依輕氣之浮揚昇於所望之高依發動機之牽引方向所望之方向航行有

硬式・半硬式・軟式・等三種與氣球相倣，所異者有推進機關之裝
置，可以自由飛航，概作飛機物品補充上運輸之用

硬式航空船

以輕金屬或木材料等為骨幹以保持氣囊之形狀其吊舟及螺旋槳舵等
有直接連接於其上吊舟內裝發動機現時使用之航空船多採用齊柏林
式可裝爆彈機關槍速射砲等

輕式航空船

無硬性之骨幹其氣囊內裝填充氣之小氣囊以保持大氣囊之形狀此外
其懸吊裝置亦與硬式稍異

半硬式航空船

乃拆衷輕硬二式之構造法氣囊之大部採取軟式僅底部類似硬式有繫留氣球・自由氣球。(水平運動依風之方向其高低運動依瓦斯之排出沙囊之投棄行之專為教育用品)等二種

陸上飛行機

海軍作戰不僅限於海洋，有時在海岸近側或島嶼周圍，故陸機亦至需要也機之起落以滑輪

機之起落全在水面、僅借浮舟之力即可，其便利處無須寬大飛行場。但能天候良好，隨處皆可起落也

艦上飛機

亦為陸機之一種，在航空母艦或其他軍艦之甲板上出發，其回落則向艦或向陸地飛行場，故其構造備有特別裝置

水陸兩用機

此機構造在一種飛艇上，安有出入自由之滑輪，抽出滑輪則為陸機，收進滑輪則為水機

飛行艇

艇之本體即為浮舟，而附之以翼者也，使用時之地點及目的與水機同

繫留氣球

布囊之中灌以水素瓦斯輕於空氣由繫索繫之於地上或艦上，可以有五六百米達之高囊下垂有吊籠與地上或艦上有電話之連絡

探照燈

鏡之反射而集注於一方，大概配置於軍艦之高處，以備敵艦來襲時與以有效之砲擊者也。

光學兵器

有 (1) 望遠鏡 (2) 雙眼鏡 (3) 對空望遠鏡 (4) 測距儀 (5) 對空測距儀 (6) 潛望鏡

通信兵器

有 (1) 霧角(擴音器) (2) 傳音管 (3) 高聲電話 以上爲艦內通信
(1) 手旗 (2) 信號旗 (3) 信號燈 (4) 信號用探照燈 (5) 無線電

以上爲艦外通信

化學兵器

有 (1) 毒瓦斯 (2) 發煙劑
(1) 窒息性 (2) 催淚性 (3) 噴嚏性 (4) 中毒性 (5) 糜亂性

發烟瓦斯劑

有 (1) 由混合劑而展煙幕者 (2) 由重油之燃燒不全而發黑煙者，海軍展用煙幕之例 (一) 彼我戰艦戰隊之中間妨敵照準及觀測 (二)

謀先擊沉某一艦其餘可用此包圍 (三) 飛機對軍艦戰鬥藉此可以降下或逃脫 (四) 用煙幕包圍敵之艦隊，則我方水雷戰隊可以十分前進使魚雷確能命中 (五) 運送船給油船與其他各艦船藉煙幕可免潛水艦之攻擊

艦裝

軍語釋要

兵戰

用 品

之其應注意者（一）不可使敵知我遠力（二）不可使敵易於發見
裝備完畢之軍艦再搭以兵器則曰兵裝此項兵器應於平時準備之記於
各部隊於臨戰或戰時所需要之一切物品也大別爲（一）兵備品（二）
通常品

1、兵器 2、圖書 3、艦船行動品 4、被服 5、糧食 6、衛生材料
7、港務用品 8、港灣防禦品

兵 備 品
通 常 品

常 備 領
常 補 用

1、艦體兵器之修理材料 2、特務艦船及戰時派遣浮船塢所需之機械
器具材料小艇等 3、關於艦體保安上應用之機械器具材料 4、在工
作廠戰時所需之機械材料 5、建築用物品 6、保管運搬用物品
即於平時將全部成品貯藏之如製產蒐集均困難者以成品貯藏之
依戰爭之要求須有更新及進步改良之餘裕不死藏成品以貯藏原料或
材料是也如（一）成品蒐集或製造容易者、無須貯藏（二）材料之
蒐集雖無困難而製產容易者以原料貯藏之

兵器準備要領

依作戰計畫作為一般想定以定其準備率，例如與某預想敵國開戰在
開戰一年以內有若干次之主戰有若干次之支戰一年以後有若干次之

主戰或支戰，戰爭次數既經推定即可資爲各項兵器準備之根本

大砲準備率

砲彈準備率

(一)既往實戰之損害率 (二)臨戰時保有精度命數之餘剩率 (三)第一次主戰後精度命數之餘剩率 (四)國內之製造率

鋼機即能製造也

火藥準備率

(一)對於砲彈之準備率更與以若干之餘裕 (二)教育試驗之消費率
(三)製產率 (四)更新率

魚雷準備率

(一)在戰爭第一年內魚雷戰之預想次數 (二)在一魚雷戰內一發射管之可能發射數 (三)在一魚雷戰內實際參加之發射管數與對於裝備發射管數之比率 (四)在各魚雷戰發射艦數與同種艦數之比率
依作戰計畫及防禦計畫而定其常備額，至補用額與常備額同爲最小
限度，惟機雷容積過大，如準備太多則貯藏至感困難

圖書之準備

(一)用兵上必要之圖書如關於用兵上原則，規約艦隊運動及兵要牒報通信等圖書 (二)行船上必要圖書如水路誌海圖等 (三)教育上
必要圖書 (四)執務上必要圖書

艦船行動需用

品之準備率

煤炭準備率

(一)常備額：即爲全艦隊一次搭載之總額 (二)補用額：應依既往各戰役之經驗及平時行動中之實驗計算之即一個月平均對一馬力之推進所要之炭量乘以總馬力及繼續期而決定之

煤油準備率

與煤炭同但因煤油之貯藏至爲困難故現今各國之煤油貯藏罐 概均採用埋沒式者以其較爲安全且能防止發散也

被服準備率

凡在不能自給成產業不甚發達之國家其常備額應爲對總兵員被服給與定額之二倍以上，由統計上觀之戰時保存期間不過平時之一半且因沉沒火災消失不少故在平時備有二年分者至戰時不過一年分而已由是言之戰時被服準備至少非有二年以上不可

糧食準備率

軍隊之糧食給與概分爲金給品給二種，即士官以上爲金給士兵以下爲品給，因士兵以品給爲原則其品類 (1)乾面包及乾物 (2)谷物如白米、麥、豆、面、等 (3)砂糖醬油醋鹽菜火酒等 (4)滋養食料如罐頭牛乳罐頭牛肉葛粉等對於以上各物平時於艦內約裝載半年分或一年分至戰時當以再準備一年分爲度惟須注意者據多年之統計罐頭

衛生材料準備率

等物於一星期內祇得作爲三日之食過此則有害於衛生

平時當以軍隊之疾病率及死亡率而決定其數量至戰時應較平時增加若干平時所有之醫院應擴大至如何程度當於平時準備決定之又由醫院船運送病傷者至陸上醫院亦非有特種準備器具不可如裝備寢台之小汽艇等

港務材料準備率

此項於戰時在前進根據地亦應設之故平時應準備之其種類如下

- (1) 艦船繫留所需之材料
- (2) 射擊或發射用標的所需之材料
- (3) 航路標識所需之材料
- (4) 救難用所需之材料
- (5) 港務特用品如繩索鐵鍊及大馬力之曳船浮標等

港灣防禦材料準備率

就鋼絲一項而言所費極鉅當大戰時英國在羅智斯軍港所用之防禦鋼絲約值一億萬元之譜而此項鋼絲在海水中侵蝕約經三個月後即腐壞故於一年間須準備所要數量之二倍再加以暴風雨時或被敵破壞之特別損害則非準備二倍半不可

通常物品準備率

通常物品因與戰爭不生直接關係往々平時不甚注意其實準備之周到與否與戰事之影響至大平時亦不可漠然置之也

D 編制，行動，任務

集多數之艦船與人員分成數個適當之集團而使各為有統帥之部隊是編制也。

在結合衆力於同一目標下使之便於協同動作也。

以戰鬥單位之一定數制為單隊，置指揮官一人，合數個單隊再置一上級指揮官，如是順次而編成大部隊者也。

戰 畧 單位

爲軍艦

戰 門 單位

爲軍艦

戰 術 單位

爲軍艦

聯合 艦 隊

爲戰隊軍艦以單艦驅逐艦潛水艦以驅逐隊潛水隊爲戰鬥單位，驅逐隊，潛水隊各三或四隻而成

即大艦隊也係聯合戰畧單位二個以上之艦隊在一指揮官之下者是也其長爲聯合艦隊司令長官

戰 隊

戰艦，巡洋戰艦或巡洋艦而成，隻數以適於一指揮官直接指揮之最大數爲原則其長爲司令官

水 雷 戰 隊

由軍艦一隻與驅逐隊四隊而編成，以軍艦爲旗艦，其長爲司令官

潛水戰隊

由軍艦一隻與二隊以上之潛水隊而編成以軍艦爲旗艦及潛水母艦其長爲司令

航空戰隊

由航空母艦而編成其長爲司令官

軍艦隊

由戰隊水雷戰隊潛水戰隊及航空戰隊特務艦與其他艦種而成，其內容則因時制宜，然至少以能任一方面之戰鬥爲原則其長爲司令長官其長爲艦長

戰時編制

編制務使平戰兩時一致，即不然亦須使平時編制容易變成戰時編制爲最要，種類如下

一、大本營及其陸上機關所謂陸上機關者卽工作廠燃料衣料廠軍需機關衛生機關教育機關等是也

二、戰列部隊

三、特務部隊 四、防禦隊隊

大本營

此組織多在國際間戰爭而組織之以指導國內各機關及國民全般并對於統帥權籍此以確定之，若事變或國際間局部戰爭則不組織之如日本攻青島時并未設大本營也

陸上機關

除新設之外多由平時編制而擴大之。卽以預備役之軍人代用之故一般僅增加人員而已但工廠衣糧廠醫院等因爲蒐集材料及增進能力起見人員增多而其設備亦擴大

戰列部隊

按當時情形妥爲規定約有二者
一、以全力當敵
2、以一部分之勢力當敵也。編制之數不可過多爲最要，編制表內應指示者如下
一、總指揮官旗艦及其位置或屬戰列部隊或爲獨立須預規定
二、各戰略單位之編制及稱呼
三、集中地點
四、艦隊司令長官司令官之員數及等級

特務部隊

種類甚多而最有關係者爲特務艦船茲將重要者訴之於左實施順序
(一)徵發命令 (二)回航 (三)到着 (四)受領 (五)纜裝 (六)兵裝編制表內容
(一)種類 (二)艘數 (三)所屬 (四)所管

(五)集合地點

(六)纜裝之速度

(一)充任搜索偵察及戰鬥之艦船，(二)充任水雷戰鬥之母艦
(三)充任工作之艦船 (四)充任水防障礙物之敷設及掃海之艦船
(五)充任海線之敷設起收卽切斷或修理之艦船 (六)充任測量之艦
船，(七)充任軍需物品供給及運輸之艦船，(八)充任港內雜用之艦船
(九)充任移動醫院之艦船，(十)充任雜務之艦船

防備部隊

雖由作戰計畫而定編制，然大別不外下之四項
(一)擴大常置之防備隊或分派於附近之預定地點而編制者
(二)遠隔之預定地點於開

特務艦船準備標

準

戰同時着手編制者 (三)防備預定之前進地點依戰況之推移着手編制者 (四)依艦隊行動及戰況之推移防備不定之地點而編制者
(一)作戰計畫及方面 (二)作戰地域與補給基地之距離 (三)出擊艦隊之艘數及種類 (四)在作戰地域常左右補給之天候氣象狀況
(五)在補給基地設備之狀況是舉其力量而言 (六)所得船舶之性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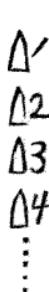
E 陣形

陣

形

由軍艦兩隻以上所組織之戰隊其運動中所取之陣形爲之陣形，約分

三種 (1)單縱陣



(2)單橫陣



(3)單梯陣



制定陣形要旨

1.須於一定方面能發揮全隊之最大攻擊力 (2)須能有變換全隊正面及伸縮隊列之自由 3.列伍之整頓須能速而且易 (4)各單位間之通信須能速而且易

結合隊中各艦向一定之方面以當敵攻隊之正面，不問向何方向而各

戰隊 陣形 軍語釋要

單縱陣

艦須占於一列線如左述之三種陣形是也

單縱陣

利 1、易保持各艦位 2、最易達於熟練程度 3、能為理想之運動

害 1、維持陣形難 2、正面過廣不便於集中勢力 3、翼艦難於認識

信號 4、翼薄弱 5、不便於用舷側砲火 6、屈伸難如意以行 7、陣

形易被擾亂且易被通過列申 8、操縱不便 9、敵如取單橫陣以外
之陣形則我不得不變為單縱陣

利 1、易保持各艦位 2、最易達於熟練程度 3、能為理想之運動

害 1、維持陣形難 2、正面過廣不便於集中勢力 3、翼艦難於認識

單橫陣

利 1、得同時導全兵力於戰鬥線 2、在八隻以下時最便於變換陣形

3、便於向敵接近

害 1、維持陣形難 2、正面過廣不便於集中勢力 3、翼艦難於認識

信號 4、翼薄弱 5、不便於用舷側砲火 6、屈伸難如意以行 7、陣
形易被擾亂且易被通過列申 8、操縱不便 9、敵如取單橫陣以外
之陣形則我不得不變為單縱陣

利 1、便於用舷側砲火

害 1、維持陣形難 2、用作退却時之陣形勢力太為分散 3、翼易被

單梯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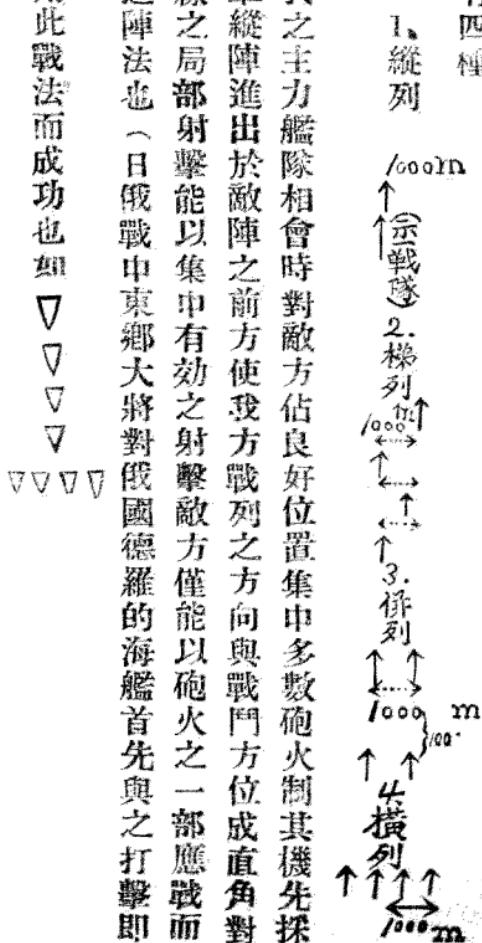
利 1、便於用舷側砲火

艦隊陣形

包圍 4. 若不變正面則難於變爲其他陣形
所折中之不利又不能如單縱陣之屈伸自如
5. 具有單橫陣及單縱陣

丁字戰法

彼我之主力艦隊相會時對敵方佔良好位置集中多數砲火制其機先採用單縱陣進出於敵陣之前方使我方戰列之方向與戰鬥方位成直角對敵線之局部射擊能以集中有効之射擊敵方僅能以砲火之一部應戰而行之陣法也（日俄戰中東鄉大將對俄國德羅的海艦首先與之打擊即



軍語釋要

1011

二十一、航空之部

A 通用類

飛行事業之總稱

輕於空氣或重於空氣之人製機械而能飛行於空中之總稱
飛行技術之總稱

能在空中飛行者之尊稱

能駕各種之航空器者

國際法之關於航空者

甲乙兩國之航空器往還飛行之謂

航空器在空中往還之距離

航空軍編制內之航空部隊

航客器航行時應用之圖

航空器之用於軍事方面考

高用航空器
空中炸彈
空中機關槍
炸彈瞄準器
射擊瞄準器
俯射機關槍
照明天彈
燒夷彈
毒氣彈
發光彈
空申煙幕
空中無線電機
高射砲
高射機關槍
探照燈
降落傘

航空器之用於交通方面者
由空中擲下之炸彈用以破壞敵人重要之部份
空中戰鬥所用之機關槍
爲機關槍射擊時所用之儀器
多數槍筒速成一氣專供掃射戰壕之用
下落甚緩於黑夜間偵查敵人陣地時用之
焚燒敵人城鎮及重要部份之屋宇時用之
彈內滿貯毒氣爲殲滅敵人之利器
於黑夜間所擲之光如同白晝
由航空器上散放煙幕用以遮蔽敵人眼目者
由航空氣上收發電報爲通訊之用
射擊航空器之砲
射擊航空器之機關槍
光力強強並探照最高之天幕
航空器在空中遇險時乘員得乘之下降

B 飛機類

航空器之一種重於空氣藉機械之力以飛行於空中者

機上裝有武器用以供空中戰鬪者

敎練學生所用之飛機

一層機翼之飛機

兩層機翼之飛機

二層以上機翼之飛機

機上裝有武器速度極快用以驅逐敵機者

機上裝有各種儀器用以偵察或觀測者

機上裝以炸彈用以轟炸敵人者有重爆擊與輕爆擊機之分

坐一人之飛機

坐二人之飛機

將機體重要部份護以以鋼板者

飛機下部攜帶魚雷用以轟炸敵艦者

在地面上起落者

在水面上起落者

在地面水面均能起落者

專供軍事之用

專供商業之用

飛機身驅也

飛機左右之翼

飛機之尾部

即機身下部用各種鋼管連綴而成之落地架

附在左右翼端之下緣爲糾正偏斜之用

在飛機之尾部爲糾正飛機之前進方向用者

在飛機之尾部供飛機升降之用

爲管理昇降偏斜之用

管理方向舵之用

爲飛機飛行之原動力

發動機隨螺旋槳旋轉者

發動機不隨螺旋槳旋轉者

水 面 飛 機
水 陸 飛 機
軍 用 飛 機
商 用 飛 機
機 偏 方 翼 尖
機 偏 斜 向 降
機 躲 降 駛
機 躲 床 翼 尾
機 躲 舵 翼 尾
機 動 向 降
機 動 降 駛
動 式 發 動 機
固 定 式 發 動 機

以水散熱之發動機

以空氣散熱之發動機

依發動機之力而旋轉爲飛機前進昇騰之用

空氣與氣油化合變成瓦斯之機關

駕駛者所乘之衣皮製有鑿空之物前

鴛駕者所製之輜外皮曰紅以爲底者
效晉侯御戎威馬有貫壤革裂成波文

數月瑣瑣，甚厭這不擇地性。

駕駛者所穿之鞚外披內毛或氈有禦寒之特能

測發動之溫度

測飛機前進之速度

測飛機上昇之高度

測螺旋槳每分鐘所旋轉之次數

指示方向之儀器

爲磨電之機器

水面飛機機床下所裝之船

水保風膠套
險帶
向布
皮繩
輪

氣缸外套內部儲水爲散熱之用
在坐位內爲乘員穩固身體之用
敷在地面爲表示風向之用
有彈力能伸縮之繩
飛機機床下部所用之輪

C 氣球飛艇類

盛輕氣或氮氣於球內使之昇騰者
不繫繩索使隨意飄流空中者

擊以繩索使停於一定位置者

形長而圓內有氣囊貯藏輕氣或氮氣並裝有發動機以利前進
氣囊長圓形內無骨格囊之下部有吊船依發動機以利前進
形長而圓以輕鋼爲骨內有氣室若干依發動機之力前進

形長而圓下有龍骨而能折疊亦依發動機之力前進
艦中有製造瓦斯機器隨時可補充飛艇瓦斯之不足

氣自擊飛軟半軟式飛艇
由氣球
氣球
球艇
球艇
球艇
球艇
氣囊
飛艇
母艦

氣球外面所覆之網

在氣囊上方用以排出氣體之活瓣

在氣囊上方用以裝入氣體之管

在氣囊上方用以裝入氣體之活瓣

檢查氣囊內有無氣體之小窗

吊於氣囊下部爲乘員之用

以鋼製專供飛艇之繫留

爲繫留氣球之索

牽引氣球所用之機車

壓進氣體於氣囊內之器具

D 照像類

覆網 管瓣 窗籃 車索 管柱 索留 引氣 氣查 氣氣 氣囊

航空 照像器

由飛機上向下方以垂直或斜方攝影之謂也概既省時間更節經濟將來
陸地測量有全利用航空照像之勢

裝在航空機上爲照像之機器近時爲應偵察之目的而製出有連續航空
照相機・特種航空照相機・普通航空照相機三種

連續航空照像機

自動式

cm cm cm cm cm cm

焦點距離 以短時間行廣地域攝

半自動式或他動式

cm cm cm cm cm cm

影為主・多附以電動
機或空氣旋轉機等原動力以實施自動的連續攝影者也

大焦點距離航空照像機

cm cm cm

目標攝影

有

cm cm cm cm cm cm

：適用於遠距離攝影或於特種

特種航空照像機

普通航空照像機

有

cm cm cm cm cm cm

此種造單簡分解結合裝配操作

鏡頭

有

cm cm cm cm cm cm

(1) 焦點距離

焦點距離 cm 25 開角 35°至 50° 內外 便利其性能最為良好為各種偵察
觀測爆擊等飛行機不可少之照像機也

雖因用途不同種類頗多然航空機上用之照像器鏡頭性能

(2) 露出時間要小

(3) 關係口徑要大

由鏡頭光學的中心至焦點間之距離是也

平行光線入於鏡頭屈折結成映像，換言之即遠大之目標得最明瞭之

映像時其所映像之點謂之焦點

對準無限大

由對準焦點後物體漸次遠隔移動而仍欲對準此物體之焦點勢不得不

將焦點板向前推進至達於某程度下被撮物體遠離而焦點板之位置不使向前推進而其映像亦常得鮮明時即謂對準無限大

照像比例尺

關係口徑

關係口徑

超越焦點距離

無限大之距離正合焦點時則遠近景皆可撮之此時對於某距離以內之被撮體其映像決不顯明既生顯明映像之最近物體與鏡頭之距離謂之超越焦點距離

(絞文)

縮光器

即一般均附於鏡頭之筒端而在航空照像機者用以加減射入光量及增焦點之深度其種類雖多概多採用瞳孔式一名虹彩縮光器

現今航空照像機之濾光器爲黃色其裝置之位置有在鏡頭附近者有在乾板面上者概均有除去乾板面上以前之有害光線也

濾光器

乃支持鏡頭及乾板且遮斷通過鏡頭以外之光線使不觸及乾板且可伸縮焦點距離之用

暗箱

露　　出　　機

中心露出機

幕面露出機

爲乾板所要露出時間而設者，有中心露出機及幕面露出機二種。多以發條或鐘表之裝置此等機械運動不正確，不能迅速攝影，故除有特種目的外，均不採用。

有乾板全而不能同時露出之擊視乾板上露出處內之各焦點可求得理想之露出，露出時間之調節可用幕面經過時間及幕面間隔之變化等，爲適宜之修正，故一般多實用之。

爲收容乾板或膠板之倉庫也，裝於暗箱之映像位置有單面乾板倉及交換乾板倉二種。收容膠板者有收容膠板帶膠板箱之裝置。

在地面上單一撮影時用之，一回用畢須與他倉交換之。

有裝六板及十二板者。

有自動式及半自動式之交換裝置，以收容各種長卷膠板。

以照門及照星而成其照準線與主軸線平行，在手持航空照像機通常於機械之上緣而垂直固定式者，求與主軸平行設於飛行機同乘席右側，（二）乃以「臭化銀鹽」與「擇抗金」配合成乳劑薄塗於玻璃或「寒爾羅益特」面上使之乾燥即乾板也。

(一)種類有普通乾板，及整色乾板，全整色乾板三種。(二)航空照

乾　　板　　倉

乾　　板　　倉

照　　準　　具

(膠)　　板　　倉

交　　換　　乾　　板　　倉

交　　換　　乾　　板　　倉

相機使用乾板之性能 (1) 照度極大雖僅少之光量亦要敏感 (2) 雖露僅少之際須要充分明暗階調 (3) 色感性務大 (4) 為判讀而擴大時其細微點務求鮮則乳劑中之良粒子須微小 (5) 乳劑雖強在操作之際不可死生瑕璫 (四) 感光度按其性能需要感光度速敏而良粒子細微為要

普通(膠)板

對於相之輪廓極顯明，反差亦甚了然，但對色彩關係概不清楚，即赤色與黃色現出為黑色或濃色，又青色及紫色現出為白色或灰色此乃普通乾板之乳劑對青紫色易起感光故也是以航空照相除特別乾板外一般概不採用

整色(全整色)乾板

為使照相印畫上之感覺與吾人肉眼彩色之感覺不生明暗之差而製作者，有於普通乾板上施以相當之方法者，有黃綠整色及橙黃赤整色之分其感橙黃及赤色者特稱為全整色乾板

其種類雖因用途不同然航空照相使用者須感光度強而細部明鮮便於判讀為要故通常使用者約有二種 (1) 鹽素紙 (2) 臭素紙

鹽素紙

遲鈍但操作容易

臭素紙

以臭化銀感光劑製作之現相印畫紙其感光力之強度約在鹽系紙十倍
約在乾板 1/5

其主要者應將已撮影之乾板迅速在暗室內作業少有失慎則歸於失敗
甚可惜耶

在潛相中臭化銀既起變化如遭現相劑則還原爲金屬銀而現出極細微
之銀粒子因受作用之光線不同其濃淡各異其所生濃淡之現相即謂現
相作用也

現相終了之乾板或未受作用殘留之臭化銀倘或接觸光線則復感光爲
黑色故臭化銀務須除去不可殘留而還原之銀粒子須確實殘留於膜面
上於是用藥劑以定着之此即謂之定着

爲定着而使用之藥劑也

爲定着而施行之作業也

乾板一受光線則臭化銀即起變化所謂潛相是也

現像及定着之作業相似而陰陽相反即陰畫乾板是也

現相及定着終了之原板須十分水洗之將其藥液完全除去爲要以防於
空氣中變色惟因水洗費時間故航空機照相使用驅除劑將有害之藥液

調製現定着劑業相乾板原陰畫乾板滌洗原定着劑業相乾板原陰畫乾板滌洗

卷之三

在現相作業中要趁時正確乾燥作物因點像土之遲延第一點關係乾燥

爲於航空機上過遲的飛行者了。乾板上有何藥液除去所用之藥劑也已完結之原板再加以修治及化學的補正作業使之塗增以善航空照相之參不難可拿去支那日或藉而一發光而正即轉印畫作幾容易耳

將現相諸作臺。先將原板移於印書作業。用炮子鑄成圓形。每塊重一
兩。

之、每用鹽素紙時所於照黃色光紙上燒吳紙時所於照赤色光紙下
實施之。且適應原板之性能以選定印書紙如硬調原板則用軟調印
畫紙否則反之。本作業包含現相定者洗滌乾燥等器與乾板諸作業

調製經了之原板拔標空管，此管號鈎其頭，接上利口之小頭。

威貼和折帖(阿羅巴陳)兩種分之毫髮

將原板與印畫紙按圖一法區分存放之處也。那齊已整理完了之原板行所要之註記也。通常依印畫與地圖對照研

究撮影目標原板中心座標高度攝影時以各種次第以墨水記於印

之所定位置此謂之標定作業

空 標 定

爲困難而須迅速一種作業也，特在無良好地圖地方攝影爲尤然，概分爲（1）攝影目標之決定（2）中心座標之決定（3）高度（4）攝影時刻（5）方位如在連續照相之標定時除行此標定外尚須作攝影地域圖將攝影地域地物或預定攝影目標依地圖對照以決定其名稱

攝影目標決定

中心座標決定

高度決定法

高度決定法

以明瞭長之物體（如道路鐵道河川行橋架空線或著名森林沼池廟塔等）發見於原板中心上之相當點。據此點以求座標參照當時之高度表及機械種類（焦點距離）計算以檢點高度爲使誤差減少則照像上二點間之距離宜大爲要

攝影時刻

方位決定

記 註

多用記憶但若須者在機上隨時記入爲便

依標定中心目標同一方法與地圖對照或依樹木家屋脊地斜面彈痕散兵壕等光線射程之方向以斟究攝影時刻而參考之以決定方位

將攝影目標及中心座標高度攝影時刻方位等決定後再行註記其順序如（1）勤務部隊（2）乾版番號（3）目標（所要者爲中心座標）（4）攝影年月日時（5）高度（6）焦點距離（7）方位（8）偵察者操縱者官

名

空中觀測之射擊

一、効力射準備 二、効力射 三、點檢射

効力射準備

一、修正射 第一試射 第二試射

二、各個修正

翼次各個修正
砲車各個修正

修 正 射

乃操縱平均點將彈道導於所望之點以求得効力射之諸元爲目的
乃射擊準備尚未充分而於第二試射之先認爲有此必要時行之以求得
第二試射之諸元爲目的

第 一 試 射

第 二 試 射

通常目射擊準備直行之，有時於第一試射時行之，以求得効力射諸
元爲目的

乃各砲車各個自行精密修正時依射擊指揮官之意圖或空中觀測者之
要求施行之者也

砲車相互之環着可得相關連觀測之便

關於單一砲車之觀測特爲容易

乃砲兵指揮官點檢其隸下部隊之射擊諸元時所行之射擊通常効力射
前或効力射間行之

觀 測 經 路

則依觀測、及通信、所要時間、風向、風速、高度、觀測者之伎倆
、射擊部隊準備所要時間等定之，約分 (1) 三角形經路 (2) 檻圓形

空中觀測之射擊

一、効力射準備 二、効力射 三、點檢射

効力射準備

一、修正射 第一試射 第二試射 二、各個修正 翼次各個修正
砲車各個修正

修 正 射
第一試射

乃操縱平均點將彈道導於所望之點以求得効力射之諸元爲目的
乃射擊準備尙未充分而於第二試射之先認爲有此必要時行之以求得
第二試射之諸元爲目的

第二試射

通常自射擊準備直行之，有時於第一試射時行之，以求得効力射諸
元爲目的

各個修正

乃各砲車各個自行精密修正時依射擊指揮官之意圖或空中觀測者之
要求施行之者也

翼次各個修正

砲車相互之彈着可得相關連觀測之便
關於單一砲車之觀測特爲容易

砲車各個修正
點 檢 射

乃砲兵指揮官點檢其隸下部隊之射擊諸元時所行之射擊通常効力射
前或効力射間行之

觀 測 經 路

則依觀測、及通信、所要時間、風向、風速、高度、觀測者之伎倆
射擊部隊準備所要時間等定之，約分 (1) 三角形經路 (2) 橢圓形